

瓦解

THINGS FALL APART

[尼日利亚] 钦努阿·阿契贝 著

By Chinua Achebe

高宗禹 译

Chinua Achebe



THINGS FALL APART

这是一部非洲部落英雄的悲剧史诗。奥贡喀沃是尼日利亚伊博部落的重要人物，在他生活的时代，白人首次出现在视野里……由于他的傲慢和恐惧，他最终被驱逐出自己的部落。七年以后，他终于回到故乡，白人和天主教却在部落里扎了根，甚至他寄予厚望的长子也皈依了天主教，而他最后也含恨自缢……



不是阿契贝需要诺贝尔奖；正相反，是诺贝尔奖需要阿契贝来证明自己。

——尼日利亚《每日太阳报》

全世界的作家都在为新的现实和新的社会寻求新的语汇和新的形式，阿契贝为他们指明了道路。

——《纽约时报》

第一部发自非洲人内心世界的英语小说，而不是像白人那样把非洲人描写成异类。

——索因卡（1986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

尼日利亚最著名的作家所写的全球阅读最广泛的一部小说。

——亚马逊网络书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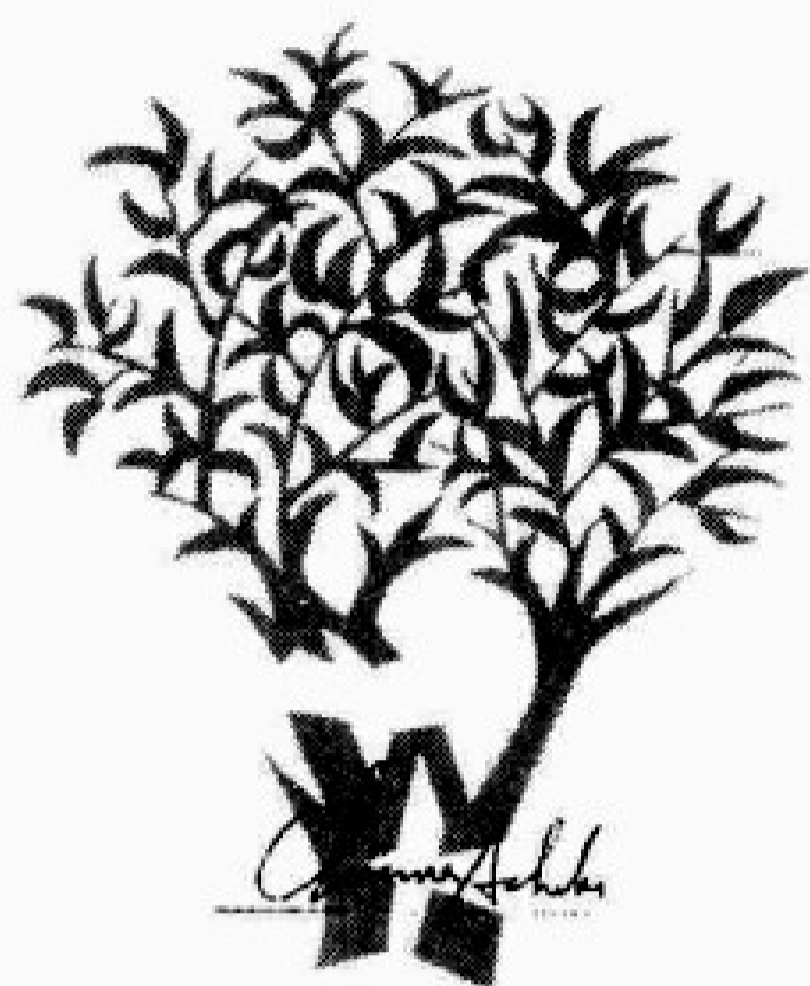


ISBN 978-7-229-00262-6



9 787229 002626 >

定价：22.00元



瓦解

THINGS FALL APART

[尼日利亚] 钦努阿·阿契贝 著
By Chinua Achebe
高宗禹 译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Things Fall Apart by Chinua Achebe
Copyright © 1959 by Chinua Achebe
Heinemann Educational Publishers, part of Harcourt Education, Ltd.
Simplified Chinese Copyright © 2005 by Chongqing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版贸核渝字（2005）第 4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瓦解/[尼日利亚]阿契贝 著；高宗禹 译. - 重庆：
重庆出版社，2008.12

（重现经典）

书名原文：Things Fall Apart

ISBN 978-7-229-00262-6


I.瓦… II.①阿…②高… III.长篇小说-尼日利亚-现代
IV.I437.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75237 号

瓦解

WAJIE

[尼日利亚]钦努阿·阿契贝 著
高宗禹 译

出 版 人：罗小卫
策 划： 华章同人
责任编辑：陈建军 刘玉浦
特约编辑：陈 黎 刘瑞兰
封面设计：徐 婕

 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
重庆出版社
(重庆长江二路 205 号)

北京凯达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公司 发行
邮购电话：010-85869375/76/77 转 810
E-MAIL: sales@alphabooks.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925mm×1280mm 1/32 印张：6.375 字数：128千
2009年1月第1版 2009年1月第1次印刷
定价：22.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致电023-68706683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重现经典编委会

主 编

高 莽

编 委

高 莽 李文俊 叶廷芳

余中先 苏 玲 高 兴

(排名不分先后)

自林纾翻译外国文学开始，已逾百年。其间，进入中文的外国文学作品蔚为大观，已难以计数。无疑，就翻译文学来说，中国读者是幸运的。几乎每一个受过教育的中国人，都受过外国文学的熏陶，其中的许多人走上了文学的道路。比如鲁迅，比如巴金，比如沈从文。同其他国家相比，中国对外国文学的译介，无论从数量上还是深度上，都处于领先地位。

但在浩如烟海的外国文学世界里，也有许多优秀作家和他们的作品，在不经意之间被我们忽略了。这其中既有时代变迁的原因，也有评论家和读者的趣味问题。有些作家在他们自己的时代大红大紫，但随着时间的流逝而变得湮没无闻。比如赛珍珠。另外一些作家活着的时候并未受到读者的青睐，但去世多年后则慢慢显露出一瑰宝般的价值，成为文学经典。比如卡夫卡。除此之外，中国图书市场的巨大变迁，出版者和翻译者选择倾向的变化，译介者的信息与知识不足，阴差阳错的历史契机等等，都会使大师之作与我们擦肩而过。当法国人编著的《理想藏书》1996年在中国出版时，很多资深外国文学读者发现，排在德语文学前十本里的作品，竟有一多半连听都没听说过。即使在中国读者最熟悉的

英美文学里，仍有不少作品被我们遗漏。

因此，本书系旨在重新挖掘那些被中国忽略但在西方被公认为经典的作品。对于这些经典，我们的选择标准如下：

- 1.从来没有在中国翻译出版过的作家的作品；
- 2.虽在中国有译介，但并未受到重视的作家的作品；
- 3.虽然在中国引起过关注，但由于近年来的商业化倾向而被出版界淡忘的作家的作品。

以如此标准甄选纳入本书系的作品，当不会愧对中国读者。

至于作品的经典性这里就不做赘述。自然，经典作品也脱离不了它所处的时代背景，反映其时代的文化特征，其中难免有时代的局限性。但瑕不掩瑜，这些作品的文学价值和思想价值及其对一代代文人墨客的影响丝毫没有减弱。鉴于此，我们相信这些优秀的文学作品能和中华文明交相辉映。

丛书编委会

2005年4月于北京

一切坚固的东西都烟消云散（代总序）

如果仅仅将钦努阿·阿契贝理解为一个“政治作家”、“社会作家”，无疑是错误的。甚至于说，在当下的中国，翻译、出版、阅读钦努阿·阿契贝的价值，也就在于“如何理解钦努阿·阿契贝”。

——题记

一、比夫拉知识分子

在当代的国际文坛，钦努阿·阿契贝是一个备受瞩目的名字。他被誉为“现代非洲小说之父”，因为他第一次写出了“发自非洲人内心世界的英语小说”；他还在《远景》和《外交杂志》评选出的“全球百名公共知识分子”中，名列第三十八位，因为他不屈不挠地就全球和祖国尼日利亚的政治、社会事务发言；除了诺贝尔文学奖，他获得了几乎能够获得的所有国际重要文学奖项：2007年，他击败菲利普·罗斯、拉什迪等人，获得第二届国际布克奖，因为“全世界的作家都在为新的现实和新的社会寻求新的语汇和新的形式，阿契贝为他们指明了道

路。”2002年，他获得德国书业和平奖，因为他是“西部非洲大陆文学传统的缔造者”——在他之前获得这个奖项的是哈贝马斯，在他之后获奖的则有苏珊·桑塔格、帕慕克等。

钦努阿·阿契贝生于1930年的尼日利亚，属于伊博族，家庭信奉基督教；尼日利亚的另一位著名作家、曾获诺贝尔文学奖的索因卡则为约鲁巴族人。尼日利亚共有250多个民族，国内的三大民族分别是豪萨—富拉尼族、约鲁巴族和伊博族。伊博族散布于尼日尔河和克罗斯河之间，占有全国人口的近五分之一。在部落时期，伊博族一直没有建立严密的政府组织，每个村落各自为政，与外界隔绝，甚至没有统一的语言。由于伊博族的封闭和强悍，曾被殖民者诋毁为“耽于吃人肉的恶习”。伴随着殖民统治的深入，伊博族的很多人逐渐信奉了基督教，并以注重教育、发展经济而闻名。

上世纪70年代，萨特曾经说过，假如他是一位比夫拉知识分子，他绝不会从事文学工作，而应该做医生、司机等对社会更有贡献的工作。对于世界历史来说，尼日利亚内战——“比夫拉战争”具有特殊的意义，因为这是现代社会第一次以饥荒为作战手段。1960年，尼日利亚从英国殖民者手中赢得独立，国内部族冲突加剧，伴随着新的石油资源的发现，1967年内战爆发，史称“比夫拉战争”。血腥的“比夫拉战争”使尼日利亚全国死亡300万人，其中100万死于饥荒。这场战争促成了“无国界医生组织”的建立，并引导全球社会开始关注非洲饥荒问题。

钦努阿·阿契贝就是一位“比夫拉知识分子”——战败的一方，内战后被边缘化的伊博族。

战争期间，钦努阿·阿契贝被迫离开在尼日利亚广播公司的工作，先为伊博族的“比夫拉政府”工作，后在美国从事教书和写作。作为一个作家，他亲历了尼日利亚剧烈的社会动荡——部落文化与西方文明的冲突、尼日利亚争取独立的斗争，然后是“比夫拉战争”，然后是战争之后依旧动荡不安、军事冲突不断的尼日利亚和西部非洲。政治伴随着他的文学创作，他曾经说过：“一个非洲作家如果试图避开巨大的社会问题和当代非洲的政治问题，将是十分不恰当的。”因而，钦努阿·阿契贝的全部文学创作，就是展现尼日利亚的社会变迁，比如著名的“尼日利亚四部曲”——《瓦解》(Things Fall Apart, 1958)、《动荡》(No Longer at Ease, 1960)、《神箭》(Arrow of God, 1964)和《人民公仆》(A Man of the People, 1966)；短篇小说集《战地姑娘》(Girls At War, 1972)、长篇小说《荒原蚁丘》(Anthills of the Savannah, 1987)以及评论文集《创世日前的黎明》(Morning Yet on Creation Day: Essays, 1975)、《尼日利亚的不幸》(The Trouble with Nigeria, 1984)。这其中，尤以他的“尼日利亚四部曲”最为著名，可谓“史诗”，表现了19世纪英国殖民者来到尼日利亚至尼日利亚独立时期的全部历史——《瓦解》的主题是殖民者的到来和伊博族社会的瓦解，《动荡》叙述了一个伊博族青年在殖民者“创造”的城市文明中的茫然，《神箭》描述了基督教对尼日利亚部落文明的蚕食，《人民公仆》讲述了独立之后尼日利亚以部族为单位的“选举政治”的丑陋。

二、天鵝之歌

然而，如果仅仅将钦努阿·阿契贝理解为一个“政治作家”，无疑是错误的。甚至于说，在当下的中国，翻译、出版、阅读钦努阿·阿契贝的价值，也就在于“如何理解钦努阿·阿契贝”。因为中国和尼日利亚一样，自19世纪起开始遭遇殖民主义的战争，旧的社会体制轰然倒塌，血腥的内战使民族分裂……

在过去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中国的文学强调政治性和社会性，我们曾经把钦努阿·阿契贝目为“亚非拉兄弟”；如今，后殖民主义理论在中国蓬勃发展，一些学者又将他的作品理解为对殖民主义的控诉。一部好的文学作品，永远比政治复杂，甚至比社会复杂。以上两种解读，实际上降低了钦努阿·阿契贝。钦努阿·阿契贝固然关注政治与社会，关注殖民主义对尼日利亚的掠夺和破坏，然而，这些问题不是他作品的真正“主题”。在反殖民主义和现实政治的表层之下，他所关心的，依旧是文学的永恒主题：在文化和道德的巨大变化之中，人有何为？

钦努阿·阿契贝的代表作《瓦解》创作于1958年（两年后尼日利亚赢得独立），该书出版之后，获得了英语文学的最高奖项——布克奖。小说的故事很简单：英雄如何走向末路。该书题词引用了爱尔兰大诗人叶芝的名句：“Turning and turning in the widening gyre/The falcon cannot hear the falconer/Things fall apart; the centre cannot hold; /Mere anarchy is loosed upon the

world。”这首诗名叫《基督重临》(The Second Coming)，在此多引用几句：

在向外扩张的旋体上旋转呀旋转，
猎鹰再也听不见主人的呼唤。
一切都四散了，再也保不住中心，
世界上到处弥漫着一片混乱，
血色迷糊的潮流奔腾汹涌，
到处把纯真的礼仪淹没其中；
优秀的人们信心尽失，
坏蛋们则充满了炽烈的狂热。(袁可嘉译)

在叶芝写下这首诗的大致同一年代，居住在清华园的历史学家陈寅恪写下了《王观堂先生挽词并序》：

凡一种文化衰落之时，为此文化所化之人，必感痛苦，其表现此文化之程度愈宏，则其受之苦痛亦逾甚；迨既达极深之度，殆非出于自杀无以求一己之心安而义尽也……盖今日之赤县神州值数千年未有之钜劫奇变；劫尽变穷，则此文化精神所凝聚之人，安得不与之共命而同尽，此观堂先生所以不得不死，遂为天下后世所极哀而深惜者也。

1927年6月2日，国学大师王国维自沉于颐和园。在《瓦解》的结尾，主人公奥贡喀沃以一种为部落所不齿的方式结束生命，自缢于树上，“他的死尸是邪恶的”，“污秽了土地”。

就奥贡喀沃的自杀来说，殖民者的到来和侮辱，仅仅是一个外部因素；导致他选择自杀的深层原因，是部落坚守千年的文化与道德在溃散；促使他走向自杀之路的，则是个人的“暴怒”性格。

在钦努阿·阿契贝笔下，英国殖民者的到来，给伊博族的部落文明以最后一击，而在这之前，部落文明在经历了漫长的岁月之后，已经出现裂缝，慢慢溃散。

小说的主人公奥贡喀沃是一个顽固、易怒的人，他是部落的英雄，固执地坚守着部落的文化和律法，辛勤地种植木薯，维持着一个家庭的体面，并且在部落中享有盛誉，在祭祀的时候充当“神的代言人”。为了这种坚守，小说中，奥贡喀沃两次挥刀斩人。第一次，在部落的复仇仪式上，他挥刀砍死了自己的养子——一切从此刻开始瓦解，“他觉得自己仿佛是个喝醉了酒的巨人，在用蚊子的脚走路。他的头上不时感到一阵发冷，全身也跟着哆嗦起来”，家庭和儿子永远没有原谅他（小说的后半部分，他的儿子信奉了基督教，这给了他致命一击），部落中的人对他的残酷也感不满，“但是如果神说我的儿子应该被处死，那我既不去争辩，也不去做执行人。”第二次，在部落会议上，他慷慨激昂地向白人宣战：“我们所有的神都在哭……因为他们受到了可耻的亵渎……我们一定要把这个恶魔连根铲除……”，挥刀砍死了白人的信使。在执著地坚守部落律法和维持自己的“强大”的同时，他没有察觉，部落的律法和文化，社会的结构和人心，已经在悄悄改变。这一改变的过程，是必然的，不可逆转的。

三、古希腊悲剧英雄的复兴

如果仅有时代变迁的主题，钦努阿·阿契贝依旧是一个二流作家。《瓦解》之所以卓越，在于钦努阿·阿契贝塑造了一个“悲剧英雄”。英雄是文学的永恒主题，甚至是二三流文学的唯一主题，所谓英雄和美女的故事是也。然而，《瓦解》中的奥贡喀沃，是对古希腊悲剧英雄的复兴。奥贡喀沃是一个“暴怒”的人，他在维持部落律法的同时，也在冲撞律法——“他的第一个妻子和第二个妻子惊慌失措地从自己的茅屋里跑出来，哀求他，提醒他这一周是神圣的。可是奥贡喀沃打起人来，是一不做二不休的，甚至于连神都不怕。”因为在圣洁的日子对神的冒犯，他被部落放逐。在这一刻，个人的悲剧命运，就与部落衰颓的命运融合为一，纠缠在一起，走向屈辱的终结。小说的语言始终是克制的，奥贡喀沃的命运具备一种古典美：庄严肃穆，简洁，沉稳，清晰。在历史的进程面前，黑非洲文化的衰颓不可避免，英雄的悲剧命运也不可避免。唯有悲剧主题，文学才得以成立；唯有在悲剧主题中展现个人命运不可逆、不可选择的历程，英雄的形象才得以成立；唯有在文学所描述的个人命运中注入悲剧的因子，个人的命运才得以在文学上成立。

中国近两百年的历史，和尼日利亚一样，均处于传统文化与道德溃散、新的文化与道德建立的时代，也就是李鸿章曾经说过的“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这实际上也是世界各种文化的共同命运。钦努阿·阿契贝引用的叶芝名诗，“一切都四散

了，再也保不住中心，世界上到处弥漫着一片混乱”，描述的是基督教文化的溃散。陈寅恪的《王观堂先生挽词并序》，描述的是中国传统文化文化的溃散。马克思的《共产党宣言》，则描述了整个西方文化和道德的溃散：“一切坚固的东西都烟消云散了，一切神圣的东西都被亵渎了。”

对于传统文化，钦努阿·阿契贝并没有赞美和哀惋。甚至在《人民公仆》中，钦努阿·阿契贝在小说开篇就以嘲讽的笔触描述了“猎人协会仪式”（西部非洲的某些部族对英雄的欢迎仪式），随即在小说的展开中批判了尼日利亚的部族政治。钦努阿·阿契贝着力描写的是传统文化与传统道德衰颓的过程，而不是这一文化与道德好与坏的问题。无论好坏，钦努阿·阿契贝以及他笔下的众多人物，都浸透着这一文化的残余因子，成为自身生命体验的一部分，如同他的小说中俯拾皆是、随处可见的部落神话、歌谣、谚语。身为传统文化与道德中人，面临这一文化溃散的不可逆命运，人的可做可为，实际上是很少的。“劫尽变穷，则此文化精神所凝聚之人，安得不与之共命而同尽，”陈寅恪笔下的王国维，就是钦努阿·阿契贝笔下的奥贡喀沃。

王来雨

2008年6月4日于广州

在向外扩张的旋体上旋转呀旋转，
猎鹰再也听不见主人的呼唤。
一切都瓦解了，再也保不住中心，
世界上到处弥漫着一片混乱。

W.B.叶芝 《基督重临》

第一部

1

在这九个村子里，甚至在这九个村子以外，奥贡喀沃都是很有名的。他的名声是靠他自己真本事得来的。当他还是一个十八岁的小伙子时，就击败了猫子阿玛林兹，给他自己的村子带来了荣誉。阿玛林兹是个了不起的摔跤手，有七年之久，从乌姆奥菲亚到思拜诺，猫子阿玛林兹从来没有被打败过。因为他的背脊从没有触过地，所以才被叫做猫子。正是这样一个人，在一场战斗中给奥贡喀沃打倒了。老人们异口同声说，自从他们这个小城镇的创立者同荒野中的妖魔一连战了七天七夜以来，这场战斗算是最猛烈的了。

鼓声咚咚，笛子呜呜，观众们都屏着气息。阿玛林兹是个机变百出的能手，奥贡喀沃也滑溜得像水里的鱼似的。他们的胳膊上、背脊上和大腿上的筋络浮现、肌肉暴凸，人们几乎听

到它们绷紧得要开裂的声音。最后，奥贡喀沃击败了猫子。

这是很多年以前的事了，大约有二十年或二十多年了，在这段时期里，奥贡喀沃的声名就像丛林里的野火遇到燥风似的愈来愈盛。他长得魁梧结实，两道浓眉毛和宽宽的鼻梁使他显出一副严肃的面貌。他出气很粗，据说当他睡觉的时候，他的妻子和孩子们在外面自己的茅屋里都能听到他呼吸的声音。他走路的时候，脚后跟几乎不沾地面，仿佛脚底下装着弹簧，像是打算要把什么人扑倒似的。实际上他也是常常这样把人扑倒的。他有些口吃，每当他发脾气，不能及时说出话来时候，他就用拳头。他对于不成材的男人是没有耐心的。他对于他的父亲就没有耐心。

他父亲的名字叫乌诺卡，去世已经十年了。他一辈子懒散，手里存不住钱，从来不知道为明天打算。如果有钱到他的手里——这种情况极少，他就立刻去买几瓢棕榈酒，挨家挨户去串门说笑。他常常说，每当看到死人的嘴巴时，他心里就想，一个人要是活着的时候不吃掉他的一份东西，那才愚蠢呢。当然，乌诺卡负了一身的债，他欠每个邻人的钱，从几个玛瑙贝一直到很大的数字。

他个子很高，但是很瘦，背有点驼。除了喝酒，或者吹笛子的时候，他总是愁眉苦脸，憔悴不堪的样子。他吹笛子吹得很好，他最快乐的时候，是每年收割以后的两三个月，那时候，村子里爱玩音乐的人都把挂在炉架上面的乐器取下来了。乌诺卡时常跟他们一起玩乐器，他的脸上闪着幸福恬静的光彩。有时候，别的村子也把乌诺卡的乐队和假面舞蹈队请去，留在他们那里，教他们乐曲。乌诺卡一伙人在这样的主人那

里，有时要停留三四个集市之久，奏奏音乐，吃吃喝喝。乌诺卡热爱这种美酒佳肴的生活和温暖的友情，他也热爱一年中这个季节；雨季已经过去，每天清晨太阳升起，散发出耀眼的美丽。而且因为寒冷而干燥的风正从北方吹过来，天气也不太热。有些年，燥风吹得很厉害，空中弥漫着浓雾，女人和孩子都围坐在火堆旁取暖。乌诺卡热爱这一切，他也热爱那随着旱季归来的第一批老鹰，以及对老鹰唱欢迎歌的孩子们。他想起自己的童年，想起自己怎样到处游荡，去寻找碧空中自由翱翔的老鹰；只要发现一只老鹰，他就会全力歌唱，欢迎它从远途归来，问它有没有带着一两块布回到故乡。

这是很多年以前的事了，那时他还年轻。乌诺卡成年以后，是一事无成的。他很穷，他的妻子孩子勉强勉强有碗饭吃。因为他是个懒汉，人们总是讥笑他；因为他从不还债，人们都发誓不再借钱给他。可是乌诺卡却还常常借到钱，所以他债台高筑了。

有一天，一个名叫奥可瓦叶的邻人来看他。正好乌诺卡靠在他的茅屋里一张泥坑上吹笛子。他马上起身和奥可瓦叶握手，于是奥可瓦叶摊开他挟在腋下的羊皮，坐了下来。乌诺卡走进一间内室，随即又转回来，拿着一个小圆木盘子，里面盛着一个柯拉果^①、一点胡椒和一块白石灰。

“我有柯拉，”他说着坐下来，把盘子递给客人。

“谢谢你。带来柯拉的人也带来了长生不老。可是我想应

^① 柯拉果 (Kola nut) ——也叫可乐果，非洲产的一种植物，具有咖啡因，有提神作用。原来的时候，可乐果是可乐软饮的重要原料。

该由你来剖开它，”奥可瓦叶一面回答，一面把盘子递回去。

“不，这是给你的，真的，”他们这样推让了好一阵，最后乌诺卡接受了这份光荣。在他剖柯拉果的时候，奥可瓦叶拿起那块石灰，在地上划了几条道道，又把自己的大脚指头也涂白了。

乌诺卡一面切着柯拉果，一面向祖先祷告，祈求祖先赐予他们长寿和健康，保佑他们不受敌人的侵害。吃完柯拉果，他们谈了很多事情，谈到淹没木薯的淫雨，谈到下次祭祖的盛典，谈到同恩拜诺村迫在眉睫的交锋。一谈到战争，乌诺卡就愁眉不展。他实在是个胆小鬼，见不得流血的惨状。所以他改换话题，谈到了音乐，就又容光焕发起来了。他仿佛在内心里听到了埃桂、乌都和奥惹奈^①动人心弦和错综复杂的节奏，他还仿佛听到自己的笛子声穿插其间，为各种乐器点缀上一种如泣如诉的幽雅音调。整个效果是愉快活泼、生气勃勃的，可是当他的笛子忽高忽低，时断时续的时候，人们如果单独去听他的笛子，就会感到其中蕴含的忧愁和悲伤。

奥可瓦叶也是个乐师。他奏奥惹奈。可是他却不像乌诺卡那样一事无成。他有一个装满木薯的大仓房，还有三个妻子。现在他正要取得伊德米里头衔，这是这地方的第三等称号。举行这个仪式是很花钱的，他正在设法把自己所有的钱都收回来。实际上，这就是他来看乌诺卡的原因。他清一清嗓子，开口说道：

“谢谢你的柯拉果。你也许已经听到我不久就要得到新的

^① 埃桂是种木制的鼓；乌都是种陶制的鼓；奥惹奈是一种锣。正文中斜体字为伊博语的音译。

头衔了吧？”

奥可瓦叶只把话说到这里，接下来的几句话是用一些成语格言说的。在伊博族中，谈话的技巧是很被重视的，成语格言不啻是棕榈油，可以用它把所说的话消化下去。奥可瓦叶是很会说话的，他说了很长的时间；先是旁敲侧击围着题目转，最后才把题目点出来。简单一句话，两年多前乌诺卡曾借了他二百个玛瑙贝，他是来要他偿还这笔债的。乌诺卡听懂了朋友的来意以后，随即哈哈大笑起来。他大声地笑了很长的时间，声音响亮得像奥惹奈一样，笑得眼睛里流出了泪水。客人不免吓了一跳，默默无言地坐着。最后，乌诺卡才一面笑着一面回答他。

“你看看那边墙上，”他指着对面抹着红土的发亮的土墙说，“你看见那些白灰线了吧；”奥可瓦叶看到几组短短的垂直线，是用石灰划的。一共有五组，最小的一组也有十条线。乌诺卡懂得怎样使人得到深刻的印象，所以他停了一下，闻一闻鼻烟，大声地打了一阵喷嚏，然后继续说道：“那儿的每一组线都代表我欠某人的一笔债，每一道线代表一百个玛瑙贝。你瞧，我欠那个人一千个玛瑙贝，可是他并没有为这笔债在大清早就把我弄醒。我会还你的钱，但是今天不行。我们的长者说过，太阳先照到站着的人，然后再照到跪在他们下面的人。首先我得还我的大债。”他又闻了闻鼻烟，好像那就是在还他的大债似的。奥可瓦叶只得卷起羊皮，离开了。

乌诺卡去世的时候，他什么头衔也没有得到，只落得一身重债。他的儿子奥贡喀沃以他为耻辱，难道还有什么奇怪的吗？幸好，人们是按照一个人本身的价值，而不是按照他父亲

的价值来衡量人的。很显然，奥贡喀沃是配做大事情的。他还年轻，却已经是九个村远近闻名的最了不起的摔跤手。他是一个富裕的农民，有两个装满木薯的仓房，刚讨了第三房妻子。尤其难得的是，他已经得到了两个头衔，并且在两次氏族间的战斗中表现得无比的英勇。所以，虽然奥贡喀沃还很年轻，他已是当代最伟大的人物之一了。在他的族人中间，年龄是被敬重的，但是事业却更受尊崇。诚如长者所说，一个孩子只要把手洗干净，他就可以同皇帝一道吃饭。奥贡喀沃把手洗得干干净净，所以他可以同皇帝和长者一道吃饭。所以，当邻村的人们为了避免战争和流血而把一个孩子送给乌姆奥菲亚村作牺牲时，也就由他来看管这个命运注定要遭难的孩子。这不幸的孩子名叫伊克美弗纳。

2

当奥贡喀沃听到村里报信人的奥惹奈冲破静止的夜空时，他刚刚吹熄了棕榈油灯，在竹榻上躺下。镗——镗——镗，中空的铁器发着震耳的响声。接着报信人开始喊话，喊完以后，又继续敲起他的奥惹奈。这就是他喊的话：明天一清早，乌姆奥菲亚所有的男人都到市场上集合。奥贡喀沃心里疑惑，究竟出了什么事；他确信一定是出了什么事，他在报信人的声音中听到了隐含的悲剧意味，虽然声音愈来愈远，逐渐模糊了，他还是可以听得出来。

夜间异常寂静。除了月夜外，夜间总是寂静的。对于这些人，哪怕是他们中间最勇敢的人，黑暗永远意味着一种难以捉摸的恐惧。孩子们被警告，不准在黑夜吹口哨，以免招来恶鬼。在黑暗中，有害的动物变得更加凶恶可怕。人们从来不在

夜间把蛇叫做蛇，怕它会听到。因此叫它做绳子。这一夜，当报信人的声音逐渐在远方消逝，寂静又降临到大地时，森林里千万种昆虫的鸣叫声此起彼伏，振人心弦，这种颤动的声音使寂静显得格外浓重了。

在月夜里，情形就不一样。那时，人们会听到在空旷田野里玩乐的孩子们的欢声笑语。青年人也许成双成对地在更隐蔽的地方玩耍，老年人也会回忆起他们的青春。正如伊博人所说的：月光照耀着，跛子都想出去散步。

但是这一夜却是漆黑的，寂静的。在乌姆奥菲亚所有的九个村子里，报信人敲着他的奥惹奈，呼唤每一个男人去参加第二天早晨的集会。奥贡喀沃躺在竹榻上，竭力猜想这是一个什么性质的紧急集会——是要同邻近氏族交战吗？很可能，而他是不怕战争的。他是一个勇于行动的人，是一个武士。不像他的父亲，他是不怕看见流血的场面的。在乌姆奥菲亚最近的一次战斗中，他是第一个把人头带回家来的人。这已经是他的第五颗人头了，而他还不是一个老年人呢。每逢隆重场合，例如村里举行葬礼的时候，他就用他的第一个人头来盛棕榈酒喝。

第二天一大早，市场上就挤满了人。大约有一万人，都在低声说话。最后，奥格布埃菲·埃赛乌果从人丛中站起来，朝不同的方向大声喊了四次，“乌姆奥菲亚的桂努^①”，每喊一次就挥舞着握紧的拳头，就像要推开前面的空气。那一万人也每次都同声回答道，“呀啊！”接着是一片完全的沉寂。奥格布埃菲·埃赛乌果是个有煽动力的演说家，每逢这种场合，他总

^① 桂努表示认同与致意的喊叫。

是被推举出来说话的。他用手摸着自己披满白发的脑袋，捋了捋银白色的胡须，又整理了一下他的披巾；那披巾从右边的腋窝下面绕过，在左肩上面打了个结子。

“乌姆奥菲亚的桂努”，他第五次大声喊道，人群报以喊叫声。接着他突然像着了魔似的，猛地伸出左手，指着恩拜诺的方向，咬紧一口亮闪闪的白牙齿，说道：“那些小野畜生居然敢杀死乌姆奥菲亚的一个女儿。”他垂下了头，咬紧牙齿，人群中发出一阵低沉的愤怒的吼声。等他重又开始说话的时候，脸上的怒容已经消失，换上了一副比怒容更加凶恶可怖的笑脸。于是他用一种不带感情的清朗的声调，告诉乌姆奥菲亚的人说，他们的女儿怎样到恩拜诺去赶集，怎样被那里的人杀害。埃赛乌果又指着低头坐在他身旁的一个男人说，那女子是奥格布埃菲·乌多的妻子。群众愤怒地咆哮起来，都想去杀人。

还有很多人说了话，最后决定按照正常的步骤采取行动。立刻给恩拜诺送去一封最后通牒，要他们选择要不就打一仗，要不就献出一名童男和一名处女，作为赔偿。

乌姆奥菲亚人一向是为邻近的人们所畏惧的。在战争和巫术上他们都很厉害，周围村庄的人都害怕乌姆奥菲亚的祭司和巫医。他们有一种法力最大的打仗用的巫药，几乎同这个氏族本身一样古老。究竟有多么古老，没有人知道。不过大家都承认一点，那就是，这剂巫药中药力最凶的是一个只有一条腿的老妇人。事实上，这剂巫药的名字就叫做阿加底—恩瓦耶——老妇人。它的神堂就在乌姆奥菲亚的中心，在一片开垦过的地方。如果有什么人愚蠢到在黄昏以后在神堂前经过，他一定会看到那个老妇人颠着一只脚在跳来跳去。

邻近的氏族当然知道这些事情，所以他们都害怕乌姆奥菲亚人，他们不会不首先设法和平解决，就去同乌姆奥菲亚人作战的。而对于乌姆奥菲亚人，也要说句公道话，除非道理分明在他们这一方，而且得到他们的神——丘陵和山洞的神的许可，他们才会去打仗。确实有过几次，神曾经禁止乌姆奥菲亚人去打仗。如果整个氏族都不听神的话，那他们一定会被打败，因为阿加底 - 恩瓦耶决不参与伊博人所谓的“应受谴责的战争”。

可是现在迫在眉睫的这场战事是一场正义的战事。就是敌对的氏族也明白这一点。所以当奥贡喀沃作为乌姆奥菲亚人的傲慢的宣战使者来到恩拜诺的时候，他受到异常隆重而光荣的接待。两天以后，他带着一个十五岁的男孩和一个年轻的处女，回到自己的村里。那男孩名叫伊克美弗纳，他悲惨的故事在乌姆奥菲亚一直流传到今天。

当时长者们聚了起来，听取奥贡喀沃出使的报告。他们最后决定，正如大家知道他们会决定的那样，那姑娘会送到奥格布埃菲·乌多那里去代替他被杀的妻子。至于那个男孩，他属于整个氏族，但现在不急于决定他的命运。所以大家要求奥贡喀沃暂时代表氏族看管这个孩子。就这样，伊克美弗纳在奥贡喀沃家里住了三年。

奥贡喀沃以严厉的手段管理着他的家属。他的妻子们，特别是他最年轻的妻子，总是整天战战兢兢，害怕他火暴的脾气又要发作，他的孩子们也是如此。就他的本性来说，奥贡喀沃也许并不是一个残暴的人。可是他的整个生命为恐惧所支配，

他恐惧失败，恐惧软弱。他对失败和软弱的恐惧比他对恶魔、对反复无常的神和妖怪、对森林、对长着血红爪牙的、有恶意的大自然的恐惧，都更加深切。奥贡喀沃的恐惧比这些东西都更加厉害。这种恐惧不是外表的，而是深藏在他内心里。这是他对自我的恐惧，唯恐人家认为他像他的父亲。还是一个小孩子时，他就已经痛恨他父亲的失败和软弱，直到现在他还记得，有一次一个友伴对他说他父亲是个阿格巴拉的时候，他心里有多么难受。就是在这一次，奥贡喀沃知道了阿格巴拉不仅是对妇女的另一种称呼，它也可以意指一个没有头衔的男人。所以奥贡喀沃受着一种感情的支配——他父亲乌诺卡所爱好的一切，他都痛恨，其中之一是温和，其次就是懒惰。

播种季节，奥贡喀沃每天在他的田地里干活，从鸡叫一直干到小鸡去歇窝。他是一个非常强壮的人，很少感到疲倦。可是他的妻子和孩子没有他那样强壮，这就苦了他们。然而他们也不敢公然诉苦。奥贡喀沃的大儿子恩沃依埃这时是十二岁，但是已经显露出懒散的性格——至少，在他父亲看起来是如此——使他的父亲大为焦心。奥贡喀沃经常用打骂的办法企图纠正他，于是恩沃依埃变成了一个整天面带愁容的少年。

奥贡喀沃的家业兴旺是一望而知的。他有一座大院子，周围是一堵红土厚墙。紧挨着红土墙上唯一的大门后面，是他自己居住的正屋，或称作奥比^①。他的三个妻子各有自己的茅屋，合起来在他的茅屋后面构成一个半月形。仓库建在红墙的一端，里面放着一堆又一堆的木薯，显示出他的富足。院子的另

^① 奥比——当家男人的起居室。

一端有一个羊栏，另外每个妻子都挨着自己的茅屋搭了一个小鸡棚。仓库附近有一间小房子，是“巫药房”，或者说神堂，里面供着奥贡喀沃自己的神和祖宗的木头灵牌。他用柯拉果、食物和棕榈酒等祭品来孝敬他们，并为他本人、他的三个妻子和八个孩子，向他们祷告。

话说自从乌姆奥菲亚人的女儿在恩拜诺被杀死以后，伊克美弗纳就来到奥贡喀沃的家里。奥贡喀沃带他来家的那一天，他把第一个妻子叫了来，把孩子交给了她。

“他是属于全氏族的，”他对她说。“要好好看管他。”

“他要同我们在一起住很久吗？”她问。

“我怎样吩咐你，你就怎样做，女人，”奥贡喀沃结结巴巴地咆哮道。“从什么时候起你成了乌姆奥菲亚人的一个长者啦？”

于是恩沃依埃的妈妈把伊克美弗纳带到她的茅屋里，再也不敢多问什么。

至于孩子自己，他害怕得要死。他不懂得自己现在遭遇到了什么事，也不知道自己做了什么事。他怎么会知道他父亲参与了杀害乌姆奥菲亚人的女儿呢？他只知道，几个人来到他们家里，同他父亲低声说了几句话，末了就把他带走，交给了一个陌生人。他妈妈哭得很厉害。他因为太害怕，反倒没有哭。那陌生人带着他，和另外一个女孩离开了家，穿过森林中没有人烟的小路，走了很久很久。他不知道那女孩是谁，以后也没有再见到她。

3

青年们通常有过的生活起点，奥贡喀沃却没有。他并没有从他父亲那里继承到一个仓库，因为没有仓库可以继承。在乌姆奥菲亚有一个传说，说他父亲乌诺卡有一次去求丘陵和山洞的神，想知道为什么他经常收成不好。

这神名叫阿格巴拉，远近的人民都来求他。当灾难接二连三地降临到他们身上，或者当他们同邻人发生争执的时候，他们就来求他。他们也来求他预卜前途的吉凶，或者向他们死去的祖先的灵魂祝告。

神堂的入口是山边上的一个圆洞，只比鸡窝的洞口稍微大一点。来朝拜的人和向神求告的人要爬着进洞，然后来到一个漆黑的看不见尽头的地方，阿格巴拉就在这里。除了阿格巴拉的女祭司以外，从来没有人看见过他。但凡是爬进过那可怕庙

堂里去的人，出来以后，没有一个不对他的威力表示畏惧。女祭司在洞中央点起了一堆火，她就站在火堆旁边宣布神的意旨。那火堆并不冒出熊熊的火焰。烧着的木头只能模模糊糊地照出女祭司黑黝黝的身影。

有时候，有人来向他死去的祖先或亲戚的灵魂请求指点。人们说，当灵魂出现的时候，那人可以在黑暗中隐隐约约地看见它，却听不到它的声音。有人甚至说，他们还听到灵魂飞来时翅膀拍着洞顶的声音。

很多年以前，奥贡喀沃还是一个孩子的时候，他的父亲乌诺卡曾去求阿格巴拉指点迷津。当时的女祭司是个名叫舍卡的女人。她身上充满了神的威力，人们都很怕她。乌诺卡来到她面前，开始陈述他的经历。

“每一年，”他伤心地说，“把庄稼种到地里去之前，我都要献给一切土地的所有者阿尼一只公鸡。这是我们父辈的规矩。我还到木薯神伊菲杰奥库的神堂里宰一只公鸡。我把矮树丛砍倒晒干，然后点火烧掉。下过第一场雨以后，我就把木薯种下。等长出了嫩苗，我又打上桩子把它们支好。我锄掉了杂草——”

“住嘴！”女祭司厉声喊道，声音在虚空的黑暗中回荡，显得非常可怕。“你既没有得罪什么神，也没有得罪你的父亲。一个人同他的神和祖先既然相安无事，那他的收成的好坏，就要看他的臂力如何。在全氏族中，都知道你乌诺卡的砍刀和锹是软弱无力的。当你的邻人都出去用斧头砍伐原始森林的时候，你偏把木薯种在不必费力气开荒的瘦地上。他们跨过七道河去种田，你却待在家里，把祭品供奉给不会有好收成的土

地。回去吧，像个男子汉一样去干活吧。”

乌诺卡是个不幸的人，他有个很坏的守护神，坏运气一直跟他到坟墓里，或者应该说，跟他到死，因为他没有坟墓。他是害鼓胀病死的，这是对地母的一种亵渎。一个人要是害了肚子和四肢鼓胀的病，是不允许他死在房子里的。人们把他抬到凶森林里，让他死在那里。据说有个很倔强的病人，竟然摇摇摆摆地走回自己家里，人们只得再把他抬到凶森林里，绑在一棵树干上。这种病是对大地的一种亵渎，所以人们不能把受害者的肚子埋起来。他死以后，要让他在地面上烂掉，不能给他初葬或再葬。这就是乌诺卡的命运。人们把他抬走的时候，他还带着他的笛子哩。

有了乌诺卡这样一个父亲，奥贡喀沃就没有很多年轻人有的那种生活的起点。他既没继承到一个仓库，也没有继承到一个头衔，甚至连一个年轻的妻子也没有继承到。可是尽管有这些不利，甚至在他父亲生前，他就已经开始为自己的兴旺打下基础。这是缓慢而痛苦的。可是他像着了魔似的全力以赴。说实在的，对于父亲可鄙的生命和可耻的死亡的恐惧，的确使他着了魔。

在奥贡喀沃的村子里，有个很富有的人，他有三个大仓库、九个妻子、三十个孩子。他的名字是恩瓦基比，除了最高头衔他已经取得了这个氏族中人们所能取得的所有头衔。奥贡喀沃为了得到他的第一批木薯种子，就来找这个人。

他带了一壶棕榈酒和一只公鸡来见恩瓦基比，又请了两位年长的邻人来。恩瓦基比的两个成年的儿子也都在他的正屋

里。奥贡喀沃拿出一颗柯拉果和一点胡椒，这些东西传给大家看过，然后还给了他。他剖开了柯拉果，说道：“我们都将活着。我们祈求长寿、多子多孙、丰收和幸福。你们能得到好东西，我也能得到好东西。让苍鹰栖息，也让白鹭栖息。如果这一个对那一个说不，就让它的翅膀折断吧。”

吃完柯拉果，奥贡喀沃把他原来放在屋子角落里的棕榈酒取来，摆在人群中间。他接着对恩瓦基比说话，称他为“我们的父亲”。

“恩那 - 阿依（我们的父亲），”他说。“我给你带来这个小小的柯拉果。我们的人常说，对伟大的人表示尊敬，就是给自己的伟大铺平道路。我来向你致敬，并请求你踢给我恩惠。我们先喝酒吧。”

每一个人都向奥贡喀沃表示了谢意，邻人们从带来的羊皮袋里取出自己喝酒用的兽角。恩瓦基比也把系在椽子上的自己的兽角取了下来。他的第二个儿子，也是这群人中最年轻的人，把壶放在左膝上，开始倒酒，第一杯酒给了奥贡喀沃，他应该在别人喝酒之前先尝一口自己的酒，然后其他的人才喝；年龄最大的先喝。每个人都喝了两三兽角以后，恩瓦基比便派人去把他的妻子们叫来。有几个妻子不在家，因此只来了四个。

“安纳西不在家吗？”恩瓦基比问她们。她们回答说她马上就来。安纳西是他的第一个妻子，其他的妻子是不能在她之前喝酒的，所以她们都站在那里等着。

安纳西是个中年的女人，个子很高，身体很壮。她的仪表十分威严，举手投足恰如一个兴旺的大家庭里最有权力的妇

女。她戴着标榜她丈夫头衔的脚镯，这只有第一个妻子才能佩戴的。

她走到丈夫跟前，接过他手里的兽角，一条腿半跪着，喝了一口酒，然后把杯子还给丈夫，站起来，叫了他的名字，这才回到她自己的屋里去。其他的妻子们也依次这样喝了酒，然后离开。

于是，男人们继续饮酒谈天。奥格布埃菲·伊迪果谈到奥比阿科，他是收割棕榈酒的人，最近突然不再干这一行了。

“这里面一定有什么缘故，”他一面用左手背擦掉胡须上的酒沫，一面说道。“这里面一定有什么原因。癞蛤蟆白天乱蹦，不会没有理由。”

“有人说，神警告过他，说他将要从棕榈树上摔下来跌死，”阿库卡里亚说。

“奥比阿科一向是个古怪的家伙，”恩瓦基比说。“我听说很多年以前，他的父亲才死不久，他去向神祝告。神对他说：‘你死去的父亲要你供奉一只山羊给他。’你猜他怎样回答神？他说：‘问问我死去的父亲，他生前可曾有过一只家禽。’”大家都哈哈大笑起来，只有奥贡喀沃笑得有些勉强，因为，如同俗话所说，在格言里提到枯骨的时候，老妇人是要感到不舒服的。奥贡喀沃想起了他自己的父亲。

最后，倒酒的青年人举起半兽角很浓的乳白酒渣子，说道：“我们吃完了。”大家回答说：“我们都看见了。”青年人又问：“谁来喝这些酒渣子？”“谁正在干事谁来喝，”伊迪果说，一面朝恩瓦基比的大儿子伊格维洛调皮地眨了眨眼睛。

大家都同意伊格维洛应该喝这酒渣子。他接过弟弟手里的

半兽角酒，一口喝光了。正如伊迪果所说，伊格维洛正在干事，他在一两个月前刚娶了第一个妻子。人们认为棕榈酒的浓渣子对于同妻子接触的男人是有好处的。

喝了酒以后，奥贡喀沃对恩瓦基比陈述了他的困难。

“我是来向你求援的，”他说。“你也许已经猜到是什么事了。我开垦了一块地，但是没有木薯种子。我懂得要求一个人把他的木薯借给另外一个人，是怎么一回事，尤其是在青年人都怕辛苦劳作的今天。我是不怕劳作的。蜥蜴从高高的伊洛科树上跳到地下说，如果别人不称赞它，它就自己称赞自己。在很多人都还在吃妈妈的奶的年龄，我已经开始照料自己了。如果你肯给我一些木薯种子，我将不会使你失望。”

恩瓦基比清了一清嗓子。“今天，我们的青年都变得软弱了，看到像你这样的年轻人，我很高兴。很多年轻人来向我要木薯，我都拒绝了，因为我知道他们只会把木薯倒在地里，听任野草阻遏它们的生长。我对他们说不借，他们认为我心肠太硬。可是我并非如此。有只鸟名叫伊纳基，它说，人们既然学会射而必中，它就学会久飞不息。我已经学会了吝惜我的木薯：可是我可以信任你。我一见到你的面，心里就这样想。正如我们父辈所说的，只要看外表，就可以认出它是一粒成熟的谷子。我给你八百个木薯。去干吧，准备你的田地吧。”

奥贡喀沃向他一再表示谢意，高高兴兴地回到家里。他知道恩瓦基比不会拒绝他，但是他没有料到他竟如此的慷慨。他并没有奢望能得到比四百个更多的木薯种子。现在他需要耕种一块更大的田地。他希望从伊新乌邵他父亲的一个朋友那里再弄到四百个木薯。

要建立自己的仓库，租田耕种是一个缓慢的办法。在付出一切辛劳之后，自己所得只占收成的三分之一。但是对于一个青年人，既然他的父亲没有木薯，他除了租田耕种，就没有别的办法。就奥贡喀沃的情况来说，更坏的是，他必须以他微薄的收成来赡养他的母亲和两个妹妹。赡养他的母亲也就意味着赡养他的父亲。不能指望她只煮东西给自己吃，而让她的丈夫挨饿。就这样，奥贡喀沃很年轻的时候，一面租着人家的田拼死拼活地设法建立自己的仓库，一面却还要维持他父亲一家的生活。这就好像往一个破洞累累的口袋里倒谷子。他的母亲和妹妹固然也辛勤劳动，可是她们种的是女人的庄稼，如可可木薯、豆子和卡萨瓦^①之类。木薯，这是谷中之王，是男子汉的庄稼。

奥贡喀沃向恩瓦基比借到八百个木薯种子的那一年，是记忆中最坏的一年。一切都来得不是时候。不是太早，就是太迟。世界好像发了疯。第一场雨下得太迟，而且下了不多久就停了。烈日当空，从来没有像这样厉害，把雨后出现的那一点青葱都给烤焦了。土地像热炭似的烤炙着种下的木薯。奥贡喀沃跟一切好农民一样，在初雨时就开始下种。雨停日出的时候，他已经种下了四百个木薯种子。他整天注视着天空，盼望乌云出现，夜间也睡不着觉。一清早，他来到自己的田地里，看见木薯的嫩芽已经发黄。他用西沙尔麻的厚叶子做成圈圈，

^① 卡萨瓦 (cassava) ——类似木薯的块茎类植物。

围在嫩芽四周，想使它们不受土地的烘烤。但是到了傍晚，西沙尔麻叶子的圈圈也晒干了，枯黄了。他每天更换新的叶子，祈求夜间能下一场雨。可是干旱继续了八个市集周之久，木薯都死了。

有些农民还没有种下他们的木薯。他们是些懒汉，马马虎虎的，他们总是不去垦地，能够挨多久就多久。这一年，他们却成了聪明人。他们摇着头，对邻人表示同情，心里暗自庆幸，自以为有先见之明呢。

等到终于又下雨的时候，奥贡喀沃种下了其余的木薯种子。他感到安慰的是：干旱之前所种的木薯是他自己的，是前一年的收成。现在他还有从恩瓦基比那里借来的八百个木薯和从他父亲的朋友那里弄到的四百个木薯。这样他可以重新做起。

可是这一年真是发疯了，雨是下了，可从来没有看见过这样的雨。日日夜夜，大雨倾盆，把一堆一堆的木薯都冲掉了。树木连根拔起，到处是深沟。后来雨势虽然减弱，但是一天接一天下个不停。通常在雨季中总会出现的一阵一阵的太阳光竟没有出现。木薯都披上了灿烂的绿叶，但是农民们知道，没有太阳光，块茎是长不起来的。

那年的收成像葬礼一样可悲，很多农民把看着叫人伤心的烂木薯掘出来的时候，都流下了眼泪。一个男人把衣服系在树枝上，吊死了。

奥贡喀沃在后半生中，每次想到这悲惨的一年，总禁不住要打冷颤。他后来每每想到他竟没有沉沦到绝望的深渊里去，自己也感到有点惊奇。他相信自己是个刚强的武士，可是在那

一年，狮子也会感到心碎。

他经常说：“既然那一年我都活过来了，再遇到什么我也能活下去。”他相信这是依靠他不屈不挠的意志。

他的父亲乌诺卡那时已经病得很重，可悲的收获季节到来时，他对奥贡喀沃说：“不要失望。我知道你不会失望。你有一颗勇敢而骄傲的心。一颗骄傲的心能够经受一场普遍的失败，因为这样的失败刺痛不了它的骄傲。当一个人独自遭到失败，那是更加痛苦更加难以忍受的。”

乌诺卡就这样度着他的晚年。年龄越大，病越重，他反而越爱唠叨。奥贡喀沃简直给他烦得要死。

4

有个老人说：“看看皇帝的嘴巴吧，你还以为他从来没有吃过妈妈的奶呢。”他这话是指奥贡喀沃；奥贡喀沃从极端贫困和不幸之中突然上升为其中一名氏族领袖。这老人对奥贡喀沃其实并没有恶意。实际上，他很敬佩奥贡喀沃的勤劳和成就。不过，奥贡喀沃对待比较没有成就的男人那样粗暴无礼，也使他同很多的人一样感到惊奇。仅仅在一个星期以前，在他们举行的讨论下次祭祖大会的亲属会议上，有个男人和奥贡喀沃意见不一致，奥贡喀沃故意把眼睛望着别处说：“这个会是男子汉的会。”那个和他意见不一致的人没有得过头衔，所以奥贡喀沃把他说成是个女人。奥贡喀沃很懂得怎样伤害一个男人的尊严。

奥贡喀沃说奥苏果是个女人的时候，参加亲属会议的人都

站在奥苏果一边。当时会场上最年长的人严厉地说，有些人的棕榈仁是由慈悲的神灵为他们打开的，他们不应该忘记谦恭。奥贡喀沃说，他对他说过的话很抱歉，于是会议继续开下去。

但是说奥贡喀沃的棕榈仁是由仁慈的神灵为他打开的，并不确实。棕榈仁是他自己打开的。凡是知道他跟贫困和不幸所作的顽强斗争的人，都不会说他是幸运的。如果说有的人无愧于他的成就，奥贡喀沃就是这样的人。他在年轻时就成了全境闻名的出色摔跤手。那并不是侥幸得来的。人们最多只能说，他的守护神是好的。可是伊博人有句格言说，一个人说“是”，他的守护神也就说“是”。奥贡喀沃大声说“是”，他的守护神只好表示赞成。而且不只是他的守护神赞成，整个氏族也都推崇他，因为氏族是按照人的双手的业绩来判断一个人的。正是这个原因，奥贡喀沃才被九个村子推举出来，去向他们的敌人宣布说，如果他们不肯献出一对青年男女来赎他们杀害乌多妻子的罪，那么乌姆奥菲亚就要同他们作战。他们的敌人对乌姆奥菲亚深感畏惧，所以像接待一个皇帝一样地接待奥贡喀沃，又把一个给乌多做妻子的处女和一个名叫伊克美弗纳的男孩交给了他。

氏族的长者们决定把伊克美弗纳交给奥贡喀沃看管一个时期。可是谁也没有想到这个时期竟会长达三年之久。他们这样决定了以后，好像就把他完全忘记了。

伊克美弗纳起初很害怕。有一两次，他打算逃走，可是他不知道应该往哪里逃。他想起他的妈妈和三岁的妹妹，哭得很伤心。恩沃依埃的妈妈对他很和善，把他当自己的孩子一样看

待。可是他总是重复一句话：“我什么时候能回家？”奥贡喀沃听说他什么东西都不肯吃，就拿着大棍子走进屋来看着他。伊克美弗纳打着冷颤吞下了几块木薯，可是随即就跑到茅屋后面，痛苦地呕吐起来。恩沃依埃的妈妈跟到那里，把手按在他的胸口和脊背上。伊克美弗纳病倒了三个市集周，病好以后，倒好像不再像以前那样害怕，那样发愁了。

他生来是个很活泼的孩子，渐渐地，他在奥贡喀沃家里和人们，尤其是和孩子们相处得很好。奥贡喀沃的儿子恩沃依埃比他小两岁，简直一步也离不开他，因为他几乎什么事都懂。他会用竹竿，甚至用象草制成笛子。他知道各种鸟的名称，还会安置很巧妙的陷阱，来捕捉丛林中的小动物。他也知道用哪一种树做弓力量最大。

连奥贡喀沃本人也很喜欢这孩子——当然只是在内心里。除了愤怒的感情以外，奥贡喀沃是从来不公开流露出任何感情的。表现友爱，这是一种软弱的标志。只有力量才值得表现。所以奥贡喀沃对待伊克美弗纳，就同他对待其他人一样，用的是严厉的手段。但是毫无疑问，他是喜欢这个孩子的。有时当他去参加村里的大集会或祭祖的公宴时，他让伊克美弗纳拿着凳子和羊皮袋跟他一块去，就像是他的儿子一样。实际上，伊克美弗纳也称他为父亲。

伊克美弗纳来到乌姆奥菲亚时，正是收割完了尚未播种的那一段逍遥自在的季节快要终结的时候。事实上，他的病一直到和平周开始的前几天才好。就在这一年，奥贡喀沃破坏了和平，按照传统的习惯，受到地母的祭司——埃齐阿里的处罚。

奥贡喀沃这一次发脾气，说来也还颇有理；是因为他的最

年轻的妻子到朋友家里去梳头发，没有及时回来做晚餐。奥贡喀沃起初还不知道她不在家，后来因为总不见她送饭菜来，便到她的茅屋去看看她在做什么。可是屋子里没有人，炉火也已经熄灭了。

恰好他的第二个妻子从自己的茅屋里出来，到院子中间一棵小树荫下的大坛子里取水。奥贡喀沃问她：“奥几乌果到哪儿去了？”

“她梳头发去了。”

奥贡喀沃咬着嘴唇忍住心头的怒火。

“那么，她的孩子呢？她把他们也带去了吗？”他克制着自己，用冷静的声调问。

“他们在我这里呢，”他的第一个妻子，恩沃依埃的妈妈回答说。奥贡喀沃弯腰向她的屋子里望了一望。奥几乌果的孩子们正在同他第一个妻子的孩子们一道吃饭。

“她出去之前说过让你招呼他们吃饭吗？”

“是的，”恩沃依埃的妈妈扯了个谎，想替奥几乌果的疏忽掩饰一下。

奥贡喀沃知道她没有说实话。他回到茅屋里去等着奥几乌果。她一回来，他就狠狠打了她一顿。在盛怒中，他忘记了这是和平周。他的第一个妻子和第二个妻子惊慌失措地从自己的茅屋里跑出来，哀求他，提醒他这一周是神圣的。可是奥贡喀沃打起人来，是一不做二不休的，甚至于连神都不怕。

奥贡喀沃的邻人听到他妻子的哭声，就在院墙外边喊着问是怎么回事。有人还亲自跑进院子里来看。在神圣周里打人，这是从来没有过的事。

没有等到天黑，地母阿尼的祭司——埃齐阿里就到奥贡喀沃家里来找他。奥贡喀沃端出柯拉果，放在祭司的前面。

“把你的柯拉果拿走。我决不在不敬神和祖宗的人家里吃东西。”

奥贡喀沃打算向他说明妻子的行为，但埃齐阿里根本不理睬。他把手里拿的一根短棒戳在地上，来强调他所说的话。

“听我说，”埃齐阿里截住奥贡喀沃的话头，“你并不是从别的地方到乌姆奥菲亚来的人。你同我一样知道，我们的祖先有过规定，在把任何庄稼种到地里去之前，整整一周，人们不得对他们的邻人说一句粗话。我们同我们的伙伴和平相处，以敬重我们伟大的地母，没有她的保佑，我们的庄稼是长不起来的。你做了一件很大的坏事。”他把棍子在地上重重地戳了一戳。“你的妻子固然有错，可是就是你走进你的正屋，发现她的情人躺在她身上，要是你打了她，你仍然是做了一件很大的坏事。”他又把棍子戳在地上。“你所做的坏事可能会毁灭整个的氏族。你所冒犯的地母也许不让我们有所收获，那我们就要饿死了。”他现在改变了语调，从愤怒转成命令。“明天你带一只母羊、一只母鸡、一段布和一百个玛瑙贝到阿尼的神庙来。”说完，他站起身，离开了这座茅屋。

奥贡喀沃照祭司的吩咐办了。他还多带了一壶棕榈酒去。就心里说，他是后悔的。可是他不是那样的人，不会到处去向邻人承认自己做错了事。因而人们都说他不敬重氏族的神。他的仇人甚至说他是幸运冲昏了头脑。他们称他为小鸟恩萨，说他饱餐一顿之后，竟然得意忘形，向自己的守护神挑战。

在和平周里，人们什么事也不做。他们去拜访邻人，畅饮

棕榈酒。这一年，他们除了谈论奥贡喀沃冒犯了阿尼以外，就没有说别的事。有人破坏神圣的和平，这是很多年以来的第一次。就是年纪最大的人也只能记得，在遥远的过去，不知什么时候，有过一两次这样的事。

奥格布埃菲·埃赛乌杜，这村子里最年长的人，对两位来客说，在他们的氏族中，对于破坏阿尼的和平的惩罚，现在已经轻得多了。

“从前可不是这样，”他说。“我的父亲告诉我，有人对他说，在从前，破坏和平的人要被拖在地上走遍全村，一直拖死。可是这个习俗不久就被废除了，因为原来是为了维护和平，这样反倒破坏了和平。”

一个年轻人说：“昨天有人告诉我，在有些氏族中，一个人死在和平周里也被认为是一种亵渎。”

“确是如此，”奥格布埃菲·埃赛乌杜说。“在奥波多阿里，他们就有这种习俗。如果一个人在这个时候死去，就不能把他埋葬，而要扔到凶森林里去。这些人缺乏知识，他们遵守的是一种坏的习俗。他们抛弃了大批的男女不将他们埋葬。结果怎样呢？他们的氏族里充满了这些没有埋葬的死者的恶鬼，一天到晚想要危害活着的人。”

和平周完了，每一个男人都领着他的家人开始清除矮树丛，开辟新耕地。砍伐下来的矮树丛丢在那里晒干，然后点起火来烧掉。烟雾升到天空，苍鹰从四面八方飞来，在燃烧着的田地上空盘旋，默默地向人们告别。雨季快到了，它们就要离开了，一直到干燥季节才回来。

奥贡喀沃花了好几天的时间准备木薯种子。他仔细地察看每块木薯，看它是否适宜于播种。有时候，他认定一块木薯太大，不能当作一颗种子种，他就用锋利的刀子很熟练地顺着木薯的身子把它剖开。他的大儿子思沃依埃和伊克美弗纳帮他的忙，用长篮子从仓里把木薯提来，并且把准备好的木薯点一点数，每四百个归为一堆。有时候，奥贡喀沃也给他们几颗木薯，让他们试做准备的工作。可是他对他们的工作总能挑出毛病，而且用严厉的口吻给他们指出来。

“你以为是让你切木薯块做饭吗？如果你再把这样大小的木薯剖开，我就撕你的嘴巴。你大概觉得自己还是小孩子。我像你这样的年龄，已经有了自己的耕地了。你呢，”他对伊克美弗纳说，“难道你的家乡不种木薯吗？”

就内心说，奥贡喀沃知道这两个孩子还太年轻，不完全懂得准备木薯的复杂技术。可是他觉得一个人早点开始并没有害处。种木薯是男子汉的活儿，一个人能够一年到头给他的家人吃木薯，他才真算是一个了不起的人。奥贡喀沃要他的儿子成为一个了不起的农民，一个了不起的人。他要把他认为已经在儿子身上看到的，令人不安的懒散形迹连根拔除。

“一个在氏族集会中抬不起头的儿子，我是不愿意要的。我宁愿亲手把他勒死。要是你老这样站着看我，”他骂道，“阿玛底奥拉会砍掉你的脑袋。”

几天以后，下了两三场大雨，土地已经湿润。奥贡喀沃带领家人，提着装满木薯种子的篮子，拿着锹和弯刀，到地里去开始播种。他们在田地上堆起一行一行的土墩子，把木薯种在里面。

木薯，这个庄稼之王，是个很苛求的王。一年有三四个月的时间，它要求人们为它辛苦劳动，从鸡鸣一直到小鸡回窝，整天不断地照料它。它的嫩芽要用西沙尔麻叶子做的圈圈保护起来，使它免受土地热力的侵害。雨下得更大些的时候，妇女们要在土墩子中间种玉米和瓜豆之类的东西。然后要在木薯周围打上桩子，先用小棍子，以后用高大的树枝。从播种木薯到收获，妇女们还要在一定的時候除三遍草，不能早，也不能迟。

雨季真的来到，雨下得又大又久，就是村里的雨师也不敢说他有什么办法对付这种情况。此刻他无法使雨停止，正像在最干燥的季节中，他无法使雨降落而不损害自己的健康一样。要阻挡这恶劣气候，需要耗费巨大的精力，不是人的体格所承担得了的。

所以，在雨季中，大自然不会受到人的干扰。有时，大雨倾盆而下，天和地好像融为一体，灰蒙蒙的，湿湿的。这时就很难断定，阿玛底奥拉低低的隆隆的雷声是从天上来的呢，还是从地下来的。在这样的时候，在乌姆奥菲亚的无数的茅屋中，家家户户，孩子们都坐在妈妈的灶旁讲故事，或是在爸爸的茅屋里坐在柴堆边烤火，烘玉米吃。在认真而劳累的播种季节和同样认真然而心情愉快的收割季节之间，这是一个短暂的休息的季节。

伊克美弗纳渐渐开始觉得自己是奥贡喀沃的家庭的一员。他仍然怀念他的妈妈和他三岁的妹妹，他也有心情忧伤抑郁的时刻。可是他和恩沃依埃的感情愈来愈深，这样的时刻就愈来愈

愈少，也不像以前那样沉重了。伊克美弗纳有着说不完的民间故事。就是那些恩沃依埃已经知道的故事，经他一说，也带上了新鲜的气氛和另一氏族的地方色彩。恩沃依埃直到临死的一天，都还生动地记得这一段时期的生活。他甚至记得，有一次伊克美弗纳告诉他，一个玉米芯上要是只长了几颗稀稀落落的粒子，就可以把它叫做老婶婶的牙齿，这时候自己曾经笑得多么高兴。当时恩沃依埃立刻就想到了住在乌达拉树下的恩瓦叶基。她大概只有三颗牙齿，老是在吸烟斗。

雨渐渐小下来，也不下得那么频繁了，天和地重新分开来。雨在阳光和微风中一阵一阵稀稀地斜斜地落下来。这时候，孩子们在屋里待不住了，到处跑着唱歌：

下雨了，太阳出来了，

恩纳迪自己做饭自己吃。

恩沃依埃常常好奇地想，恩纳迪究竟是怎样一个人，他为什么要自己做饭自己吃，一个人独自生活呢。想来想去，他认为恩纳迪一定就住在伊克美弗纳的故事中时常说到的国土里，那里蚂蚁有着华美的宫廷，沙土永远在跳舞。

5

新木薯的庆祝会就快来到了，乌姆奥菲亚呈现出一片节日的气氛。这是对一切丰产之源的地母阿尼谢恩的日子。阿尼在人民生活中的地位比其他任何神都重要。她是道德和行为的至高无上的裁判者。而更重要的是，她还和氏族中已经被埋到土里的祖先们有着密切的交往。

新木薯的庆祝会每年都在收割开始之前举行，以表示对地母和氏族祖先灵魂的尊敬。新木薯必须首先供奉给这些尊神，然后人们才能开始吃。男女老幼，人人都盼望着新木薯庆祝会的到来，因为它是丰盛的季节——新年的开始。在这个节日的前夕，还存有来年木薯的人都要设法把它们处理掉。新年开始，必须吃鲜美可口的木薯，不能再吃头一年的干瘪多筋的木薯。所有煮饭菜的锅、瓢和木盆都要洗得干干净净，特别是

舂木薯的木臼。在庆祝会上，木薯糊糊和白菜汤是主要的食物。这些食物做得很多，不管一家人怎样拼命地吃，也不管他们从邻村邀请多少亲戚朋友来，到了晚上，总要剩下大量的食物。人们爱说这个故事：一个有钱的人在客人面前把糊糊堆得很高，以致坐在这边的人看不见对面发生的事情，有个客人一直到了夜里才发现坐在对面用餐的晚到的客人就是自己的老丈人。于是两人才在剩余的食物上面握手祝贺。

新木薯庆祝会在乌姆奥菲亚就是这样一个欢乐的日子。按照习俗，凡是如伊博人所说的“手膀硬的人”^①都应当从四面八方邀请大批的客人到家里来。奥贡喀沃照例也要邀请他妻子们的亲戚；他现在既然有三个妻子，他的客人合起来就有很大一群人。

可是奥贡喀沃对于宴会并不像很多人那样热心。他很能吃，也很能喝，用大瓢喝棕榈酒他可以喝一两瓢。但是，从等待宴会开始，到宴会结束，要他一连几天坐着，他总是觉得很不舒服。在地里劳动，他要感到高兴得多。

离新木薯节只有三天了。奥贡喀沃的妻子们用红土把围墙和茅屋刷得亮亮的，又在上面画了许多白色、黄色和深绿色的花纹。然后她们开始用红色的木粉涂饰自己，在腹部和背上画了些美丽的黑色花纹。孩子们也都打扮起来，尤其是他们的头发，都剃成很美丽的式样。三个女人兴致勃勃地谈论着哪些亲戚已经被邀请，孩子们都喜气洋洋，想着从妈妈的家乡来的客人们一定会对他们十分亲热。伊克美弗纳也同样地兴奋。他仿

^①“手膀硬的人”指有钱的人。

佛觉得，这里的新木薯庆祝会比他自己村庄的要隆重得多，在他的印象中，家乡的村庄已经愈来愈遥远而模糊了。

这时，却爆发了一场风暴。一直压抑着愤怒的心情，在院子里漫无目的地走来走去的奥贡喀沃，忽然找到了一个由头。

“这棵香蕉树是谁弄死的？”他问。

院子里立刻安静下来。

“这棵香蕉树是谁弄死的？你们都成了聋子哑巴了吗？”

事实上，树活得很好。奥贡喀沃的第二个妻子只是摘下了几片叶子来包食物。她这样说了。奥贡喀沃没有多讲，就结结实实地打了她一顿，打得她和她唯一的女儿号啕大哭。另外两个妻子不敢上前阻拦，只得躲在一边，吞吞吐吐地恳求说：“够了，奥贡喀沃。”

奥贡喀沃这样发泄够了以后，便决定到外面去打猎。他有一支生了锈的旧枪，是一位很久以前来到乌姆奥菲亚的聪明的铁匠造的。可是，虽然奥贡喀沃是个了不起的人，他的英武有为是人所公认的，他却不是个好猎人。他用这支枪连一只老鼠都没有打死过。所以，当他叫伊克美弗纳去取枪的时候，刚刚挨过打的那个妻子就咕哝了一句什么放不响的枪之类的话。不幸这句话竟被奥贡喀沃听到了。他像疯了似的跑进屋里，抓起那支装上火药的枪跑出来，抬起枪口瞄准那正好爬上了仓房矮墙的女人。扳机一动，一声巨响，紧接着女人孩子一起哭叫出来。他丢下枪，跳进仓房里。那女人躺在那里浑身发抖，幸而没有受伤。奥贡喀沃长长地叹了一口气，拿着枪走开了。

尽管发生了这件事，新木薯庆祝会在奥贡喀沃家里仍旧进行得十分热闹。一大清早他把新木薯和棕榈酒献给他的祖

先们，请求他们在新的一年里保佑他、他的孩子和孩子的妈妈们。

白天渐渐过去，他的亲戚们从邻近的三个村子陆续来到，每一批人都带来一大壶棕榈酒。他们又吃又喝，一直闹到深夜，奥贡喀沃的亲戚们才动身回家。

新年的第二天，是奥贡喀沃的村子和邻村举行盛大摔跤比赛的日子。很难说人们更喜欢第一天的宴会和友情还是第二天的摔跤比赛。但是有一个女人，对于这一点在她的心里是有个确切答案的。这个女人就是差一点儿被奥贡喀沃打死的第二个妻子埃喀维菲。在一年四季中，没有任何节日能比得上摔跤比赛所能给她的快乐。很多年以前，她还是村里的美人的时候，奥贡喀沃在人们记忆中最盛大的一场比赛中打败了猫子而赢得了她的心。那时他很穷，付不起新娘的身价，所以她没有嫁给他。几年后，她从丈夫家里跑了出来，这才和奥贡喀沃同居。这是很多年以前的事情。现在，埃喀维菲已经四十五岁了，她一生吃了很多的苦。可是她对于摔跤比赛的爱好仍然和三十年前同样热烈。

新木薯庆祝会的第二天，还没有到中午的时候，埃喀维菲和她唯一的女儿埃金玛坐在炉火旁边，等着壶里的水煮开。木臼里放着埃喀维菲刚宰的一只鸡。水一煮开，她就很灵巧地将水壶一下子从火里提了起来，把开水浇在鸡身上。她把空壶放在屋角里一个圆垫子上，看看被烟熏黑了的手心。埃金玛常常感到惊奇，她妈妈怎么能够光着手从火里提起一把壶来。

“埃喀维菲，”她说，“人们长大了，火就烧不着他们

了，这是真的吗？”埃金玛同其他孩子不一样，总是叫她妈妈的名字。

“是呀，”埃喀维菲顾不上同她争论。她的女儿只有十岁，可是她的智慧却超过她的年龄。

“但是恩沃依埃的妈妈有一天把一壶热汤扔在地上打破了。”

埃喀维菲把木臼里的母鸡翻了个身，开始拔鸡毛。

“埃克维菲，”埃金玛说，也来帮着她妈妈拔鸡毛，“我的眼皮在发痒呢。”

“那是说你要哭了，”她的妈妈说。

“不，”埃金玛说，“是这个眼皮，上眼皮。”

“那是说你就要见到什么东西了。”

“就要见到什么东西呢？”她问。

“我怎么知道？”埃喀维菲要让她女儿自己回答。

“啊，”埃金玛终于说道。“我知道是什么东西了——是摔跤比赛。”

母鸡毛终于拔干净了。埃喀维菲想把鸡的嘴剥下来，可是鸡嘴太硬。她在矮凳子上转过身来，把鸡嘴放在火里烤了一会。再一扯，鸡嘴就掉了。

“埃喀维菲，”一个声音从另一座茅屋中传来。这是恩沃依埃的妈妈，奥贡喀沃的第一个妻子。

“是叫我吗？”埃喀维菲大声回答。人们总是这样回答外面的喊声，他们决不回答“是”，因为害怕也许是恶鬼在叫。

“你叫埃金玛带点火给我，好吗？”她自己的孩子和伊克美弗纳到小河边去了。

埃喀维菲在一块破壶的碎片里放进几块烧着的煤，交给埃

金玛端着，穿过打扫干净的院子，来到恩沃依埃的妈妈那里。

“谢谢你，恩玛，”恩沃依埃的妈妈说。她正在削新木薯皮，身旁一只篮子里放着青菜和豆子。

“我来给你生火，”埃金玛说。

“谢谢你，埃齐格波，”她说。她常常叫她埃齐格波，意思是“好孩子”。

埃金玛走到外面，从一大捆木柴中取出几根柴火。她用脚板把柴火踩断，用嘴巴吹着，开始生火。

“你要把你的眼睛吹出来了，”恩沃依埃的妈妈一面说，一面从手中削着的木薯上抬起头来。“用扇子吧。”她站起来，取下原来系在椽子上的一柄扇子。她刚一站起来，那头本来乖乖地在那儿吃木薯皮的淘气的母山羊，就猛一下把牙齿插到木薯里，咬了两大口，转身从屋里逃出去，钻进羊棚里去大嚼起来。恩沃依埃的妈妈骂了几句，又坐下来削木薯皮。埃金玛的火飘出了雾一般的浓烟。她继续扇着，终于露出了火苗。恩沃依埃的妈妈谢了她，埃金玛回到她妈妈的屋里去了。

正在这时，远处的鼓声传到了她们这里。声音从村子广场的方向传来。每个村子都有一个同村子本身一样古老的广场，一切重大的仪式和跳舞会都在这里举行。随风飘来的鼓声敲得轻快悦耳，准确无误地打出了摔跤舞蹈的拍子。

奥贡喀沃清了清嗓子，脚步随着鼓声移动起来。从他年轻的时候开始，每次听见鼓声一响，他就浑身充满了欲火，现在也是如此。他怀着征服的欲望，全身颤抖起来。这种欲望很像是对女人的欲望。

“这场摔跤，我们要迟到了，”埃金玛对她的妈妈说。

“他们要等到太阳落山才开始呢。”

“可是他们已经在敲鼓了。”

“是呀，鼓在中午就开始敲了，可是摔跤却要等到太阳落山才开始。去看看你爸爸是不是已经把做晚饭的木薯拿出来了。”

“他已经拿出来了。恩沃依埃的妈妈正在做饭呢。”

“那么，去把我们的木薯拿来。我们得赶快做饭，不然就赶不上看摔跤了。”

埃金玛朝仓房的方向跑去，从矮墙下面拿了两个木薯回来。

埃喀维菲很快就把木薯削好了。那头讨厌的母山羊一面吃着木薯皮，一面到处乱闻。埃喀维菲把木薯切成小块，加进一点鸡汤，开始做粥。

这时她们听到院子外面有人在哭。好像是恩沃依埃的妹妹奥比阿日里。

“那不是奥比阿日里在哭吗？”埃喀维菲朝院子对面恩沃依埃的妈妈喊道。

“是呀，”恩沃依埃的妈妈答道。“她一定是把水罐打破了。”

现在哭声已经很近，不久孩子们一个接一个走进了院子，他们头上都按照年龄大小顶着大小不同的水罐。最先进来的是伊克美弗纳，头上顶着一个最大的水罐，紧跟着他的是恩沃依埃和他的两个弟弟。奥比阿日里在最后，脸上流满了眼泪，手里拿着那块本来是放在头上顶水罐用的垫布。

“出了什么事情啦？”她的妈妈问。奥比阿日里抽抽搭搭地

说了。她妈妈叫她不要难过，答应再给她买一个水罐。

恩沃依埃的两个弟弟打算把事实的真相告诉他们的妈妈，可是伊克美弗纳向他们瞪了一眼，他们就都不敢出声了。原来奥比阿日里刚才拿水罐做游戏来着：她把水罐顶在头上，双手抱在胸前，模仿大女孩子一样扭动腰肢。水罐落在地上打破了，她就大笑起来。一直到他们走近院子外面那棵伊洛科树的时候，她才开始装哭。

鼓仍旧在继续不断、一成不变地敲着。鼓声已经同村庄的生命融合在一起。鼓声就像是村庄的心脏在跳动。鼓声在空中跳动，在阳光中跳动，甚至在树林中跳动，使整个村庄激动起来了。

埃喀维菲把给她丈夫的一份粥舀在钵子里盖上，让埃金玛端到他的正屋里去。

奥贡喀沃正坐在羊皮上吃他的第一个妻子送来的饭。饭是由奥比阿日里从她妈妈的茅屋里端来的，现在她坐在地上，等待奥贡喀沃吃完。埃金玛把她妈妈的饭菜放在奥贡喀沃面前，在奥比阿日里身旁坐下来。

“女人是这样坐的吗！”奥贡喀沃对她大声喊道。埃金玛连忙把两腿并拢伸直。

“爸爸，你去看摔跤吗？”埃金玛隔了一会儿，乘合适的时机问。

“去，”他回答说。“你去吗？”

“去呀，”她又顿了一顿说：“我可以给你拿椅子去吗？”

“不，那是男孩子的事。”奥贡喀沃特别喜欢埃金玛。她很像她那当年是村里美人的妈妈。可是这种喜爱只在很少的场合

中流露出来。

“奥比阿日里今天把水罐打破了，”埃金玛说。

“是的，她告诉我了，”奥贡喀沃嚼着满嘴的菜说道。

“爸爸，”奥比阿日里说，“吃饭的时候不应该说话，会把胡椒弄到鼻子里去的。”

“这话很对。你听到了吗，埃金玛？你比奥比阿日里大，她却比你懂事。”

奥贡喀沃揭开第二个妻子送来的饭菜，开始吃起来。奥比阿日里拿着第一份碗盆回到她妈妈的屋子去了。然后，恩基乞拿着第三份饭菜进来。恩基乞是奥贡喀沃的第三个妻子的女儿。

远处，鼓声依然在响。

6

全村的男女老少都来到了广场上。他们站成一个大圆圈，让广场的中心空着。村中的长者和有地位的人坐在他们年轻的儿子或者奴隶给他们拿来的凳子上。奥贡喀沃就是其中的一个。其余的人都站着，只有来得很早的人在有限的几个看台上找到了座位，看台是用磨光的木头架在叉状的柱子上搭成的。

摔跤的人还没有出场，敲鼓的人在场内独领风骚。他们也有座位，就在看客们形成的大圆圈前面，面向长者。他们的背后是一棵古老的大木棉树，那是棵神圣的树，里面住着等待降生的好孩子的灵魂。在平常的日子里，希望生孩子的妇人常来坐在树荫下面。

鼓一共有七只，按大小依次安放在一个长木槽里。三个人拿着棍子敲鼓，像发狂似的敲敲这一只鼓又敲敲那一只鼓。他

们完全被鼓的精灵迷住了。

只见那些负责在这种场合维持秩序的青年人，东奔西走，一会儿彼此交头接耳，一会儿同两个摔跤队的队长商量什么；摔跤队这时还在圆圈外边，人群的背后。每隔一阵，就有两个青年人拿着棕榈叶顺着圆圈跑一转，用叶子拍打人群前面的土地，要他们退后一点，不肯后退的人，叶子就打在他们的腿和脚上。

终于两队摔跤手都跳着舞来到圈子里面，观众大声欢呼，拍着手。鼓声如痴如狂。人们蜂拥向前。维持秩序的青年人四处奔跑，挥舞着棕榈叶。老人们随着击鼓的拍子点着头，想起了他们自己在这醉人的节拍伴奏之下参加摔跤的日子。

比赛由十五六岁的孩子们开始。每一队之中只有三个这样年龄的孩子。他们并不是真的摔跤手，他们不过上来开个头罢了。在很短的时间内，头两场就结束了。可是第三场却引起了一阵很大的轰动，连那些不常在人前表现出亢奋的长者也激动了。这一场比赛进行得同前两场一样快，或者还要快些。但是这种摔跤以前很少有人看到过。两个孩子刚一靠拢，其中一个就做了一件人们无法形容的事情，他的动作快得像闪电。另一个孩子马上面孔朝天倒在地上。观众们拍手大叫，霎时间连狂热的鼓声都被掩盖了。奥贡喀沃猛地站起来，又很快地坐下。胜利孩子的队中有三个年轻人跑步来到前面，把那孩子抬在肩膀上，跳着舞从欢腾的人群中穿过。大家马上就知道了这孩子是谁。他的名字叫玛杜卡，是奥比埃里卡的儿子。

正式比赛之前，敲鼓的人停下来休息了一会儿。他们满身汗水，闪闪发亮。他们拿起扇子来扇着，捧起小壶喝水，吃着

柯拉果，他们彼此有说有笑，跟站在附近的人们谈笑自若，又变成了普通的人。一刹那刚才还是激动紧张的气氛现在变得轻松了，好像在绷紧的鼓面上泼下了一碗凉水。许多人这时候才第一次把目光射向四周，看看自己身旁站着坐着的人。

“唷，我不知道是你，”埃喀维菲对一个从比赛一开始就站在她身旁的妇人说。

“我不怪你，”那妇人说。“我从没有见过这样多的人。听说奥贡喀沃差点儿用枪把你打死，是真的吗？”

“是真的呀！我亲爱的朋友。我现在也还定不下心来跟你谈这件事呢。”

“你的守护神没有打瞌睡，我的朋友。我的女儿埃金玛好吗？”

“这一向她倒很好。也许她这一次决定留下了。”

“我也这样想。她现在多大了？”

“差不多十岁了。”

“我想她会留下来的。这种孩子如果在六岁前不死，多半就会留下来。”

“但愿如此，”埃喀维菲说着长长地叹了一口气。

跟埃喀维菲谈话的妇人叫契埃罗。她是丘陵和山洞之神阿格巴拉的女祭司。在日常的生活中，契埃罗是一个寡妇，有两个孩子。她同埃喀维菲是好朋友，两人在市场上合用一个棚子。她尤其喜欢埃喀维菲的独生女儿埃金玛，称她为“我的女儿”。她经常把买来的豆饼分几块给埃喀维菲带回去给埃金玛。凡是在日常生活中见过契埃罗的人，都很难相信她就是那个当阿格巴拉的灵魂附体时能够预卜吉凶的女人。

敲鼓的人重又拿起棍子，空气颤动着，像一张拉开的弓似的渐渐绷紧了。

两个摔跤队隔着一片空地面对面排成两行。一个青年从自己队伍越众而出，跳着舞穿过空地来到另一队人面前，用手指出他所选中的对手。然后两人一同跳着舞回到中间空地上，彼此渐渐靠拢。

每一队各有十二名摔跤手，轮流由一方提出挑战。两名裁判员在摔跤手四周来回走动，当他们认为一对摔跤手势均力敌、不相上下的时候，就不再让他们继续比赛。有五场比赛是这样结束的。最激动人心的时刻是当一名摔跤手被打倒的时候。人群的喊声响彻云霄，震动四方，甚至邻近的村庄里都听得到。

最后一场是两队的领队人比赛。他们是从九个村庄最优秀的摔跤手中挑选出来的。人们纷纷猜测今年究竟是谁胜过谁。有人说奥卡富可能胜，有人说他不是伊开祖的对手。去年比赛的时候，尽管裁判员延长比赛的时间，但是他们俩谁也没有打倒谁。他们摔跤的路数相同，彼此都能预料对方的心意。今年也许又会发生同样的情形。

黄昏逼近时，他们的比赛才开始。鼓声如狂，观众也同样心迷神醉。当两个年轻人跳着舞来到空地中央的时候，人们一齐挤向前去。棕榈叶也无法迫使他们后退。

伊开祖伸出右手。奥卡富一把抓牢，他俩就靠拢了。这是一场万分紧张的比赛。伊开祖把右脚伸到奥卡富背后，牢牢地站定脚跟，想用灵巧的“埃几”姿势把对方扔到后面去。

双方都猜到对手的想法。观众一拥而上，淹没了敲鼓的人，疯狂的节奏不再是一种单独存在的声音，而仿佛成了人们心脏的跳动。

现在这对摔跤手互相揪住，几乎一动不动。他们手臂上、大腿上和背脊上的肌肉都突突地抽动起来。看来，这又是一场难分胜负的比赛。两个裁判员正预备走到前面来分开他们，这时伊开祖突然一横心，猛地跪下一个膝头，打算把对手从自己的头上扔到背后去。这一着是个可悲的失算。奥卡富就像阿玛底奥拉的闪电似的，霍地抬起右腿，从对方的头上一跨而过。人群像雷鸣一样欢呼起来。奥卡富一下被他的拥护者抬离了地面，高高举在肩膀上，回到自己队伍里。人们唱着赞扬他的歌，年轻的妇女拍着手：

谁为我们村子摔跤？

奥卡富为我们村子摔跤。

他打倒过一百个人吗？

他打倒过四百个人。

他打倒过一百只猫吗？

他打倒过四百只猫。

那么，对他说，为我们战斗。

伊克美弗纳住在奥贡喀沃家里已经三年，乌姆奥菲亚的长者似乎已经忘记了他。他像雨季中木薯的嫩苗似的，成长得很快，充满着生命力。他已经完全习惯他的新家。对于恩沃依埃，他好像是一个哥哥，而且从一开始就在这个比他年幼的孩子身上燃起了一团新的生命之火。他使恩沃依埃感到自己长大了；他们不再把夜晚消磨在他母亲的茅屋里看她煮饭，而是去奥贡喀沃的正屋里，陪他坐着，或是看他收割棕榈汁做晚上喝的酒。当恩沃依埃的妈妈或爸爸其他的妻子来找他去做困难的男子汉做的家务事，如劈木柴、舂粮食之类的时候，他是再乐意不过了。当弟弟妹妹们奉命来传达这样的请求时，恩沃依埃会假装为难的样子，大声抱怨女人总是那么讨厌。

奥贡喀沃对于儿子的成长，心里感到很欢喜，他知道这是

由于伊克美弗纳的缘故。他要恩沃依埃成为一个坚强的小伙子，能够在他父亲去世、与祖先做伴以后，把这个家庭担当起来。他也要他成为一个富足的人，仓库里有足够的粮食，可以按时供奉祖先。所以当他听到恩沃依埃抱怨女人讨厌的时候，他总是很高兴，因为这就表示他将来一定能够控制家里的女人。一个人不管怎样富足，如果他管不了自己的女人孩子（而且特别是女人），那他就算不上个男子汉。他就会像一首歌里所说的那个男人一样，有十一个老婆，却连糊糊都吃不饱。

所以奥贡喀沃很鼓励孩子们到他的正屋里来同他坐在一起。他们对他们讲述祖先的故事——都是富有男子气概的暴力和流血的故事。恩沃依埃知道男人应当勇敢强悍，但是不知为什么，他却念念不忘他妈妈常常给他讲的那些故事——毫无疑问，现在她一定仍旧对更小的孩子们讲述这些：诡计多端的乌龟的故事，一头名字叫埃奈克 - 恩提 - 奥巴的鸟要和一切动物比摔跤、最后被猫子打败的故事。他记得她常常给他讲古时候地和天争吵的故事，天一连七年不下雨，庄稼都枯死了，死人无法埋葬，因为锄头一落在石头一样硬的地上就折断了。后来，派了苍鹰去向天求情，苍鹰唱了一支歌，诉说人间男女的苦难，想打动天的心肠。每逢他妈妈唱这支歌的时候，恩沃依埃就感到自己仿佛被带到了遥远的天上，听到了大地的使者苍鹰在那里唱歌求情。最后天动了恻隐之心，把雨用可可木薯叶子包着，交给了苍鹰。可是在归途中，苍鹰的长爪子抓破了叶子，于是下起了从来不曾有过的大雨。被雨打湿了的苍鹰不能飞回来传信了，远远看见一堆火光，它就飞到了那里，看见有个人在供奉祭品。苍鹰在火旁烤干

了身子，把祭品的内脏吃了。

这就是恩沃依埃所喜爱的那一类故事。可是现在他懂得这一类故事是讲给无知的女人和孩子听的，他知道父亲要他成为一个堂堂男子汉。所以他假装不再要听女人的故事。这样一来，他看出父亲果然很高兴，不再骂他打他。因此恩沃依埃和伊克美弗纳常常来听奥贡喀沃讲氏族战争的故事，或者讲很多年以前，他怎样追逐一个敌人，打败了他，得到了他的第一颗人头。他们坐在黑暗中，在木柴微弱的光线下，听他讲述这些过去的事，一面等着妇女们把饭菜做好。饭菜做好以后，每人给丈夫送来一钵糊糊和一钵汤。这时才点起一盏油灯，奥贡喀沃先从每个钵子里尝了一口，然后将恩沃依埃和伊克美弗纳的那份食物分给他们。

一月又一月，一季又一季，就这样过去了。接着，蝗虫来了。蝗虫已经有很多年没有来了。据长者们说，蝗虫是每一代出现一次，一连七年每年连续出现，然后要到下一代再来。这期间它们回到遥远的山洞里，有一个矮人的氏族看守着它们。到了下一代，矮人打开洞门，于是蝗虫又来到乌姆奥菲亚。

蝗虫来的时候，庄稼刚刚收割完毕，正是寒冷的燥风季节，蝗虫把田里的野草都吃光了。

蝗虫来时，奥贡喀沃和两个孩子正在修理院子的红围墙。这是收获季节以后比较轻松的活儿。他们在墙上盖上厚厚的一层棕榈树枝和叶子，准备迎接即将到来的雨季。奥贡喀沃在墙外面，孩子们在墙里面。墙的上部有些小洞，由墙这一边通到那一边，奥贡喀沃从这些小洞里把绳子递给孩子们，他们把绳子在木桩上绕一道，然后递回给他，这样，墙顶就牢靠了。

妇女们都到矮树丛里去拾柴，小孩子也都到邻家去找伙伴玩耍了。天空中刮起了燥风，使得人们昏昏欲睡。奥贡喀沃和两个孩子一声不响，静静地干活，只有当他们把一片新棕榈叶盖到墙头上去时，或者当那只在一旁啄食的母鸡翻动干枯的树叶时，这寂静才被打破。

突然间，一片黑影落到大地上，太阳仿佛躲进了乌云里。奥贡喀沃放下工作，抬头望了一望，正在怀疑在一年的这个季节怎么会下雨。几乎就在这时，四面八方同时响起了一片欢呼声，在暑气氤氲中昏昏欲睡的乌姆奥菲亚忽然活跃起来了。

“蝗虫要下来了，”到处听到人们在欢呼，男男女女和孩子们都丢下了工作，停止了游戏，跑到空地上来观看这罕见的景象。蝗虫已经有很多年没有来了，只有老年人见过它们。

起初只下来了一小群蝗虫。这是被派来勘查地面的先头部队。接着，地平线上出现了一团慢慢移动的东西，像一片无边无际的乌云，向着乌姆奥菲亚飘来，不一会儿，就遮没了半个天空。那密密麻麻的一片中，现在出现了许多亮晶晶的小眼睛，像是在阳光中飞舞的灰尘。这真是一种雄伟的景象，充满了力量和美。

此刻人们到处走来走去，激动地谈论着，都希望蝗虫会在乌姆奥菲亚停下来过夜。虽然蝗虫已经多年没有来乌姆奥菲亚，人们却本能地知道这是最美味的食品。蝗虫终于落了下来。落在每一棵树上，每一片草叶上，落在屋顶上，遮蔽了赤裸裸的大地。粗壮的树枝被它们压断，饥饿的蝗群把整个村庄变成了一片黄褐色。

很多人带着篮子出来，打算去捕捉蝗虫，可是长者们却劝

告人们耐心等到夜晚。长者们的意见是对的。落在矮树丛里过夜的蝗虫，翅膀都被露水打湿了。于是所有的乌姆奥菲亚人，不顾寒冷的燥风，全都跑出来，每个人都装了一袋袋一罐罐的蝗虫。第二天早晨，他们把蝗虫放在瓦锅里烤熟，然后铺在阳光下面，晒得又干又脆。一连很多天，人们用棕榈油拌和着，吃着这种难得的美味。

奥贡喀沃正坐在他的正屋里，同伊克美弗纳和恩沃依埃愉快地嚼着蝗虫，大口喝着棕榈酒，这时，奥格布煌菲·埃赛乌杜忽然走了进来。埃赛乌杜是乌姆奥菲亚这一带最年老的人。他在壮年时期是个伟大英勇的战士。现在全氏族对他都很尊敬。他没有答应同他们一块儿吃饭，却招呼奥贡喀沃到外面去说几句话。他们两人一道走出来，老人拄着拐杖，来到说话不被人听到的地方，老人对奥贡喀沃说：“那孩子叫你做父亲。你不要参与杀他的事。”奥贡喀沃大吃一惊，正要回答，老人又继续说：

“是呀，乌姆奥菲亚已经决定处死他。丘陵和山洞的神已经这样宣布了。按照习俗，他们要把他带出乌姆奥菲亚境外，在那里杀掉他。可是我希望你不要同这件事发生关系。他把你叫做他的父亲呢。”

第二天一大清早，乌姆奥菲亚九个村子的一群长者来到奥贡喀沃家里。他们把恩沃依埃和伊克美弗纳打发出去，然后开始小声地交谈。他们停留的时间并不长，可是他们走后，奥贡喀沃两手托着下巴，一动不动地坐了很长时间。当天下午，他把伊克美弗纳叫到面前，对他说，明天就要送他回家。恩沃依埃在一旁听了，马上大哭起来，因而挨了他父亲重重的一顿打。至于伊克美弗纳自己呢，他感到茫然。他自己的家在他的

印象中已经逐渐模糊，逐渐遥远了。他仍然有点想念他的妈妈和妹妹，能见到她们，他是很高兴的。可是他又好像觉得不会见到她们。他回想起有一次人们来和他父亲小声交谈；现在似乎又是同样一回事。

过了一会儿，恩沃依埃到他母亲茅屋里，告诉她说，伊克美弗纳就要回家了。她立刻丢下手中舂胡椒的槌子，两手抱在胸前，叹了一口气说，“可怜的孩子。”

第二天，长者们又带着一壶酒回来了。他们都穿着盛装，好像是要去参加什么盛大的氏族集会，或是拜访邻近的村庄。他们把披巾绕在右腋窝下面，左肩上挂着羊皮袋和装在鞘里的砍刀。奥贡喀沃很快就准备好了，伊克美弗纳顶着酒壶同人们一道出发。一片死寂笼罩着奥贡喀沃的院子。小孩子们似乎也都明白是怎么回事儿。恩沃依埃整天眼泪汪汪地坐在他妈妈的房子里。

刚上路的时候，乌姆奥菲亚人有说有笑，谈到蝗虫，谈到女人，谈到有些带女人气的男人不肯跟他们一起来。可是当他们走近乌姆奥菲亚的边境时，他们也沉默了。

太阳徐徐升到中天，干燥的沙土路开始喷散出聚在里面的热力。鸟儿在四周的树林中啁啾。这群人踏着沙土上干枯的树叶前进。除此而外，一切都寂然无声。这时候，远方隐隐约约传来了敲击埃桂的声音。声音随风起落——远处有个氏族在跳一场和平的舞蹈。

“这是一场奥佐^①舞，”人们相互传告。可是没有人能断定

①“奥佐”，是一种头衔的名称。

是哪一个氏族。有人说是埃齐密里，又有人说是阿巴姆或是阿宁塔。他们争辩了一阵，又沉默下来，隐隐约约的音乐依旧随风升沉。在什么地方，有人正在取得一种氏族的头衔，在音乐和跳舞声中举行盛大的宴会。

他们沿着小路来到森林深处一条狭仄的小径。四周是参天的大树和藤蔓，不再有人们在村庄周围经常看到的小树和稀疏的矮树丛。这些大树和藤蔓也许从远古时代就有了，从来没有遭到刀斧的砍伐和火烧。阳光穿过大树的枝叶，在沙石小径上投下浓淡分明的影子。

伊克美弗纳听到有人在他背后轻声低语，他很快地转过头来。那低声说话的人这时大声嚷起来，催促别人赶快走。

“我们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呢，”他说着便和另外一个人赶到伊克美弗纳前面，加快了步子。

这群乌姆奥菲亚人带着带鞘的砍刀，在路上匆匆行进。伊克美弗纳头顶酒壶，夹在他们的中间。虽然起初他有点不安，现在却一点都不害怕了。奥贡喀沃走在他后面。他很难想象奥贡喀沃不是他真正的父亲。他从来没有爱过他真正的父亲，现在过了三年，父亲显得更遥远了。可是他的妈妈和三岁的妹妹……当然，她现在已经不是三岁而是六岁。他还认识她吗？她一定长得很大了。他妈妈一定会高兴得掉下眼泪来，一定会因为奥贡喀沃对他照顾得那样好，现在又送他回来而向他道谢。她一定希望听听这三年来他所经历的一切事情。他都能记得吗？他要对她讲恩沃依埃和他的妈妈，讲蝗虫……突然间，他心中有了另一个想法。他妈妈也许已经死了。他打算把这种想法从头脑中驱除出去，可是办不到。于是他试图用他小

时候常用的一个办法来解决这个问题。他还记得这首歌：

艾哉艾琳娜，艾琳娜！
萨拉艾哉伊里克瓦 呀
伊克瓦巴 啊克瓦 奥里荷里
埃勃 丹达 奈其 艾哉
埃勃 乌祖祖 奈特 埃格乌
萨拉

他在心里默唱起来，按着拍子一步一步地走。如果最后一拍落在右脚上，那他妈妈就还活着。如果在左脚上，那她就是死了；不，没有死，是病了。最后一拍落在右脚上了。那么她还活着，而且很健康。他再唱一遍，这次最后一拍却落在左脚上。但是第二次不能算数。第一个声音传到神的家里。这是孩子们最爱讲的一句话。伊克美弗纳感到自己又变成了一个孩子。这一定是由于他想回家去看妈妈的缘故。

背后有人咳了几声。伊克美弗纳回过头去，那人大声呵责他，叫他向前走，不要站住回头看。他说话的口气使伊克美弗纳吓得背上发冷，扶着黑酒壶的双手不由自主发起抖来。奥贡喀沃为什么退到后面去呢？伊克美弗纳觉得两腿发软。但他不敢回头看。

刚才咳嗽的那人跑前两步，举起了砍刀，奥贡喀沃把眼睛望着别处。他听到砍杀的声音。酒壶扑托一声落在沙石上打碎了。他听到伊克美弗纳喊着“我的爸爸，他们要杀我了！”向他跑来，奥贡喀沃也怔住了，拔出砍刀来，一下把他砍倒。他

怕人家说他软弱。

那天晚上，他一走进院子，恩沃依埃就知道伊克美弗纳已经被杀死，他突然感到心里有什么垮掉了，好像一根绷紧的弓弦咔地一声折为两断。他并没有哭。他只是全身无力。这种感觉，不久以前，在上次收割期间，他也曾有过。孩子们都喜爱收割季节。凡是用小篮子提得动几个木薯的孩子，都跟着大人一道到田里去。即使不能帮忙挖掘木薯，至少也可以去拾些木柴，让大家就在田里烤木薯吃。在空旷的田里把烤熟的木薯浸在红彤彤的棕榈油里，吃起来味道比在家里吃的任何食物都要好。就在上次收割期间，在田里度过了这样一天以后，恩沃依埃第一次体验了他现在的这种感觉，觉得心里有一个东西崩断了。当时他们提着一篮篮木薯从远处的田里回家，经过那条小河时，茂密的森林中传来了一个婴儿的哭声。正在说话的妇女们忽然静默下来，加快了脚步。恩沃依埃以前听说过把双胞胎装在瓦罐里，扔到树林里去的事情，可是他自己从来没有遇见过。他身上不知为什么突然发冷起来，头也仿佛肿胀了，好像一个人夜里独自走在路上碰到了恶鬼似的。当时他觉得心里有什么垮掉了。那天晚上，他父亲杀了伊克美弗纳走进来的时候，他又有了这样的感觉。

8

伊克美弗纳死后，奥贡喀沃一连两天不吃东西，从早到晚不住口地喝棕榈酒。他的眼睛又红又凶，就像一只老鼠被人揪住了尾巴往地上摔的时候一样。他把他的儿子恩沃依埃叫到正屋里同他坐在一起。可是这孩子怕他，一见他打瞌睡，就溜到外面去了。

夜间他睡不着觉。他尽力不去想伊克美弗纳，可是他越不去想，却越是想到他。有一次他索性从床上爬起来，到院子里去转圈子。可是他浑身没有力气，两腿几乎迈不动步子。他觉得自己仿佛是个喝醉了酒的巨人，在用蚊子的脚走路。他的头上不时感到一阵发冷，全身也跟着哆嗦起来。

到了第三天，他要第二个妻子埃喀维菲给他烤些香蕉。她按照他平时喜欢的做法，加上油豆和鱼。

“你已经两天没有吃东西了，”他的女儿埃金玛给他送来食物时说。“所以你一定要把这些东西吃完。”她坐下来，把两腿伸直了。奥贡喀沃心不在焉地吃着。“她要是个男孩子多好，”他看着十岁的女儿，心里这样想。递了一块鱼给她。

“去给我取点凉水来，”他说。埃金玛嘴里嚼着鱼，连忙跑出去，很快就从她妈妈茅屋的瓦罐里取了一钵凉水回来。

奥贡喀沃接过她的钵子，咕嘟嘟一口气把水喝干。他又吃了几片香蕉，然后把碟子推到一边。

“把我的口袋拿来，”他说。埃金玛从茅屋的另一头把他的羊皮口袋拿了来。奥贡喀沃伸手探进口袋去摸他的鼻烟壶。这是一只很深的口袋，差不多容得下他的整个手臂。除了鼻烟壶以外，里面还有许多别的东西，有一个兽角和一个酒瓢；他寻找鼻烟壶时，这些东西碰在一起，咯哒作响。他拿出鼻烟壶来，先在左膝上轻轻敲了几下，然后取出一撮鼻烟放在左手心上。这时他发现还没有把烟勺拿出来。他又把手伸进口袋里，取出了一个扁平的象牙小勺子，就用它把褐色的鼻烟送进鼻孔里。

埃金玛一手拿着碟子，一手拿着空水钵，走回她妈妈的茅屋去。“她要是个男孩多好，”奥贡喀沃自言自语地说。他的心又想到了伊克美弗纳，不禁打了个冷战。如果有什么事可做，他也许可以忘掉。可是现在是收割和播种之间的休息时间。人们在这段时间内所做的唯一的活儿，就是在围墙上盖上新棕榈叶。而这，奥贡喀沃却已经做过了。他是在蝗虫来的那一天做完的，他在墙的这一边，伊克美弗纳和恩沃依埃在墙的那一边。

奥贡喀沃问自己，“你在九个村子里是以勇敢善战出名的，从什么时候起竟变成一个爱打哆嗦的老妇人呢？一个人在战场上杀过五个人，为什么再加上一个孩子就变得这样不振作了呢？奥贡喀沃，你真的变成一个女人了。”

他站起来，把羊皮袋搭在肩膀上，去找他的朋友奥比埃里卡。

奥比埃里卡正坐在一棵橘子树的树荫下，用棕榈叶做屋顶。他同奥贡喀沃互相问了好，就领他向他的茅屋走去。

“我正预备一做好屋顶就过来看你，”他一面说，一面搓去粘在他大腿上的泥沙。

“事情进行得还好吗？”奥贡喀沃问。

“好，”奥比埃里卡回答说。“我女儿的求婚者今天要来，我希望能把新娘的身价谈定。我要你也在场。”

正在这时候，奥比埃里卡的儿子玛杜卡从外面走进来。他向奥贡喀沃问了好，又转身向院子走去。

“来同我握握手，”奥贡喀沃对少年说。“那天你的摔跤使我非常高兴。”孩子笑了笑，同奥贡喀沃握了手，就到院子去了。

“他将来会做大事情，”奥贡喀沃说。“如果我有儿子像他，我就高兴了。我很担心恩沃依埃。一钵子木薯粉都能在一场摔跤比赛中把他打倒。他的两个弟弟看上去比他好。但是我可以告诉你，奥比埃里卡，我的孩子总不像我。要是这棵老香蕉树死了，哪儿还有能渐渐长成大树的幼苗呢？如果埃金玛是个男孩子，我会高兴些。她有一种精神。”

“你是自找烦恼，”奥比埃里卡说。“孩子们都还年轻呢。”

“恩沃依埃已经大了，能够使女人受孕了。像他这样的年龄，我已经能够独立自主。不，朋友，他不算太年轻。一只小鸡，要是将来是只雄鸡，孵出来的那一天，就可以看得出。我已经竭尽全力想使恩沃依埃成为一个男子汉，但是他太像他的妈妈了。”

“他太像他的祖父了，”奥比埃里卡心里想，但没有说出来。奥贡喀沃也有同样的想法。但是他很久以前已经学会怎样赶走这个心魔。每逢他想到他父亲的软弱和失败而感到苦恼的时候，他就一心去想自己的坚强和成就来驱走沮丧的心情。现在他也是这样做的。他的心思转到他最近一次勇敢行为上。

“我不懂为什么你不肯同我们一道去杀那孩子，”他问奥比埃里卡。

“因为我不想去，”奥比埃里卡不以为然地回答说。“我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做。”

“神说过，他应该死，你这种说法，好像你对神的威权和决定有所怀疑似的。”

“不，为什么我要怀疑呢？可是神并没有要我去执行这个决定啊！”

“但是总要有人去做。如果我们都怕流血，那么，这事就做不成了。你想，那时神会采取什么行动呢？”

“你知道得很清楚，奥贡喀沃，我并不害怕流血；如果有人告诉你说，我害怕流血，那他是撒谎。我来对你说句话吧，我的朋友。要是我是你的话，我会待在家里。你干的这件事不会使地母高兴。地母会因为这种行为而毁灭整个家族的。”

“地母不能因为我服从她的使者而惩罚我，”奥贡喀沃说。

“孩子的母亲放在他手心上的一片热木薯，是不会烫痛他的手指的。”

“话固然不错，”奥比埃里卡表示同意。“但是如果神说我的儿子应该被处死，那我既不去争辩，也不去做执行人。”

如果不是奥弗埃杜正在这时候进来的话，他俩还要继续争辩下去。从他一眨一眨的眼睛看来，奥弗埃杜带来了重要的新闻。但是要逼他马上说出来，是不礼貌的。奥比埃里卡把他同奥贡喀沃破开的柯拉果奉给他一瓣。奥弗埃杜慢慢地吃着，谈到蝗虫。他吃完了柯拉果，说：

“这些日子里发生的事情真是奇怪。”

“发生了什么事情？”奥贡喀沃问。

“你们知道奥格布埃菲·恩杜鲁吗？”奥弗埃杜问。

“伊利村的奥格布埃菲·恩杜鲁，”奥贡喀沃和奥比埃里卡异口同声说。

“他今天早晨死了，”奥弗埃杜说。

“那并没有什么奇怪。他是伊利村最老的老人，”奥比埃里卡说。

“你们说得对，”奥弗埃杜同意说。“但是你们应该问一问，为什么没有敲起鼓来通知乌姆奥菲亚人，说他死了呢？”

“为什么？”奥比埃里卡和奥贡喀沃一起问。

“奇怪的事情就在这里。你们知道他的第一个妻子吗，就是那走路要用手杖的？”

“知道，她叫奥佐埃麦娜。”

“就是她，”奥弗埃杜说。“你们知道，奥佐埃麦娜年纪也很大了，恩杜鲁生病的时候，她不能服侍他，由比较年轻的妻

子们服侍他。今天早晨恩杜鲁死后，他的一个妻子到奥佐埃麦娜的茅屋去送信给她。奥佐埃麦娜就从席子上爬起来，拿起手杖，向她丈夫的茅屋走去。到了他茅屋门前，她双膝跪下，双手扑着地，对着躺在席子上的丈夫一连叫了三声‘奥格布埃菲·恩杜鲁’，就转身回到她自己的茅屋去了。后来恩杜鲁最年轻的妻子去叫她参加洗尸礼，发现她躺在席子上，也死了。”

“那的确太奇怪了，”奥贡喀沃说。“这一来，他们将要把他的葬礼推迟到埋了他妻子以后再举行了。”

“所以才没有敲鼓通知乌姆奥菲亚人。”

“人们常常说，恩杜鲁和奥佐埃麦娜两个人一条心，”奥比埃里卡说。“我记得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有首歌说到他们俩。他无论做什么事，没有不告诉她的。”

“这个我可不知道，”奥贡喀沃说。“我以为他年轻时是个坚强的男子汉呢。”

“他的确是的，”奥弗埃杜说。

奥贡喀沃怀疑地摇了摇头。

“那时候他还带领乌姆奥菲亚人去打仗呢，”奥比埃里卡说。

奥贡喀沃渐渐开始恢复了旧时的心情。他只要求能有点事情来占据他的心。如果是在播种季节或者收获季节杀了伊克美弗纳，那么事情就不会像现在这样；他的心思会集中在劳动上。奥贡喀沃不是个爱思考的人。他爱行动。在没有工作的时候，退而求其次的办法是谈话。

奥弗埃杜走后不久，奥贡喀沃提起羊皮袋，也打算要

走了。

“我必须回家去收割棕榈树汁，好做下午喝的酒，”他说。

“谁替你收割那些高大棕榈树的汁？”奥比埃里卡问。

“乌麦佐林基，”奥贡喀沃回答说。

“有时候我真后悔取得了这个奥佐的头衔，”奥比埃里卡说。“我看到那些青年人，说是在收割，其实是在糟蹋棕榈树，真使我伤心。”

“的确是这样，”奥贡喀沃同意地说。“可是这地方的法律得遵守。”

“我不懂这条法律是怎么来的，”奥比埃里卡说。“在很多别的氏族中，并不禁止有头衔的男人攀登棕榈树，而在这里，我们却说，他不可以攀登棕榈树，只可以站在地上收割棕榈树。这就好比那迪马拉加纳，他不借刀给人切狗肉，因为狗对他是一种禁物，但他却不介意借出自己的牙齿来咀嚼狗肉。”

“我以为我们氏族很重视奥佐这个头衔，这是件好事，”奥贡喀沃说。“在你所说的那些氏族中，把奥佐看得很贱，连叫花子都可以取得它。”

“刚才我不过说说笑话罢了，”奥比埃里卡说。“在阿巴姆和阿宁塔，这个头衔还值不到两个玛瑙贝。每个男子脚踝上都系着头衔线，即使他偷窃的时候，都不解掉。”

“他们实在是污辱了奥佐这个头衔，”奥贡喀沃说着站起身来要走。

“我的亲戚很快就要来了，”奥比埃里卡说。

“我马上就回来，”奥贡喀沃一面说，一面望望太阳的位置。

奥贡喀沃回来的时候，奥比埃里卡的茅屋里一共有七个人。求婚者是个二十五岁左右的青年，同他一道来的是他的父亲和叔叔。在奥比埃里卡这一方，有他的两个哥哥和玛杜卡，他的十六岁大的儿子。

“叫阿库埃基的妈妈送些柯拉果给我们，”奥比埃里卡对他的儿子说。玛杜卡像闪电似的消失在院子里。他们的谈话便集中到他身上，大家一致认为他是很敏捷的。

“有时我觉得他太敏捷了，”奥比埃里卡带着几分姑息的口气说。“他从来不好好地走，总是在奔跑。如果你叫他去办一件事，他还没有把话听到一半，就溜掉了。”

“你自己也就是这样，”他的大哥说。“我们的人常说，‘母牛吃草，小牛就盯着它的嘴巴。’玛杜卡一直在盯着你的嘴巴。”

他说话的时候，孩子回来了，后面跟着他的异母妹妹阿库埃基，手里端着一只木盘，里面装着三个柯拉果和一些胡椒。她把木盘递给她父亲的大哥，然后很羞涩地同她的求婚者和他的亲戚们一一握了手。她大约十六岁，正当结婚的成熟年龄。她的求婚者和亲戚们以鉴定人的眼光仔细端详她青春的体态，好像是为了证实她是美丽而成熟的。

她的头发梳成一种式样，像鸡冠一样堆在头顶上。她的皮肤上浅浅地抹上了一层红色的染料，全身用乌里^①画出各式各样的花纹。她带着一副项链，绕了三道，挂在她丰满的胸脯

^① 乌里——一种颜料，妇女用它在皮肤上绘出图案。

上。手臂上戴着红黄两色的手镯，腰间缠着四五排腰珠。

同人们握手以后，或者毋宁说把手伸出让人握了以后，她回到她妈妈的房里帮忙做饭去了。

当她走近炉火旁去拿靠在墙上的杵，她的妈妈警告说：“先褪下你的腰珠。我天天都告诉你腰珠和火并不是朋友。可是你从来就不听。你长着耳朵是为着装饰，不是为着听话的。总有一天，你的珠子会在你腰上着起火来，那时你就懂得了。”

阿库埃基走到房子的另一头，动手褪下腰珠。这需要慢慢地小心地做，一串一串地褪，否则它会散开，成千颗小珠子又得重新串起。她用手心把珠子一串一串往下搓，滑过臀部和两腿，落在脚边地上。

正屋里的男人已经开始喝求婚者带来的棕榈酒。这种酒又醇又有劲儿，尽管壶嘴上盖着压酒的棕榈果，白色的酒沫仍然溢出来流到壶外边。

“这酒是一个会收割的人做出来的，”奥贡喀沃说。

名叫伊比的年轻求婚者大笑起来，对他的父亲说：“你听到了吗？”然后他对其他的人说：“他从来不承认我是个收割的能手。”

“他把我三棵最好的棕榈树都收割死了，”他的父亲乌喀格布说。

“那是五年以前，我还没有学会收割以前的事情，”伊比一面开始斟酒一面说。他斟满了第一个兽角，奉给他的父亲。然后斟酒给其他的人。奥贡喀沃从羊皮袋里取出一个大兽角，吹了一下，把里面可能沾有的灰尘吹掉，然后交给伊比斟酒。

男人们喝酒的时候，他们什么话都谈，就是没有谈到为何

聚会的事情。一直到酒壶空了以后，求婚者的父亲才清清喉咙，说明他们来访的目的。

于是奥比埃里卡奉给他一小束短短的扫帚把。乌喀格布数了一下。

“是三十根吗？”他问。

奥比埃里卡同意地点了点头。

“我们的数目总算接近了，”乌喀格布说，然后转向他的兄弟和儿子说：“我们出去，轻声商量一下。”他们三个人站起来，走到外面去了。他们回来的时候，乌喀格布把一束扫帚把交还给奥比埃里卡。他数了一下，现在不是三十，而是十五根。他把它们交给他的哥哥玛齐，他也数了一下，然后说：

“我们没有预备跌到三十以下。但是正如故事中的狗所说：‘如果你让我吃点亏，我又让你吃点亏，这只是个游戏。’^①结婚应该是游戏，而不是打仗；所以我们就吃点亏吧。”于是他在十五根扫帚把上加了十根，交给了乌喀格布。

就是这样，阿库埃基的新娘身价最后决定为二十袋玛瑙贝。双方达成这个协议的时候，已经是黄昏了。

“去告诉阿库埃基的妈妈，说我们已经商量好了，”奥比埃里卡对他的儿子玛杜卡说。顷刻之间，这女人就端了一大钵糊糊进来了。奥比埃里卡的第二个妻子捧了一桶汤跟着进来，玛杜卡又送进来一壶棕榈酒。

这些人一面吃着，喝着棕榈酒，一面谈论着邻人的风俗习惯。

奥比埃里卡说：“就在今天早晨，奥贡喀沃和我还谈到阿

^① 当地谚语里“一人让一步”的意思。

巴姆和阿宁塔，那里有头衔的人竟然爬树，并且给他们的老婆舂糊糊。”

“他们所有的风俗都是乱七八糟的。他们不像我们用扫帚把决定新娘的身价。他们讨价还价，争论不休，好像在市场上买一只山羊或一条母牛似的。”

“这真是太坏了，” 奥比埃里卡的大哥说。“但是在一个地方所谓好的，在另一个地方就是坏的。在乌姆恩索，他们完全不进行谈判，甚至连扫帚把也不用。求婚者只是把玛瑙贝一袋袋搬来，直到女方叫他停止为止。这是一个坏风俗，常常引起争吵。”

“世界是广阔无边的，” 奥贡喀沃说。“我甚至听说在有些氏族中，男人的孩子属于他的妻子和她的家族。”

“这不可能，” 玛齐说。“你还不如说，他们制造孩子的时候，女人睡在男人身上呢。”

“这就像关于白人的传说，人们说，他们白得像这块白石灰似的，” 奥比埃里卡说着拿起一块白石灰。这是人人家中都预备着给客人们在吃柯拉果之前在地上画线用的。“人们还说，这些白人没有脚趾。”

“你难道从来没有见过白人吗？” 玛齐问。

“你见过吗？” 奥比埃里卡问

“有一个白人常常打这儿经过，” 玛齐说。“他的名字叫阿玛迪。”

认识阿玛迪的人都大笑起来。他是个害麻风病的人，而对麻风病人比较好听的称呼是“白皮肤”。

9

三夜以来，奥贡喀沃第一次睡着了。他在半夜里醒了一次，把过去三天的事想了一遍，却并没有感到不安。他不明白以前为什么他竟会感到不安。就好像一个人在白天就不明白夜里的梦为什么会那样可怕一样。他睡着的时候，有只蚊子在他大腿上叮了一下，他伸了个懒腰，搔了搔大腿。右耳朵边有只蚊子在嗡嗡地叫。他拍了一下耳朵，希望能把这只蚊子打死。为什么蚊子常常飞到人的耳朵边来呢？他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听他妈妈讲过一个故事。这故事同女人所讲的一切故事一样愚昧可笑。据说，蚊子有一次向耳朵求婚，耳朵一听这话，就扑倒在地上哈哈大笑。耳朵问，“你以为你还能活多久？你已经是个骷髅了。”蚊子感到受了侮辱，走开了，所以后来蚊子每次经过耳朵旁边，总要来对耳朵说，它还活着呢。

奥贡喀沃翻了个身，又睡着了。第二天早晨，有人咚咚地敲门，把他吵醒了。

“是谁在那儿？”他恼怒地问。他知道这一定是埃喀维菲。在他的三个妻子中，只有埃喀维菲敢来敲他的门。

“埃金玛要死了，”门外传来了她的声音，在这一句话中，包含了她一生的悲剧和苦恼。

奥贡喀沃从床上跳下来，拔开门闩，跑到埃喀维菲的茅屋里。

埃金玛躺在一张席子上发抖，她身旁有个大火堆，是她妈妈通宵为她烧着的。

“这是发烧，”奥贡喀沃一面说，一面拿起砍刀，去丛林里采集野草、叶子和树皮，用来配制医治发烧用的药。

埃喀维菲跪在生病的孩子身旁，不时用手心去摸她那潮润发烫的额头。

埃金玛是她唯一的孩子，是她世界的中心。常常是埃金玛决定她妈妈应该准备什么食物。埃喀维菲甚至还给她吃鸡蛋之类的好东西，而这类食品是很少给孩子们吃的，因为怕引起他们偷窃的念头。有一天，埃金玛正在吃鸡蛋，奥贡喀沃出其不意地从外面进来。他看见埃金玛在吃鸡蛋，大吃一惊，咒骂着说，如果埃喀维菲下次再敢给孩子吃鸡蛋，他一定要揍她。但是，要不让埃金玛得到什么东西，是办不到的。她受了父亲的斥责以后，反而比以前更爱吃鸡蛋了。对于偷偷摸摸地吃鸡蛋，她尤其感到莫大的乐趣。她的妈妈现在总是把她带到她们的卧室里，把房门关得紧紧的。

埃金玛不像所有的孩子那样叫她母亲做妈妈，而像她父亲

和别的大人们一样，喊她的名字埃喀维菲。她们俩人之间的关系不只是母亲和女儿的关系。她们有点像是平辈的伙伴，在卧室里吃鸡蛋这类小秘密更助长了这种关系。

埃喀维菲一生受了很多苦。她生过十个孩子，其中九个在很小的时候，大都在三岁以前，就夭折了。她把一个又一个孩子埋进地里，哀痛的心情变成了失望，失望变成了无可奈何的听天由命。生育子女本来是一个女人最大的光荣，而对于埃喀维菲，却成了一场没有盼头的生理上的痛楚。在诞生以后七个市集周举行的命名仪式，也变成了一种徒劳的典礼。她的失望一次比一次深，这在她给孩子起的名字上也可以看出来。有一个名字简直像是一声悲号——“奥温比科”，意思是：“死亡，我哀求你。”可是死亡并没有理会她。奥温比科在十五个月时死了。下一个孩子是个女儿，奥佐埃麦娜——意思是：“不要再发生这样的事”。可是她活到十一个月又死了，在她以后，又有两个孩子相继夭亡。埃喀维菲一横心，给下一个孩子取名翁乌玛——意思是：“死亡，你爱怎么办就怎么办吧。”死亡果然就这样办了。

在埃喀维菲的第二个孩子死亡后，奥贡喀沃曾到一个巫医——他又是阿发神的预言者——那里去问这究竟是因为什么。那人回答说，这孩子是个奥格班几（琵琶鬼），是那种坏孩子，每次死了以后，总是又来投胎到母亲的子宫里重新出世。

他说：“你的妻子再怀孕的时候，不要让她在自己房子里睡觉。让她去和她娘家的人住在一起。那样，她就能躲避那恶毒的磨难星，打破它邪恶的生死循环。”

埃喀维菲按照吩咐行事。等刚一怀孕，就到另一个村子

去，和她的老母亲同住。她在那里生下她的第三个孩子，在第八天举行了割礼，直到举行命名仪式的前三天才回到奥贡喀沃家来。这孩子被命名叫奥温比科。

奥温比科死后，没有得到正式的埋葬。奥贡喀沃请来了另一个巫医，他对琵琶鬼的了解，在氏族中是很出名的。他的名字叫奥卡格布·乌扬瓦。奥卡格布是个很惹人注目的人物，个子很高，满嘴胡须，有个光光的脑袋。他脸色苍白，两眼又红又凶。他往往一面磨着牙齿，一面倾听那些前来咨询他的人。他问了奥贡喀沃一些关于死孩子的问题。前来吊丧的亲戚和邻居都来围拢在他的周围。

“他是在哪个集市日生的？”他问。

“瓦也^①，”奥贡喀沃回答说。

“是今天早晨死的吗？”

奥贡喀沃回说“是”，这时，他第一次意识到孩子的死日和生日是在同一个集市日。亲戚们也看到了这种巧合，都互相议论说，这是很值得注意的。

“你同你妻子在哪里睡觉，是在你房子里还是在她的房子里？”巫医问。

“在她的房子里。”

“以后叫她到你的房里去。”

巫医接着禁止人们再为这死孩子表示哀悼。他从左肩上挂的羊皮袋里取出一把锋利的剃刀，在孩子身上割了几刀，然后握着它的脚跟，顺着地面一直拖到凶森林里埋葬了。受到这种

^① 瓦也——是该部落四个市集日之一。

对待以后，它下次投胎之前，就要仔细考虑了。如果它是个倔强的孩子，还要回来，身上一定会带着被割的痕迹——或者少一个手指头，或者在巫医割过的地方有一道黑线。

奥温比科的死，使埃喀维菲的性情变得很抑郁。她丈夫的第一个妻子已经有了三个儿子，都很健壮。在她接连生下第三个儿子以后，奥贡喀沃按照习俗，为她宰了一只山羊。埃喀维菲对她只有好的祝愿，没有丝毫的反感。但是她对自己守护神的怨恨，使她打不起精神来和旁人一起庆贺她们的幸运。在恩沃依埃的妈妈以酒宴歌舞来庆祝她一连生了三个儿子的那一天，大家都高高兴兴，只有埃喀维菲一个人愁眉不展。她丈夫的第一个妻子认为这是不友好的表现。这本是一般做妻子的女人很容易有的想法，她哪里知道，埃喀维菲并不愿意把自己的痛苦向别人流露，只想把它隐藏在内心的深处。她哪里知道，埃喀维菲并不因为她们的幸运而责怪她们，她只怨恨自己的守护神不赐给她幸福。

后来，埃金玛出世了，虽然也是体弱多病，她却好像打定了主意要活下去。起初，埃喀维菲也像对其他几个孩子一样——用一种漠然的听天由命的态度迎接她。但是当埃金玛活到了四岁、五岁以至六岁的时候，母爱又一次来到她心里，而随着母爱也产生了焦虑。她决心使埃金玛成为一个健康的孩子，不惜花费了她全副的精力。好像是为了报答她，埃金玛偶然也会有一段健康的时期。在这段时期里，她活力充沛，像新鲜的棕榈酒似的。在这样的时候，完全看不出她会遭到什么危险。可是突然之间，她就又不行了。所有的人都知道她是个琵琶鬼。这种突然发病的状况，正是她这类孩子的特点。但是她

已经活得这样久，也许她终于决定留在世上了。的确也有些这样的孩子逐渐厌恶了这邪恶的生死循环，或者怜悯他们的母亲，而留了下来。埃喀维菲内心里深深地相信埃金玛一定会留下来。她所以这样相信，是因为唯有有了这种信心，她自己的生活才有意义。一年多以前，一个巫医把埃金玛的魂包掘出来以后，她的信心就更强了。所有的人这时也都相信她会活下去，因为她和琵琶鬼世界的关系已经被切断了。这话使埃喀维菲感到宽慰。但是埃喀维菲为自己的孩子有过这样多的焦虑，现在她到底不能彻底放心。虽然她相信被掘出来的是真的魂包，她可不能无视这个事实：有些狡猾透顶的孩子往往引导人去掘出一个假的魂包来。

但是埃金玛的魂包看起来很像是真的。那是一颗光滑的圆石子，包在一块很脏的破布里。把它掘出来的人就是那个对于这类事情懂得很多、在整个氏族中很出名的奥卡格布。起初，埃金玛不愿意听他的话。这原是可以预料的。没有一个琵琶鬼肯轻易交出秘密，他们绝大多数从没有把秘密交出来，因为他们很小的时候就死了——人们还来不及问他们。

九岁那年，埃金玛害了一场大病，病好以后奥贡喀沃曾经问她：

“你把你的魂包埋在哪里了？”

“魂包是什么？”她反问道。

“你当然知道魂包是什么。你把它埋在地底下什么地方，所以能够死而复生，来折磨你的母亲。”

埃金玛看看她的妈妈。她妈妈用忧愁的恳求的目光盯着她。

“立刻回答这个问题！”站在她身边的奥贡喀沃喝道。家里所有的人都在场，还有一些邻人。

“把她交给我，”巫医用很自信的口气冷冷地对奥贡喀沃说。然后转向埃金玛：“你把你的魂包埋在哪里？”

“在他们埋孩子的地方，”她回答说。沉默的旁观者纷纷议论起来。

“好，快把我们带到那里去，”巫医说。

人群出发了，埃金玛带路，奥卡格布紧跟在她后面，其次是奥贡喀沃，再其次是埃喀维菲。埃金玛走到大路上，转向左边，好像要到河边去。

“刚才你不是说，魂包在他们埋孩子的地方吗？”巫医问。

“不，”埃金玛说，她轻快的步伐显示出她内心感到的骄傲。她忽而快跑，忽而突然停住。大家不声不响地跟着她。头上顶着水罐从河边回来的妇女和孩子遇到这群人，都很惊讶，不知是发生了什么事。后来他们看见了奥卡格布，就猜出这一定又与琵琶鬼有关。因为他们很熟悉埃喀维菲和她女儿的一切。

埃金玛来到一棵大乌达拉树旁边，钻进了左面的矮丛林里，人群仍旧跟着她。由于她的身材小，她在矮树丛和藤蔓中走得比跟在她后面的人要快。败叶枯枝在人们脚下哗剥作响，树枝被人推开，丛林里显得十分热闹。埃金玛愈走愈深，大家仍旧跟在她后面。这时她突然向后一转，回头向大路走去。大家站定了，让她先走过去，然后又列队跟上。

“如果你带我们白跑一趟，看我不结结实实打你一顿！”奥贡喀沃威胁说。

“我跟你说过，不要去管她。我知道怎样对付她，”奥卡格布说。

埃金玛带着大家回到大路上，向左右看了一下，然后向右转。这样，他们又回到了家里。

最后，埃金玛在她父亲的茅屋前停住脚步。奥卡格布问道：“你到底把你的魂包埋在哪里？”奥卡格布的声调没有变化，还是安详和自信的。

“在那棵橘子树旁边，”埃金玛说。

“那你为什么不早说呢，你这奥卡洛戈里的狡猾的女儿。”奥贡喀沃怒气冲冲地骂道。巫医没有理会他。

“好吧，来把确切的地点指给我看，”他平心静气地对埃金玛说。

他们来到那棵树前，埃金玛说。“就在这里。”

“用你的手指点一点那地方，”奥卡格布说。

“就在这里，”埃金玛用手指摸着地面说。奥贡喀沃站在旁边，又叫又嚷，好像雨季中的雷声一样。

“给我拿把锹来，”奥卡格布说。

当埃喀维菲拿了一把锹回来的时候，奥卡格布已经把他的羊皮袋和大披巾扔在一边，只穿着里面的衣服，那是一条薄薄的长布条，像一根带子似的绕在腰上，然后从两腿当中穿过，系在后面的带子上。他立刻动手在埃金玛所指的地方挖起来。邻人们都在周围坐下，看着他挖的坑愈来愈深。不久，表面的黑色土壤挖完了，下面是红色泥土，妇女们就用这种土来涂抹房屋的地面和墙壁。奥卡格布一言不发、不知疲倦地挖着，背上流满了汗水，闪闪发亮。奥贡喀沃站在坑旁边。他要奥卡格

布上来休息，让他来挖。但是奥卡格布说他还不累。

埃喀维菲回到她的茅屋去煮木薯。因为要请巫医吃饭，奥贡喀沃拿出来的木薯比平时多。埃金玛同她一道走了，去帮忙做白菜。

“白菜太多了，”她说。

“你没有看见锅里装满了木薯吗？”埃喀维菲问。“而且你知道，煮了以后，叶子是要缩小的。”

“是，”埃金玛说，“所以蜥蜴才杀死它的妈妈。”

“对，”埃喀维菲说。

“它给了它妈妈七篮白菜去煮，煮完以后只剩了三篮。所以它杀死了它妈妈，”埃金玛说。

“那还不是这个故事的结尾。”

“啊，”埃金玛说。“现在我记起了。它又拿了七篮菜，自己来煮。煮完以后，也只剩了三篮。于是它就自杀了。”

茅屋外面，奥卡格布和奥贡喀沃还在挖坑，要想找出埃金玛把她的魂包埋在哪里。邻人们坐在周围，看着。现在坑已经挖得很深，他们看不见坑里的人，只看见扔出来的红土越堆越高。奥贡喀沃的儿子恩沃依埃站在坑边上，他要把全部经过都看清楚。

奥卡格布又接替奥贡喀沃继续挖掘。他像上次一样，一声不响地挖着。邻人和奥贡喀沃的妻子们说着话。孩子们已经感到厌倦，各自游玩去了。

突然间，奥卡格布像豹子一样灵活地从坑里跳上来。

“差不多了，”他说。“我已经摸到了。”

大家立刻激动起来，原来坐着的人们都站了起来。

“叫你的妻子和孩子来，”他对奥贡喀沃说。埃喀维菲和埃金玛已经听到了喧闹的声音，从屋里跑出来看个究竟了。

奥卡格布又跳进坑里，人们都围在坑边。他又挖了几锹土，就碰到了魂包。他小心翼翼地用锹把它掀起，扔到地面上。魂包扔上来的时候，有几个胆小的妇女吓跑了。但是她们很快又转回来，大家都站在相当远的地方，瞅着那块破布。奥卡格布爬出坑来，没有说一句话，甚至也没有朝人们看一眼，就走到他的羊皮袋那里，拿出两片叶子，放到嘴里嚼碎，咽了下去，然后用左手提起那块破布，把它解开。一颗光滑的圆石子掉出来。他捡起了。

“这是你的吗？”他问埃金玛。

她回答说，“是。”埃喀维菲的苦难终于结束了，所有的妇女都欢呼起来。

这是一年多以前的事情，从此以后，埃金玛再没有病过。可是突然间，她在夜间又打起寒颤来。埃喀维菲把她搬到炉子旁边，把她的席子铺在地上，生起了一堆火。可是她的病越来越重。埃喀维菲跪在她身旁，用手心摸她潮润发烫的额头，祷告了千万遍。虽然她丈夫其他的妻子都说这不过是发烧，她可不听她们的话。

奥贡喀沃左肩上扛了一大捆野草和从各种乔木灌木上弄来做药用的树叶、树根和树皮，从丛林里回来。他走进埃喀维菲的茅屋，把肩上扛的东西放下，然后坐下来。

“给我拿口锅来，”他说，“别去管孩子。”

埃喀维菲去取锅，奥贡喀沃从那一大捆药材中，选择最好的部分，按照适当的比例，一样一样地切碎放在锅里；埃喀维

菲倒了些水。

“够了吗？”锅里差不多有一半水的时候，她问。

“再加一点……我说一点。你聋了吗？”奥贡喀沃对她喊道。

她把锅子坐在火上，奥贡喀沃拿起刀，预备回他的茅屋去。

“你好好看着这口锅，”他一面走一面说，“不要让它沸出来。一沸出来，药力就没有了。”奥贡喀沃回到他的茅屋去以后，埃喀维菲就小心翼翼地看守着这口药锅，仿佛这口锅也就是个生病的孩子。她的目光一会儿从埃金玛身上移到热气腾腾的锅子上，一会儿又从锅子移到埃金玛身上。

奥贡喀沃等到药煮的时间够长了才回来。他看了看药锅，说道，药已煮好了。

“拿一只矮凳子给埃金玛，”他说，“再拿一张厚席子来。”

他把锅子从火上取下，放在凳子前面。然后把埃金玛叫醒，让她坐在凳子上，两腿跨着那只热气腾腾的锅子。他把那张厚席子连人带锅捂住，埃金玛受不了那闷得人透不过气的蒸汽，拼命地挣扎，可是她被使劲按住。她哭了起来。

最后把那张席子拿掉的时候，她全身汗水淋漓。埃喀维菲用一块布给她擦了擦，让她躺到另一张干席子上。她马上就睡着了。

10

太阳的炎威渐渐消退，晒在身上不再那样炙人了，人们陆续来到村中广场上。公共典礼大多都在一天的这个时候举行，就算有时宣布说仪式“在午饭后”举行，人们也都知道，不到午饭以后很久，太阳的热度降低下来，仪式是不会开始的。

从人们站着和坐着的情形看，很显然，这次仪式是为男人举行的。固然也有不少妇女在场，可是她们都在边上观看，像是局外人。有头衔的男子和长者坐在凳子上，等待审判开始。他们前面有一排凳子，还没有人坐。凳子一共有九个。离凳子不远的地方，站着两小群人，都面向长者。一群是三个男人，另一群是三个男人和一个女人。这女人叫恩格巴弗，同她一起的三个男人是她的兄弟。另一群是她的丈夫乌佐乌鲁和他的亲戚。恩格巴弗和她的兄弟一动也不动，好像几尊塑像，艺术家

在他们脸上刻着愤愤不平的神情。另一边，乌佐乌鲁和他的亲戚却在耳语。说是耳语，其实他们是在扯开嗓门说话。人群中每一个人都在说话。广场成了集市。喧闹的声音随风飘散，在远处只听见熙熙攘攘的一片。

一面铁锣敲了起来，人群中立刻激起一阵期待的浪潮。

所有的人都向祖宗的灵房望去。镗——镗——镗，锣声继续响着，一支有力的笛子吹出尖厉的声调。接着祖宗的灵魂说话了，用一种从喉管深处发出来的森严可怕的声音。这声音好像一股潮水，把妇女和孩子们吓得后退了几步。但这只是短暂的一刹那。她们站的地方已经够远，即使有什么祖宗的灵魂向她们走来，她们也来得及跑掉。

鼓声又响起来了。笛子呜呜地吹着。祖宗的灵房现在仿佛是座群魔殿，里面传出一片杂乱的声音，那是祖宗的灵魂刚从地下出来，用神秘的语言在互相致敬，空中充满了一片啊噜瓦伊姆 德 德 德 戴伊的声音，祖宗的灵房面对森林，与人群相距很远，人们只能够看到那画着五颜六色的花纹和图画的屋背，这些花纹和图画是每隔一段时期特别挑选一批妇女去画出来的。这些妇女从未看过房屋的内部。一个都没有。她们擦洗和绘制外墙的工作，是在男子监督下进行的。如果她们中有人敢于设想房子里面的情况，她们也只能把这种想象放在心里。关于氏族中最有权力最神秘的祖先崇拜，从来没有哪个妇女敢提出什么问题。

“啊噜 瓦伊姆 德 德 德 戴伊！”这声音像火舌似的在这座紧闭着的阴森森的房子周围绕来绕去。氏族祖先的灵魂出来了。铁锣不断地敲着，尖利而有力的笛声在一片混乱声中

飘荡。

接着，祖宗的灵魂出现了。妇女和孩子们尖声大喊，四散奔逃。这是一种本能的反应。妇女们一看到祖宗的灵魂出现，总是要逃走的。而在这一天，氏族中九个最大的假面鬼都一齐出来了，那景象真是可怕。连恩格巴弗都逃了几步，还是她的兄弟们拉住了她。

这九个祖宗的灵魂，每个代表氏族中的一个村子。头上冒烟的那个是他们的首领，名叫凶森林。

乌姆奥菲亚共有九个村子，是这氏族始祖的九个儿子的后代。凶森林所代表的村子叫乌姆埃鲁，意思是埃鲁的孩子；埃鲁是九个儿子中的长子。

“乌姆奥菲亚的桂努！”祖先的灵魂的首领喊道，用手里的棕榈枝抽打面前的空气。氏族的长者回答了一声“呀啊！”

“乌姆奥菲亚的桂努！”

“呀啊！”

于是凶森林把一根会响的尖棍子插在地里。棍子一面摇，一面发出咔嗒咔嗒的响声，好像其中跳动着一个金属的有生命的东西。他在第一把空凳子上坐下，其余八个祖宗的灵魂也按照他们的身份依次坐下。

奥贡喀沃的妻子们，或者还有其他妇女，也许会注意到，那第二个祖宗的灵魂走路时有弹簧般的步伐同奥贡喀沃一样。她们也许还会注意到，坐在祖宗的灵魂后面的那些有头衔的人和长者中，却没有奥贡喀沃。可是如果她们想到这些事情，她们也只是各自在心里想想罢了。这个走路时一跳一跳的祖宗的灵魂是一个已经死掉的氏族祖先。他身上披着烟熏过的棕榈树

叶，戴着巨大的木面具，除了圆圆的凹下去的眼睛和像真人的指头那么大的焦黑牙齿外，都涂成白色，样子很是可怕。他的头上还有一对很大的角。

等祖宗的灵魂们都坐定下来，他们身上无数个小铃铛和会响的玩意儿都静止了，凶森林便开始对面向他站着的那群人说话。

“乌佐乌鲁的肉身，我向你致敬，”他说。灵魂总是把人叫做“肉身”。乌佐乌鲁弯下腰，用右手摸地，表示服从。

“我们的父亲，我的手已经摸地了，”他说。

“乌佐乌鲁的肉身，你认识我吗？”灵魂问。

“我怎么能认识你呢？祖先，你完全不是我能认识的。”

凶森林接着转向另外一群人，对三个兄弟中的大哥说话。

“奥杜喀维的肉身，我向你致敬，”他说，奥杜喀维弯下身子，手摸着地。审问就开始了。

乌佐乌鲁走到前面，陈述他的案情。

“站在那里的女人是我的妻子恩格巴弗。我是用我的钱和木薯把她娶来的。我什么也不欠我的亲家。我不欠他们木薯，也不欠他们可可木薯。有一天他们三个人到我家来，打了我一顿，把我的妻子和孩子带走了。这是雨季中发生的事情。我等待我的妻子回来，但是白等了。后来我到我亲家那里，对他们说，‘你们把你们的妹妹接回去了。我并没有送她来。是你们自己带她来的。按照我们民族的法律，你们应该退还她的新娘身价。’但是我妻子的兄弟们说，他们对我没什么可说的。所以我把这件事提到我们民族的祖先之前。我的案情说完了。我向你致敬。”

“你的话很好，”祖宗的灵魂的首领说。“让我们听奥杜喀维说。他的话也许也很好。”

奥杜喀维是个矮胖子。他走上前来，向祖宗的灵魂致敬，开始讲他的案情。

“我的亲戚刚才对你说，我们到他家去，打了他一顿，把我们的妹妹和她的孩子接回去了。那一点也不错。他又对你说，他来索回她的新娘身价，而我们不肯给他，这也是事实。我的亲戚乌佐乌鲁简直是个畜生。我的妹妹同她一起过了九年。在这些年中，他没有一天不打这个女人。我们曾经无数次试图调解他们之间的争端，每次过失都在乌佐乌鲁——”

“撒谎，”乌佐乌鲁喊起来。

“两年前，”奥杜喀维继续说，“她怀了孕，他把她打得流产了。”

“撒谎。她是因为同情人睡觉才流产的。”

“乌佐乌鲁的肉身，我向你致敬，”凶森林说，要他安静下来。“哪有情人要同孕妇睡觉的呢？”人们叽里咕噜互相传告，表示赞同这句话。奥杜喀维继续说道：

“去年我的妹妹病刚好，他又打她，要不是邻人进去救她，她早被打死了。我们听到了这件事，就干了刚才他对你说的那件事情。乌姆奥菲亚有一条法律，如果一个妇人从她丈夫那里逃走，她的新娘身价是要归还的。不过这一次她所以要逃走，是为着救自己的命。她的两个孩子是属于乌佐乌鲁的，对于这一点，我们并没有争辩，可是他们还小，离不开他们的妈妈。另一方面，如果乌佐乌鲁不再发疯，正式来请求他妻子回去，那她准是会回去的，不过要有一个条件：如果他再打她，我们

就要割掉他的鸡巴。”

人们哄然大笑。凶森林站起来，秩序立刻就恢复了。一缕烟雾笔直地从他头上冒出来。他又坐下，叫来两名证人，都是乌佐乌鲁的邻居，他们一致证实了打人的情况。于是凶森林又站起来，拔出他的棍子，插进地面。他朝妇女站的地方跑了几步，吓得她们连忙逃走，可是她们差不多马上就又都回来了。九个祖宗的灵魂站起来，回到他们的房子里去商量。有很长时间听不见一点声音。然后铁锣又响起来，笛子吹起来。九个祖宗的灵魂又从地下的家里出来。他们互相致敬，又来到广场上。

“乌姆奥菲亚的桂努！”凶森林面向氏族的长者和有地位的人喊道。

“呀啊！”人群像雷鸣似的回答；然后一阵静默好似从天而降，吞噬了喧闹的声音。

凶森林开始讲话；在他讲话的时候，人人都默不作声。其他八个祖宗的灵魂也都像雕像一样一动不动。

“我们已经听到双方对于这个案件的说法，”凶森林说，“我们的责任不在于责备这个人，或是赞扬那个人，而是要解决纠纷。”他转身面对乌佐乌鲁那一群人，略略停顿了一下。

“乌佐乌鲁的肉身，我向你致敬，”他说。

“我们的父亲，我的手已经摸着地了，”乌佐乌鲁摸着地面说。

“乌佐乌鲁的肉身，你认识我吗？”

“我怎么能认识你呢，父亲？你完全不是我能认识的，”乌佐乌鲁回答说。

“我是凶森林。一个人感到生命最可爱的时候，我就要在那一天杀死他。”

“确实如此，”乌佐乌鲁回答说。

“带一壶酒到你亲戚那里，请求你的妻子跟你回去。男子汉同女子斗，并不算是英勇。”他转向奥杜喀维，又略略停顿了一下。

“奥杜喀维的肉身，我向你致敬，”他说。

“我的手放到地上了，”奥杜喀维说。

“你认识我吗？”

“没有人能够认识你，”奥杜喀维回答说。

“我是凶森林。我是干肉塞着嘴，我是烧火不用柴。如果你的亲戚带酒给你，那么，让你的妹妹跟他走吧。我向你致敬。”他从坚硬的地上拔出他的棍子，然后又把它插进去。

“乌姆奥菲亚的桂努！”他吼道，人们同声答应。

“我不懂为什么要把这样一件小事提到祖宗的灵魂面前，”一个长者对另一个长者说。

“难道你不知道乌佐乌鲁是怎样的人吗？别人的决定他是不会听从的，”另一个长者回答说。

他们说话的时候，另外两群人走过来站在原来那两群人的位置上，祖宗的灵魂开始裁判另一件关于土地的重大案子。

11

夜是一片穿不透的漆黑。月亮出来得一天比一天迟，现在，要到天亮时才能看见她。每当月亮不来陪伴夜晚，而在鸡叫的时候才升起，夜就变得同木炭一样黑。

埃金玛和她的妈妈吃完了木薯糊糊和苦叶汤之后，就坐在地上一张席子上。棕榈油灯发出淡黄的亮光。没有这盏灯，是吃不了饭的；夜是这样的黑，人们连嘴巴在哪里都不知道。在奥贡喀沃的院子，四座茅屋里各有一盏油灯，从外面望去，每座房屋都好像一只昏黄朦胧的柔和的眼睛嵌在一片浓重的茫茫夜色之中。

除了夜间少不了的叽叽喳喳的虫叫，和恩瓦叶基用木杵和白春糊糊的声音以外，大地是一片沉寂。恩瓦叶基的住处离这里有四个院子远，她做晚饭做得迟是出了名的。邻近的妇女们

都熟悉恩瓦叶基的杵臼的声音。这也是夜间少不了的声音。

奥贡喀沃吃完了他妻子们送来的饭菜，正背靠着墙歇息。他从口袋里摸出鼻烟壶，把它放在左掌心上倒了几下，可是倒不出烟来。他把鼻烟壶在膝盖上磕了磕，想把烟震下来。奥喀喀的烟总是这样，很快就返潮，里面的硝也放得太多。奥贡喀沃很久没有买他的烟了。只有伊迪戈会碾好烟，可惜他近来病了。

在奥贡喀沃的妻子们的正屋里，女人和孩子在讲民间故事，低低的说话声不时为歌声所打断。埃喀维菲和她的女儿埃金玛坐在地上一张席子上。现在轮到埃喀维菲讲故事。

“有一次，”她开头说，“所有的鸟都被请去参加天上的一场宴会。它们都很高兴，正在为这个伟大的节日做准备。他们用红木做的染料涂染全身，用乌里在身上画上一些美丽的花纹。”

“乌龟看到这一切准备，很快就明白了这是什么意思。动物世界中所发生的事情，从来没有一件逃得了它的注意；它是诡计多端的。它自从听到天上将要举行大宴会，每次一想到，喉头就发痒。那时正碰到饥荒，乌龟已经有两个月没有吃过一顿好饭。它的身体在空壳里像根棍子似的咔嗒咔嗒直响。所以它开始盘算怎样也到天上去。”

“可是它没有翅膀呀，”埃金玛说。

“别着急，”她的妈妈回答道。“故事正在这里。乌龟没有翅膀，但是它到鸟那里去，要求准许它一同前去。

“‘我们都很了解你，’群鸟听了乌龟的话以后这样说。‘你是很狡猾的，你是忘恩负义的。如果我们让你同我们一道

去，你很快就会耍出什么鬼把戏来。’

“‘你们不了解我’乌龟说。‘我已经改过自新了。我已经懂得了，一个人要是同别人为难，也就是同自己为难。’

“乌龟的嘴巴很甜，不一会，群鸟都一致同意它已经改过自新，它们就一道出发了。乌龟飞在鸟群中，心里高兴极了，老是不停地说话，由于它善于说话，群鸟不久就决定推举它代表大家发言。

“‘有一桩重要的事情，我们不应该忘记，’飞到中途时，乌龟说。‘人们被请去参加这样盛大的宴会时应该临时取个新名字。我们天上的主人一定盼望我们尊重这古老的习俗。’

“没有一只鸟听到过这种习俗，可是它们知道，乌龟尽管在其他方面不行，总还是个走遍天下的人，它熟悉各种民族的风俗习惯。于是它们各自取了个新名字。大家都有了新名字，乌龟也取了一个，叫做‘你们全体’。

“最后，它们大家到了天上，主人见到它们，十分高兴。身披各色羽毛的乌龟站起来，对主人的邀请表示谢意。它的谈吐很是风雅，所有的鸟都觉得把它带来是件很好的事。它们点着头，表示赞同它所说的话。主人以为它是鸟中之王，特别是因为它看起来确实有些与众不同。

“献上柯拉果吃完以后，天上的人们把最鲜美可口的饭菜摆到客人面前，那些食物是乌龟从未见过或梦想过的。刚从炉火上端下来的滚热的汤，就用原来煮汤的钵子装着，里面尽是肉和鱼。乌龟缩着鼻子拼命的闻。还有木薯粉，以及加了棕榈油和鲜鱼一起煮的木薯粥。还有一壶一壶的棕榈酒。所有的食物都摆在客人面前以后，就有一个天上的人走上前来，在每个

钵子里尝了一口。然后它请鸟们用餐。这时乌龟却站起来问道：‘你们这场盛宴是为谁准备的呢？’

“‘为你们全体，’那人答道。

“乌龟转身向着鸟们，说道：‘你们记得我的名字是‘你们全体’。这里的习俗是先招待发言人，然后再招待其他的人。等我吃完以后，它们才会来招待你们。’

“于是乌龟开始吃喝，鸟们都气愤地抱怨起来。天上的人们以为让它们的王享受所有的食物，这一定是它们的习俗。因此乌龟把最好的食物吃了，又喝了两壶棕榈酒，它的肚子里装满了食物和饮料，它的身子把壳都塞满了。

“鸟们聚拢来，吃乌龟的残羹剩饭，啄它扔在地上的骨头。有些鸟气得什么也不吃了。它们宁愿空着肚皮飞回家去。但是它们在离开之前，各自都把借给乌龟的羽毛取了回去。乌龟站在那里，坚硬的壳子里装满了食物和酒，可是却没有翅膀飞回去了。乌龟请求鸟带个信给它的老婆，它们都拒绝了。后来，最愤怒的鸚鵡突然改变了主意，答应给它带信。

“乌龟说，‘告诉我的老婆，把我家里的软东西都搬出来，铺在我的院子里，那么，我就可以从天上跳下去，没有太大的危险了。’

“鸚鵡答应传达这个口信，就飞走了。但是当它来到乌龟家里时，却对乌龟的老婆说，把家里坚硬的东西都搬出来。于是乌龟的老婆把它丈夫的锹、刀、矛、枪，连大炮都搬了出来。乌龟从天上向下看，看到老婆搬出了一些东西，可是因为太远，看不清究竟是些什么。看来一切都准备好了，它就向下一跳。它一直落呀，落呀，落呀，它正在担心会无休

无止地落下去时，突然，就像大炮轰鸣，它哗啦一声跌进了自己的院子。”

“它摔死了吗？”埃金玛问。

“没有，”埃喀维菲回答说。“它的壳碎成了一片一片。但是它家的附近住着一个很有本领的医生。乌龟的老婆把它请了来，把一片一片碎壳聚集起来，粘到一起。所以乌龟的壳总是凹凸不平的。”

“这个故事里没有歌，”埃金玛指出。

“没有，”埃喀维菲说。“让我来想一个有歌的故事。但是现在该轮到你了。”

“有一次，”埃金玛开始说，“乌龟和猫都去和木薯比赛摔跤——不，不是这样开头的。有一次，在动物的世界中，发生了一次大饥荒。除了猫以外，所有的动物都瘦了，只有猫很肥胖，通身发亮，好像有油擦在上面似的……”

正在这时候，一个响亮而尖厉的喊声划破外面沉寂的夜空，打断了她的故事。这是阿格巴拉的女祭司契埃罗在喊预言。这并不是什么新奇的事情。每隔一阵，契埃罗的神灵总要来附在她身上，这时她就要喊预言。但是今天晚上，她却叫着奥贡喀沃的名字，向他致敬，因此他家的人都小心听着。民间故事也就不说下去了。

“阿格巴拉 多—啊—啊—啊！阿格巴拉 埃喀诺—啊—啊—啊—啊，”这声音像一把锋利的刀子剪破夜空传过来。“奥贡喀沃！阿格巴拉 埃喀诺 啊—啊—啊—啊！阿格巴拉 丘路 伊夫 阿达 呀 埃金玛—啊—啊—啊！”

一听见提到埃金玛的名字，埃喀维菲陡地把头一摔，好

像一头野兽在空气中嗅到了死亡的危险。她的心痛苦地跳动起来。

女祭司这时已经来到奥贡喀沃的院子里，站在他的正屋外边同他谈话。她一遍又一遍地说，阿格巴拉要见他的女儿埃金玛。奥贡喀沃恳求她第二天早晨再来，因为此刻埃金玛睡着了。但是契埃罗根本不理睬他想说什么话，一味地叫嚷阿格巴拉要见他的女儿。她的声音清脆而响亮，奥贡喀沃的女人和孩子在自己的茅屋里听到了她的每一句话。奥贡喀沃还在恳求说，女孩子这几天生病，刚刚睡着了。埃喀维菲连忙把她搬到卧房里，放在高高的竹榻上。

女祭司突然尖声叫起来。“当心啊，奥贡喀沃！”她警告说。“当心别同阿格巴拉抢话。神说话的时候，人能插嘴吗？当心啊！”

她穿过奥贡喀沃的正屋，走到圆形的院子里，径直向埃喀维菲的茅屋走去。奥贡喀沃跟在后面。

“埃喀维菲，”她叫道，“阿格巴拉向你致敬。我的女儿埃金玛在哪里？阿格巴拉要见她。”

埃喀维菲左手拿着油灯从房里出来。吹起了一阵微风，所以她窝着右手，护住灯火。恩沃依埃的妈妈也拿着一盏油灯从她的茅屋里出来。她的几个孩子站在房子外面的黑地里，看着这里发生的不平常的事情。奥贡喀沃的最年轻的妻子也走出来，和其他的人站在一起。

“阿格巴拉要在哪里见她呢？”埃喀维菲问。

“除了在山洞中他自己的家里外，还能在什么别的地方？”女祭司回答说。

“我同你一道去，”埃喀维菲坚决地说。

“杜非亚—啊！”女祭司用干裂的声音咒骂道，像旱季中愤怒的雷声。“女人，你好大胆，竟敢要求到万能的阿格巴拉面前去！女人，当心他发起脾气来打你。把我的女儿带来给我。”

埃喀维菲走进茅屋，带了埃金玛一道出来。

“来，我的女儿，”女祭司说。“我来背着你。孩子在母亲背上是不会感觉路程漫长的。”

埃金玛哭了起来。对于经常叫她做“我的女儿”的契埃罗，她是很熟悉的。但是现在，她在淡黄的微光中所看到的，是一个不同的契埃罗。

“不要哭，我的女儿，”女祭司说。“不然阿格巴拉要生你的气了。”

“不要哭，”埃喀维菲说，“她一会儿就会带你回来。我给你点鱼吃。”她回到茅屋里取下一只被烟熏黑了的篮子，里面装着干鱼和煮汤用的零碎东西。她拿出一块鱼，掰成两半，递给拉着她不放的埃金玛。

“不要害怕，”埃喀维菲轻抚她的头，说道。埃金玛的头发有些地方剃光了，留着很规矩的发型。她们又走出来。女祭司跪下一条腿，埃金玛爬到她背上，左手捏着鱼，眼睛里含着泪水，显得亮晶晶的。

“阿格巴拉 多—啊—啊—啊！阿格巴拉 埃喀诺—啊—啊—啊！……”契埃罗又开始对她的神唱致敬的歌。她矫捷地转过身，穿过奥贡喀沃的茅屋，把身子弯得很低，避开屋檐。此时埃金玛号啕大哭，连呼妈妈。两种声音渐渐消失在浓密的黑暗中。

埃喀维菲站在那里，向声音远去的方向凝望。像一只唯一的雏鸡被老鹰叼走了的母鸡一样，她突然感到一阵异样的软弱。不久，埃金玛的声音听不见了，只听到契埃罗越走越远。

“你为什么老站在那儿？她又不是被人抢走了。”奥贡喀沃说着，回到自己的茅屋里去了。

“她很快就会带她回来的，”恩沃依埃的妈妈说。

可是埃喀维菲并不去听这些安慰的话。她站了一会，然后突然下了决心，匆匆地穿过奥贡喀沃的茅屋，到外面去了。

“你到哪里去？”他问。

“我跟契埃罗去，”她回答一声，就消失在黑暗之中。奥贡喀沃清清嗓子，从腰间的羊皮袋里取出鼻烟壶来。

女祭司的声音已经在远处逐渐模糊了。埃喀维菲急急忙忙走到大路上，朝着声音的方向，转向左面。在黑暗中，她的眼睛是没有什么用处的。但是这条沙石路两边都是树枝和潮湿的树叶子，她走起来并不费力。她开始跑步，双手按着胸脯，免得奶头噼噼拍拍打在身上。她的左脚碰到了一棵凸出的树根，她突然害怕起来。这是个不吉之兆。她跑得更快了。但是契埃罗的声音距离还很远。难道她也在跑吗？她背着埃金玛，怎么能走得这么快呢？虽然夜晚很冷，埃喀维菲因为跑着，却开始觉得有些热了。她一再被那些挡在路当中的茂盛的野草和藤蔓缠住。有一次她绊了一跤，跌在地上。这时她猛然发现契埃罗已经停止了唱歌。她的心突突地跳动。她站一会。这时契埃罗重又唱起歌来，就在前面几步远的地方。可是埃喀维菲还是看不见她。她闭了一下眼睛，再睁开来，使劲地看。可是没有

用。她还是不能看见鼻子以外的东西。

天上有云，看不见星。萤火虫闪着微小的绿光，到处飞舞，使得夜色更加浓重。在契埃罗歌声间歇时，黑暗中传来树林里充满了生机的昆虫尖厉的鸣声。

“阿格巴拉 多—啊—啊—啊！阿格巴拉 埃喀诺—啊—啊—啊！……”埃喀维菲疲累不堪地跟在后面，不太靠近，也不落得太远。她想她们一定是在朝着神圣的山洞走去。现在走得慢了，她有时间可以想一想了。到了山洞那里，她该怎么办呢？她不敢跟进去。只好等在洞口，孤零零一个人在那可怕的地方。她想到了夜间各种可怕的东西。她记起很久以前的一个夜晚，她曾经看见了奥格布—阿嘉里—奥杜。它是一个邪恶的精灵，是氏族祖先在遥远的过去用的一种有力的“巫药”。这种巫药原是用来对付敌人的，但是现在连他们自己也不知道如何才能控制。也是一个像今晚一样的黑夜里，埃喀维菲同她妈妈正从小河边归来，看到了那精灵的红光向她们飞来。她们扔掉了水壶，伏在路旁，以为那道不祥的光一定会落到她们身上，把她们杀死。埃喀维菲就只看到过奥格布—阿嘉里—奥杜这么一次。虽然这件事发生在很久很久以前，可是每次一想到那个夜晚，她的血就凉了。

现在，女祭司每隔一段相当长的时间才喊叫一次，但是力量却没有减轻。天气很冷，因为有露，很潮湿。埃金玛打了个喷嚏。埃喀维菲喃喃地说了声“祝你长寿”。同时女祭司也说了声，“祝你长寿，我的女儿。”埃金玛在黑暗中传来的声音温暖了她妈妈的心。她疲倦地慢慢走着。

突然女祭司尖叫起来。“有人跟在我后面走！”她说。

“不管你是鬼是人，但愿阿格巴拉用钝剃刀割掉你的头！但愿他把你的脖子扭过来，让你看到自己的脚后跟！”

埃喀维菲站住，一动也不动。无形之中，仿佛有人对她说：“女人，回家吧，趁阿格巴拉还没有伤害你以前！”可是她不能。她一直站着，等契埃罗走远了，就又跟上去。她已经走了很长的时间，觉得四肢和头部都有点麻木了。这时她才觉察到，她们不可能是向山洞前进。她们一定在很久以前就走过了山洞，她们一定是在向这氏族最远的一个村庄乌姆阿齐走去。现在，要隔很久才传来契埃罗的一声叫声。

埃喀维菲觉得，夜空好像比方才亮了一点。乌云散开，稀疏的星星出现了。月亮一定已经不再生气，就要升起来了。月亮有时候很迟才升起来，人们都说，那是因为它不肯吃东西，就像一个丈夫同他妻子吵架，生气不肯吃妻子煮的东西一样。

“阿格巴拉 多—啊—啊—啊！乌姆阿齐！阿格巴拉 埃喀诺 乌鲁啊—啊—啊！”正如埃喀维菲所料，此时女祭司是在向乌姆阿齐村致敬。很难相信她们已经走了这样远的路程。她们走出森林中狭窄的道路，来到空旷的村庄，这时，黑暗变得淡些了，可以看到树木模模糊糊的轮廓。她把眼睛眯起来，用力想看到女祭司和她的女儿，可是每当她好像觉得看见了她们的轮廓时，她们却又像一团会融解的东西一样立刻消失在黑暗之中。她麻木地走着。

现在，契埃罗一声一声连续不断地叫喊着，像她刚动身的时候一样。埃喀维菲感觉到四周很宽敞，她猜想她们一定是在这村庄的广场上。突然她心里一惊，觉察到契埃罗已经不再向前走了。事实上，她已经在往回走。埃喀维菲赶快躲开她要走

的路线。契埃罗从她身旁走过，她们又开始沿着来时走过的路往回走。

这是一次令人疲倦的漫长旅程，埃喀维菲一路上一直觉得自己像是个害梦游病的人。月亮肯定已在向上升，虽然它还没有在天上露面，但是它的光辉已经使黑暗渐渐溶化。此刻埃喀维菲能够看出女巫背上背着孩子的轮廓。她放慢了脚步，以便让自己和契埃罗离得远一点。她很害怕，如果契埃罗突然转过头来看到了她，不知道要发生什么事情。

她曾经祈求月亮升起。但是现在她觉得初升月亮的微光比黑暗更为可怕。天地间充满了模糊而奇异的形象，这些形象在她的注视下消失，却又形成一些新的形象。有一次，她仿佛看到棕榈树上爬着一个人，头朝地、脚朝天，埃喀维菲怕极了，几乎要向契埃罗喊叫，要她来做伴，希望得到人的安慰。正在这时，契埃罗又如痴如狂地唱了起来，使得埃喀维菲不敢做声，因为歌声并不是人的歌声。这不是原来那个和她在市场上坐在一起、有时买些豆饼给埃金玛、把埃金玛叫做她的女儿的契埃罗，而是另外一个女人——丘陵和山洞之神阿格巴拉的女祭司。埃喀维菲在这双重的恐惧中疲倦不堪地走着。她麻木的脚步声好像是跟在她后面的另外一个什么人的脚步声。她的手臂交叉地抱着赤裸的胸口。露水很重，天气寒冷。她什么也不能想，甚至再也想不起夜间的恐怖。她只是半睡半醒拖着脚步走着。只有当契埃罗唱歌的时候，她才完全清醒过来。

最后她们拐了个弯，开始向山洞前进。此后，契埃罗就一直不停地唱。她用一大堆名字向她的神致敬，说他是未来的主宰，大地的使者，说他是个人感到生命最可爱的时候就要把

他杀死的神。埃喀维菲也清醒了，她麻痹了的恐惧又复活了。

此时月亮上升，她能够清清楚楚地看见契埃罗和埃金玛。一个女人怎么能够轻易地背着这样大的孩子，而且背得这样久，真是一个奇迹。但是埃喀维菲也不去想它。那天晚上，契埃罗并不是一个女人。

“阿格巴拉 多—啊—啊—啊！阿格巴拉 埃喀诺—啊—啊—啊！其 奈格布 玛杜 乌博西 恩杜 呀 纳托 呀 乌托 达路啊—啊—啊！……”

埃喀维菲已经可以看见那一带小山，隐隐约约地出现在月光之中。它们形成一个圆圈，在一处有个缺口，小路就沿着这个缺口，到达圆圈的中心。

女祭司一走进小山所形成的圆圈，她的声音不但加倍地嘹亮，而且四面八方都响起了回声。这真是一座了不起的神庙。埃喀维菲小心谨慎地、不声不响地挑选平坦的地方走。她开始怀疑她跟着前来是不是不够明智。她想，埃金玛是什么事也不会遇到的。即使她遇到什么事，她又怎么能够阻止呢？她并不敢走进那地下的洞穴。她想，她到这里来是完全没有用处的。

她一心一意在想这些事情，没有注意到她们已经离洞口很近。所以当女祭司背着埃金玛突然消失在一个仅能走过一只母鸡的小洞口的时候，埃喀维菲狂奔了几步，好像要去拦住她们。她盯着四周吞噬了她们的黑暗，站在那里，眼泪涌了出来。她在心里发誓说，如果她听到埃金玛哭，她就冲进洞去，保卫她，抵抗世界上一切的神，她要同她一道死。

她发了这个誓言以后，就坐在一块突出的岩石上等待着。她的恐惧已经消失了。她能够听到女祭司的声音从空落落的山

洞中传来，不再是那样响亮。她把面孔埋在膝头上，等待着。

她不知道她等了多久。一定是个很长的时间。她背朝着那条通向山中的路。她确切地听到背后有响声，便霍地转过头来。一个男人站在那里，手里拿着一把砍刀。埃喀维菲大喊一声，直跳起来。

“别糊涂，”是奥贡喀沃的声音。“我还以为你一定会跟着契埃罗进到神庙里去呢，”他嘲弄地说。

埃喀维菲没有回答。眼睛里满含着感激的泪水。她明白她的女儿已经安全了。

“回家去睡觉吧，”奥贡喀沃说。“我在这里等。”

“我也等着。天差不多亮了。公鸡已经叫第一遍了。”

他们俩这样站在一起，埃喀维菲想起了他们年轻时的日子，因为奥贡喀沃太穷，不能结婚，她就嫁给了阿奈里。她同阿奈里结婚两年后，再也忍受不了，就逃到奥贡喀沃那里去了。那是一个大清早。月光照耀着大地。她到小河边去取水。奥贡喀沃的家就在到小河去的路上。她走到那里，敲了他的门，他走出来。在那些日子里，他也并不是一个爱多说话的人。他只是把她带到床上，在黑暗中，抚摸她的腰部，寻找腰布的下缘。

12

第二天早晨，奥贡喀沃的朋友奥比埃里卡为他的女儿举行结婚仪式，四邻呈现出一片节日的气氛。这一天，已经付清了大部分新娘身价的求婚者，要带着棕榈酒来，不仅请新娘的父母及近亲喝，而且还要请被称为乌姆恩纳的其他乡亲喝。所有的男人、女人和孩子都受到邀请。但是，认真说来这是个女人的仪式。主角是新娘和她的妈妈。

天一亮，大家匆匆忙忙吃完早餐，女人和孩子都聚集到奥比埃里卡的家里，帮助新娘的妈妈完成为全村做饭这样一件艰巨而愉快的工作。

奥贡喀沃一家人也同邻近其他的家庭一样忙碌。恩沃依埃的妈妈和奥贡喀沃最年轻的妻子，已经准备好要带着她们所有的孩子到奥比埃里卡家里去。恩沃依埃的妈妈带了一篮可可木

薯、一块盐饼和一些熏鱼，预备把这些东西送给奥比埃里卡的妻子。奥贡喀沃最年轻的妻子奥几乌果也带了一篮香蕉和可可木薯，以及一小罐棕榈油。她们的孩子带了几只水罐。

埃喀维菲由于前一晚的奔波，感到十分疲倦，昏昏欲睡。她们回到家来还没多久。女祭司背着已经酣睡的埃金玛，像一条蛇似的从神庙里爬出来，在洞口遇到奥贡喀沃和埃喀维菲，她甚至看都没有看他们一眼，更没有表示惊讶。她眼睛看着前面，一直走回村子里。奥贡喀沃和他的妻子隔着一段路跟在后面。他们以为女祭司也许要回自己家去，但是她却直接走进奥贡喀沃的院子，穿过他的茅屋，来到埃喀维菲的茅屋，走进了她的卧室里。她小心翼翼地把埃金玛放在床上，就离开了，没有对任何人说一句话。

别人都开始忙碌起来的时候，埃金玛还在酣睡，埃喀维菲请恩沃依埃的妈妈和奥几乌果代她向奥比埃里卡的妻子道歉，说她要迟一点去。她已经准备好一篮可可木薯和鱼，但是她一定要等埃金玛醒来。

“你自己也需要休息一下，”恩沃依埃妈妈说。“你样子很疲倦。”

在她俩说话的当儿，埃金玛揉着眼睛，抬起瘦弱的胳膊伸了个懒腰，从茅屋里走出来。她看到别的孩子都拿着水罐，想起了他们都是去给奥比埃里卡的妻子取水的。于是她回到屋里，拿了她的水罐出来。

“你睡足了吗？”她的妈妈问。

“嗯，”她回答。“我们去吧。”

“吃了早餐再去，”埃喀维菲说着走进屋去，热热她昨晚煮

好的菜汤。

“我们走啦，”恩沃依埃的妈妈说。“我会对奥比埃里卡的妻子说你们稍迟就过去。”于是她们都去帮忙奥比埃里卡的妻子——恩沃依埃的妈妈带着四个孩子，奥几乌果带她的两个孩子。

当她们一群人经过奥贡喀沃的正屋时，他问道，“谁给我预备晚饭？”

“我回来给你做，”奥几乌果说。

奥贡喀沃也感到疲倦和浓浓的睡意。没有人知道，他整夜没有睡觉。原来他也是十二分地不放心，只是没有表现出来而已。埃喀维菲追随女祭司出去以后，他为了保持男人的尊严，隔了一段时间才带着砍刀到神庙去，以为她们一定会在那里。到了那里，他才想到女祭司也许要先到各个村去转一趟。于是他又回到家里，坐下来等待。及至他觉得等待得够久了，才又到神庙去。但是小山和山洞都同死一样地寂静。他来来去去直到第四次，才看见埃喀维菲，这时他已经非常着急了。

奥比埃里卡的院子里热闹得像个蚂蚁窝似的。在每一处可以利用的地方，都支起了临时做饭菜的三脚架，做法是把三堆晒干的土墩子放在一起，中间生起了火。做饭菜的锅一会儿放到三脚架上，一会儿从三脚架上端下来，上百个木臼中同时在舂糊糊。妇女们有的在煮木薯和卡萨瓦，有的在做菜汤。青年男子有的在舂糊糊，有的在劈柴。孩子们川流不息地到小河边去。

三个青年男子在帮奥比埃里卡宰那两头用来做汤的山羊。

它们都是很肥的山羊，离围墙很近的一根木桩上还拴着一头比这两头羊还要肥的大羊，几乎像一头小牛，那是奥比埃里卡派一个亲戚老远从乌姆依基买来的。他要把这头活羊送给他的亲家。

“乌姆依基的市场真是令人惊奇的地方，”奥比埃里卡派去买大山羊的那个青年说，“市场上的人那么多，如果你向空中撒一把沙，也不会有沙粒落到地上。”

“这是一种很凶的巫药所造成的结果，”奥比埃里卡说。“乌姆依基的人们要发展他们自己的市场，吞并邻近的市场，所以他们制造了一种很有力的巫药。每逢赶集的日子，鸡叫以前，这种巫药就变作一个老妇人，拿着扇子站在市场中央。她用这把有魔法的扇子向邻近所有的氏族招手，叫他们到市场上来。她向左招手，向右招手，向前招手，向后招手。”

“于是，所有的人都来了，老实人和小偷，”另外一个人说，“在那个市场上，他们能把你的衣服从腰上脱下来偷去。”

“是呀，”奥比埃里卡说。“我警告过恩瓦喀沃，要他把耳朵放灵些，眼睛放亮些。有一次有个人去出卖一头山羊，他用一根粗绳子，一头套住山羊，一头系在自己的手腕上，牵着山羊走。但是当他经过市场的时候，他发现人们都对他指指点点，好像他是个疯子似的。他不明白是怎么回事，后来回头一看，才看到绳子那头牵着的，并不是一头山羊，而是一块大木头。”

“你以为一个小偷单独一个人就能干出这类事情吗？”恩瓦喀沃问。

“不，”奥比埃里卡说。“他们利用巫药。”

他们割断了山羊的喉管，把血聚在一个盆里，然后再把山羊吊在一座露天的炉灶上面把毛烧掉，烧羊毛的气味和做饭菜的气味混在一起。最后他们把山羊洗干净切开，交给做汤的妇女们。

这蚂蚁窝里的一切活动正在顺利地进行的时候，突然被打断了。远处传来一声叫喊：奥基 乌都 阿楚 衣基基——啊——啊！（那用尾巴赶苍蝇的家伙！）立刻，妇女们都放下了手里做着的事情，向喊声传来的方向跑去。

“我们可不能这样一齐都跑出去，让我们做的菜饭在火里烧焦，”女祭司契埃罗大声嚷道。“我们应该留下三四个人来。”

“这话很对，”另外一个妇女说。“我们要让三四个妇女留下来。”

留下了五个妇女来照料烧饭菜的锅，其余的人都跑去看那头逃出来的牛。她们看到了牛，就把它赶回去交还给它的主人。村里规定，谁的牛跑到邻人的庄稼地里，他就要缴付一笔很重的罚金。所以牛主人立刻付了罚金。妇女们收下罚金，核对了一下人数，看看有没有人听到喊声没有出来。

“恩格波戈在哪里？”一个女人问。

“她病了，躺在床上，”恩格波戈的邻居说，“她发烧。”

“另外就只有乌登喀沃没有来，”另一个妇女说，“她的孩子还不满二十八天呢。”

那些没有被奥比埃里卡的妻子请来帮忙做饭的妇女都回家了，其余的妇女一块儿回到奥比埃里卡的院子里。

“是谁的牛？”留下来没有去的几个妇女问道。

“是我丈夫的牛，”埃齐拉格波说。“有个孩子把牛栏的门打开了。”

午后，奥比埃里卡的亲家送来了头两罐棕榈酒。按照礼节，先把酒送给那些来帮忙做饭的妇女们，她们每人喝了一两杯。也送了一点去给新娘和那些正在用剃刀给新娘最后一次修饰头发、在她的光滑的皮肤上涂红木染料的女伴们。

太阳的热力逐渐弱了，奥比埃里卡的儿子玛杜卡，拿了一柄长扫帚，把他父亲正屋前面的地面打扫干净。奥比埃里卡的亲友们好像早就在等他扫完地似的，这时开始陆续来到。每人肩上都挂着羊皮袋，胳膊下夹着一卷羊皮席子。有些人还带着自己的孩子，替他们拿着木雕的凳子。奥贡喀沃就是其中之一。他们坐成一个半圆形，东拉西扯谈论了很多事情。求婚者不一会就要来了。

奥贡喀沃取出他的鼻烟壶，把它奉给坐在身边的奥格布埃菲·埃赛瓦。埃赛瓦接过来，在膝盖上磕了一下，才把一撮烟倒在已经擦干的左手心上。他的动作不慌不忙，他一面倒烟，一面说道：

“我希望我们的亲家会带来许多壶酒。虽然他们来自一个以小气出名的村庄，他们应该懂得阿库埃基这个新娘配得上一个皇帝。”

“他们总不好意思带太少的酒，”奥贡喀沃说。“如果他们带的酒少过三十壶，我就要对他们说话了。”

正在那时候，奥比埃里卡的儿子玛杜卡从内院里牵出那头大山羊来，让他父亲的亲戚们看。他们都大加称赞，说道，事

情就应该这么办。于是大山羊又被牵回内院去了。

不久，亲家们陆续到来。首先，是一群青年和孩子，每人捧着一壶酒，鱼贯而入。他们一面走，奥比埃里卡的亲戚们一面数着他们带来的酒。二十，二十五。然后有很长一段时间没有人来。主人们你看我，我看你，好像在说，“我说过的吧。”接着酒壶又送来了。三十，三十五，四十，四十五。主人们点头称赞，好像又在说，“他们这才像是男子汉呀。”总共是五十壶酒。求婚者伊比和他的家长们跟在拿酒的人后面。他们坐成半圆形，这样同主人们合在一起，形成了一个圆圈。酒壶放在中间。这时，新娘、她的妈妈和另外六七个妇女和姑娘从内院出来，顺着圆圈和所有的人一一握手。新娘的妈妈领路，新娘和其他妇女跟在后面。结了婚的妇女穿着她们最漂亮的服装，姑娘们带着红的、黑的腰珠和铜脚镯。

妇女们退出去以后，奥比埃里卡把柯拉果奉给他的亲家。他的大哥剖开第一个柯拉果。他一面剖，一面说，“祝所有的人长寿，祝你我家族互相友爱。”

大家一齐回答：“暖—暖—暖！”

“今天我们把我们的女儿给你。她将会是一个好妻子。她将会给你生九个儿子，像我们氏族的母亲一样。”

“暖—暖—暖！”

客人中年龄最大的长者回答道：“这对你们好，对我们也好。”

“暖—暖—暖！”

“我们的人娶你们的女儿，这并不是第一次。我的妈妈就是你们家的人。”

“暖—暖—暖!”

“并且这也不是最后一次，因为你们了解我们，我们也了解你们。你们是个了不起的家族。”

“暖—暖—暖!”

“富足的人们和伟大的战士们!”他对着奥贡喀沃的方向望去。“你们的女儿将给我们生出像你们这样的儿子。”

“暖—暖—暖!”

吃过了柯拉果，开始喝酒。四五个人一组，围着一罐酒坐着。黄昏渐近，人们把菜饭奉给客人们。有大盆大盆的糊糊和满钵满钵的热气腾腾的汤。还有许多盘木薯粥。真是一场盛大的宴会。

黑夜降临，熊熊的火炬插在木头三脚架上，青年们引吭高歌。长者们围成一个大圆圈，唱歌的人绕着圆圈走，走到每个人前面，都要对他唱几句赞辞。他们对于每个人都有话可说。有些是了不起的农民，有些是代表氏族发言的演说家；他们称赞奥贡喀沃是当代最伟大的摔跤手和武士。他们绕过一周以后，就在圆圈当中坐下来，这时姑娘们从内院里出来跳舞。新娘最初并不在其中，过了一会儿才出来，右手提着一只公鸡；人群高声欢呼。

其他跳舞的姑娘都给她让出地方。新娘把公鸡献给了乐师们，就开始跳舞，她跳舞的时候，铜脚镯咣啷咣啷地响，染了红木粉的身子在淡黄的光线中闪闪发光。乐师们奏着木头、泥土和金属做的乐器，唱了一首又一首的歌。他们都是兴高采烈的。他们唱了村子里最新的一首歌：

我握她的手，
她说，“不要碰！”
我捏她的脚，
她说，“不要碰！”
我摸她的腰珠，
她却装作不知道。

一直玩到深夜，客人们才起身回家，把新娘也带回家去，让她同求婚者的家庭一起欢度七个市集周。他们边走边唱，在回到自己村子去以前，沿途还对像奥贡喀沃一类的有名人物作了简短有礼的拜访。奥贡喀沃送了两只公鸡给他们。

13

哥——的——的——哥——哥——的——哥。的——哥——哥——的——哥。这是埃桂在对氏族说话。这个中空的木头乐器的语言是人人都懂得的。的姆！的姆！的姆！不时还掺夹着隆隆的炮声。

雄鸡还没有报晓，乌姆奥菲亚还沉浸在睡眠和寂静之中，埃桂却开始说话，大炮更打破了沉寂。男人们在竹榻上惊醒过来，焦心地听着。有什么人去世了。大炮好像要将天空撕裂似的。的——哥——哥——的——哥——的——哥——哥，传递消息的声音飘荡在夜空中。远处有妇女们隐隐的哭声，大地笼罩着一片悲哀的气氛。时而，一声从宽阔的胸膛里发出的哀号盖过了妇女们的哭声，有个男子来到死者的家里。他高喊了一两声，表示男性的哀恸，然后就去和其他男人坐在一起，听着

妇女们不断的哭声和埃桂的神秘语言。大炮不时隆隆地响着。妇女的哭声在这个村庄以外就听不到了，可是埃桂却把消息传遍九个村庄，甚至更远的地方。它先说出氏族名称：乌姆奥菲亚 奥布陀 地克(勇士之乡)。它说了一遍又一遍，“勇士之乡，勇士之乡！”，它这样说的时侯，那天夜间躺在竹榻上的每一个人心里都越来越感到焦虑。接着它说得更具体了，它说出了村庄的名称：“黄磨石伊够多！”这就是奥贡喀沃的村子。村子的名称一遍一遍地重复着，所有九个村的人们都屏着气等待着。最后埃桂说出了一个人的名字，人们叹了口气，“唉——乌——乌，埃赛乌杜死了。”奥贡喀沃记起这个老人最后一次来看他时，对他说的话：“那孩子叫你做父亲，你不要参与杀他的事，”不禁背上打了个冷颤。

埃赛乌杜是个伟大的人物，所以全氏族的人都来参加他的葬礼。人们敲起了专为死者敲的古老的大鼓，鸣放了枪和炮，男人们发疯地到处乱冲，见树砍树，见牲口杀牲口，跳上墙头，爬到屋顶上跳舞。这是一个武士的葬礼，从早到晚，武士们会同他们同一辈的伙伴，三五成群地来来往往。他们都穿着用烟熏过的拉菲亚树叶做的围裙，身上涂了白粉和黑炭。不时会有一个全身披着拉菲亚树叶的祖宗的灵魂从地下出来，用发抖的神秘声音说话。有些祖宗的灵魂很凶暴；这天上午，就有一个灵魂拿着一把锐利的腰刀跑出来，幸而有两个男人用一根结实的绳子捆在他腰间拉住了他，才没有让他造成严重的危害；当时人们都吓昏了，横冲直撞，到处躲避。有时他还转身追赶那两个男人，吓得他们掉头就逃，可是一会儿又回来捡起

拖在地上的长绳子。他用一种吓人的声音唱道：恶魔钻进了他的眼里。

但是最可怕的一个祖先的灵魂还没有出现呢。他总是独来独往，他的模样像一口棺材。无论他走到哪里，空气中就会发出一股令人作呕的气味，苍蝇会成群跟着飞来。连最有法力的巫师看见他走近，也要躲避起来。很多年以前，另外一个祖先的灵魂竟敢站在他面前没有躲开，因而被他钉在那里站了两天。这鬼魂只有一只手，手里提着一个装满水的篮子。

也有些祖先的灵魂是一点不会伤害人的。其中有个灵魂已经非常衰老，拄着一根手杖，颤巍巍地走到停死尸的地方，看了一会儿，就走开了——回到地下去了。

活人的乡土和祖先的国土相去并不远。彼此之间原有来往，尤其在节日，或是老人去世的时候，因为老人是最接近祖先的。一个人的一生，从出生到死，要经过一连串过渡的仪式，这些仪式使他和他的祖先愈来愈接近。

埃赛乌杜是他所在的村子里最老的人，他去世以前，全氏族中只有三个人比他年龄大，和他同一辈的伙伴也只有四五个。当这些老人中无论哪一个东倒西歪地跳着安葬舞出现在人群之中的时候，年青人都退到一旁，喧嚷声也减弱下来。

这是一次盛大的、符合一个高贵武士身份的葬礼。黄昏渐近，喧嚷、鸣枪、击鼓、砍刀挥舞与相碰的声音越发响亮了。

埃赛乌杜一生中取得了三个头衔。这是稀有的成就。

这氏族中一共只有四种头衔，在一代人中往往只有一两个人得到过第四种、亦即是最高的头衔。得到这第四种头衔的人，就成为地方上的首领。因为埃赛乌杜是个有头衔的人，

他应该在黑夜安葬，只点起一支辉煌的火炬来照亮这神圣的仪式。

但是在这最后的安静仪式举行之前，还要大吵大嚷一番。鼓声隆隆，人们疯狂地跳来跳去。四面八方都在放枪，战士们举刀致敬，刀刃相碰，铿锵作声，火星迸射。空中充满灰尘和弹药的气味。正在这时候，那个一只手的鬼魂提着装满水的篮子出现了。人们到处给他让路，喧闹声停息了。连弹药味也被空中那股令人作呕的气味所掩盖。他跳着舞，几步来到丧鼓前，然后走去向死者的遗体道别。

“埃赛乌杜！”他用喉音喊叫着。“如果你在前一生中贫穷，我就请求你来世富有，但你是富有的。如果你是个胆小鬼，我就请求你获得勇气。但你是个无畏的战士。如果你短命而死，我就请求你长寿。但你是长寿的。所以我请求你再来的时候像前世一样。如果你的死是自然的死，那么，安安静静地去吧。但是如果有人置你于死地，那就不要让他有片刻的安宁。”他说完又跳了几步，便走开了。

击鼓和跳舞重又开始，达到了狂热的程度。黑夜即将来临，葬礼就快举行了。枪声四起，炮声震天，向死者致最后的敬意。突然，从这令人头晕目眩的狂热中，传来了一声惨叫和人们惊恐的喊声。人们好像被符咒迷住，全场寂然无声。在人群中央，有个孩子躺在血泊之中。这是死者的十六岁的儿子，他原本正在同他的兄弟和异母兄弟一起跳传统的告别舞。奥贡喀沃的枪走了火，一块铁片穿透了这孩子的胸膛。

随之而来的一片混乱，在乌姆奥菲亚是史无前例的。暴死是常有的，但从来没有发生过像这样的事情。

奥贡喀沃只有一条出路，就是从这个氏族逃走。杀害一个本氏族人，是一种冒犯地母的罪行，犯了这种罪行的人必须从本乡逃开。这个罪行分为男性的和女性的两种。奥贡喀沃犯的是女性的罪行，因为这次犯罪是由于疏忽大意所致。过了七年，才可以允许他回到氏族里来。

那天夜间，他把家中最值钱的东西都装成可以顶在头上的一个一个包裹。他的妻子们哭得很伤心，孩子们莫名其妙，也跟着大人一起哭。奥比埃里卡和其他五六个朋友来帮助他，安慰他。他们每人来回走了八九趟，把奥贡喀沃的木薯都搬去储存在奥比埃里卡的仓库里。不等鸡叫头遍，奥贡喀沃就带着他的家属逃亡到他母亲的故乡去了。那是个名叫思邦塔的小村庄，就挨着恩拜诺的边境。

天刚一亮，一群穿着武士服饰的人，从埃赛乌杜的住所出来，去攻打奥贡喀沃的院子。他们放火烧了他的房屋，推倒了他的红墙，杀了他的牲畜，毁坏了他的仓库。这是地母的公正的裁判，他们不过是地母的使者。他们心里对奥贡喀沃并无深仇大恨。他的最亲密的朋友奥比埃里卡也在其中。他们只是来把奥贡喀沃用族人的鲜血弄脏了的这坟地方清洗一下。

奥比埃里卡是个对什么事都要思考一下的人。神的意旨执行了以后，他在自己的茅屋里坐下来，悲叹他的朋友的灾难。为什么一个人无意之中犯了一次罪，就应该受到如此惨痛的处罚呢？他想了很久，却找不到答案。他的思想反而更加混乱了。他想起了他妻子生的双胞胎。他把他们扔掉了。他们犯了什么罪呢？地母宣告说，他们冒犯了大地，所以一定把他们消

灭掉。如果氏族对一件冒犯伟大地母的事不加以处罚，那么，神的愤怒就会降临到全境，而不只是在犯罪者本人身上。长者说过，一个指头沾了油，就会弄脏其他的指头。

第二部

奥贡喀沃受到他母亲在恩邦塔的亲属很好的接待。接待他的老人是他母亲的弟弟，现在是家族中最年长的人。他名叫乌成杜。三十年以前，奥贡喀沃母亲的尸体被送回家来和她的亲人葬在一起的时候，来迎接她的就是他。那时奥贡喀沃还是个孩子，乌成杜还记得奥贡喀沃哭哭啼啼，说着代代相传的告别的话：“妈妈，妈妈，妈妈去啦。”

那是很多年以前的事了。今天奥贡喀沃到这里来，并不是送母亲来和她的亲人合葬，而是带着一家大小——三个妻子、十一个孩子——到母亲的家乡来避难。乌成杜一看到奥贡喀沃带着家人一脸忧愁疲倦的模样，就猜到他们发生了什么事。他什么也没有问。直到第二天，奥贡喀沃才把一切经过详细地告诉了他。老人一言不发地听完了他的话，松了一口气，说道：

“这是女性的罪过。”他安排了必要的仪式和祭品。

奥贡喀沃的亲戚给了他一块地，让他在上面修建他的院子，又给了他两三块土地，供他在即将来临的播种季节中耕种。他母亲的亲属帮助他盖了一座正屋，又给他的三个妻子各人盖了一座茅屋。然后，他把他自己的神和祖先的牌位安置好。乌成杜的五个儿子每人送了他三百个木薯种子，帮助他们的表兄开辟一块新的农田；等到头场雨一下，耕种就要开始。

雨终于来了，来得很突然，很猛烈。两三个月来，太阳越来越热，最后简直像是在向大地喷出火焰一样。野草早被烤得焦黄，脚下的沙石仿佛烧红的炭。常绿树穿上了带灰尘的棕色的外衣。鸟儿在森林中停止了鸣叫，大地躺在四处窜动的热浪下喘息。后来雷声隆隆地响起来了。这是一种愤怒、干燥而响亮的雷声，和雨季中那种低沉的、流水似的雷声不同。刮起了狂风，空中灰尘迷漫，大风把棕榈树吹得东摇西晃，树叶随风飞舞，好像被梳成奇异式样的头发。

雨终于来了，是一粒粒很大的冰雹，人们把这叫做“天上的水核桃”。落下来的冰雹是坚硬的，打在人身上很痛，可是青年人却高兴得到处奔跑，去拾取冰冷的水核桃，拿来含在嘴里。

大地很快地苏醒过来，林中的鸟到处飞翔，欢乐地叫着。一股欣欣向荣的嫩绿的草木芬芳散布在空气中。大雨渐渐变成了小雨点，孩子们都去寻找躲雨的地方，所有的人都感到神清气爽，心里又是高兴，又是感激。

奥贡喀沃带着一家人辛辛苦苦地耕种那一块新的农田。他重新经营自己的生活，但是已经没有青年时期那种精力和热

情，这好比人到老年才开始学着用左手做事。工作再不能带给他从前那种乐趣，无事可做的时候，他总是默默地、半睡半醒地呆坐着。

他的生命一向受着一股雄心的支配——他要成为氏族中的一个领袖。那是他生命的动力。他的目标差一点就要达到了。可是现在，一切全完了。他已经被驱逐出氏族之外，好像一条鱼被扔到了干燥的沙滩上，奄奄一息。很显然，他的守护神是不配做伟大的事业的。一个人不能超越自己守护神的命运。长者们说，如果一个人说“是”，他自己的神也就说“是”，但这话并不可靠。拿他的情况来说，他自己说“是”，而他的神却说了“不”。

老人乌成杜看得很明白，奥贡喀沃已经心灰意冷，这使他很烦恼。他预备等过了伊萨—伊非的仪式之后，就好好地劝告他一番。

乌成杜的五个儿子中最小的一个，阿米喀沃，正要娶一个新的妻子。新娘身价已经付清，只等举行最后的仪式。在奥贡喀沃来到思邦塔之前约莫两个月，阿米喀沃和他的家人已经把棕榈酒送给了新娘的亲属。现在已经到了举行最后一次仪式的时候。

乌成杜已经出嫁的女儿都回家来聚会，有些人住在遥远的村子里，要走很长的路。乌成杜的大女儿从奥波多回来，差不多走了半天。乌成杜的侄女们也来了。这是乌姆阿达（整个家族）的一次大聚会，只有当家里死了人，或是有人结婚的时候，才举行这样的聚会。她们一共有二十二人。

她们在地上坐成一个大圆圈，新娘右手捉着一只母鸡，坐

在圆圈中间。乌成杜坐在她身边，拿着家里祖传的手杖。其余的男人站在圆圈外边看着。他们的妻子也一样。那时是黄昏，太阳刚刚落山。

问题是由乌成杜的大女儿恩几德向新娘提出的。

“记住了，如果你不老实地回答，你在生孩子的时候就要受罪，甚至会死掉，”她开始说道，“自从我兄弟表示希望同你结婚以来，有多少男人同你睡过觉？”

“一个也没有，”她简洁地回答。

“老实地回答，”其他的女人催促她。

“一个也没有？”恩几德问。

“一个也没有，”她回答。

“那么，你对我祖宗的手杖发誓，”乌成杜说。

乌成杜从她手里拿过那只母鸡，用一把快刀割断了母鸡的喉咙，滴了几滴鲜血在祖宗的手杖上。

当天，阿米喀沃就把年轻的新娘带到他的茅屋，她就成了他的妻子。乌成杜的女儿们没有立刻回家，她们还留下来同亲属们一起住了两三天。

第二天，乌成杜把他的儿子、女儿和外甥奥贡喀沃召集在一起。男人们把带来的羊皮毯子铺在地上坐下，女人们都坐在一个铺着西沙尔麻席子的土墩上。乌成杜轻轻摸着灰白的胡须，磋了磋牙齿，然后安详而审慎地开始说话，很小心地挑选着字眼：

“我的话主要是对奥贡喀沃说的，”他开始说，“但是我要你们全都记住我所说的话。我是一个老人，你们都是孩子。我对于人情世故，比你们谁都懂得多。如果你们中有谁觉得自己

懂得多，他可以出来说话。”他停了片刻。没有人开口。

“为什么现在奥贡喀沃同我们住在一起呢？这里不是他的氏族。我们不过是他母亲的亲属。他不是这地方的人。他是一个流亡者，受到在异乡居住七年的处罚。所以他由于忧郁而意气消沉了。但是我有一个问题要问他。奥贡喀沃，为什么我们往往替我们孩子取个极其普通的名字，叫恩列卡，意思是‘母亲是至高无上的’，你能告诉我吗？我们都知道，男人是一家之主，他的妻子们都要听从他的命令。一个孩子属于他的父亲及其家族，而不属于他的母亲及其家族。一个男人属于他父亲的家乡，而不属于他母亲的家乡。而我们偏说恩列卡——‘母亲是至高无上的’。这是为什么呢？”

全场寂然无声。乌成杜又说：“我要奥贡喀沃回答我。”

“我答不出，”奥贡喀沃回答。

“你答不出？所以，你瞧，你究竟还是个孩子。你有好几个妻子和很多孩子——孩子比我还多。你在你的氏族中是一个伟大的人物。但是你仍然是个孩子，是我的孩子。听我说，我来告诉你。但是我还要问你一个问题。为什么一个女人死了，她要被送回家来，和她自己的亲属葬在一起呢？她并不和她丈夫的亲属葬在一起。这是为什么呢？你的母亲就是被送回来给我，和我的族人葬在一起的。这是为什么呢？”

奥贡喀沃摇摇头。

“这个他也不知道，”乌成杜说。“然而，现在他却因为要在母亲的家乡住上几年而满怀悲伤。”他苦笑了一下，转过脸对着他的儿女们。“你们怎么样？你们能够回答我的问题吗？”

他们都摇摇头。

“那么，你们听我说，”他清了清嗓子说。“孩子属于他的父亲，那是不错的。但是，要是父亲打了他的孩子，孩子就会到母亲的茅屋里去哭诉。一个男人在事情顺利、生活美好的时候，是属于他父亲的家乡的。但是，要是他有了忧愁和痛苦，他就会在母亲的家乡找到安慰。你的母亲在这里庇护你。她就埋葬在这里。因此我们才说，‘母亲是至高无上的’。奥贡喀沃，你给你母亲带来一副沉重的脸色，又不肯接受人家的安慰，难道这是对的吗？当心啊，否则，你会使死者不高兴。你的责任是安慰你的妻子的孩子，过了七年，再带他们回到你父亲的家乡去。但是，如果你让忧伤压倒了你，毁坏了你，那他们也都会在流亡中死去的。”他停了半晌，手朝他的儿女们一挥，“这些人都是你的亲戚。你以为你是世界上受苦最深的人，你知道有人终身流亡吗？你知道有人丧失了他所有的木薯，甚至他的孩子吗？我曾经有过六个妻子。现在只剩下那个连左右都分不清的小女孩。你知道我埋葬过多少个孩子——都是我在年轻力壮的时候生的孩子？一共有二十二个。我并没有把我自己吊死，现在还活着。如果你以为你是世界上受苦最深的人，那么，你问问我的女儿阿昆丽，她生过多少个双胞胎，扔掉过多少？你难道没有听到过，当一个女人死的时候，人们唱的这首歌？

这对谁有好处，这对谁有好处？

这对谁也没有好处。

“我对你再没有什么话要说了。”

15

奥贡喀沃流亡的第二年，他的朋友奥比埃里卡前来拜访他。跟他同来的还有两个青年人，每个人头上顶着一口很重的口袋。奥贡喀沃帮助他们取下了头上顶的东西。很显然，口袋里装满了玛瑙贝。

奥贡喀沃很高兴地接待他的朋友，他的妻子和孩子也同样欢喜，他派人去把他的表兄弟和他们的妻子叫来，并向他们介绍了客人，他们也很欢喜。

“你应该带他去向我们的父亲致敬，”一个表兄弟说。

“是，”奥贡喀沃答道。“我们这就去。”出去之前，他先对他的第一个妻子悄悄地说了几句话。她点点头，孩子们马上去抓公鸡。

乌成杜已经听到一个孙子说，奥贡喀沃家里来了三个客

人，所以早已在等候他们。客人们走进他的正屋，他伸手表示欢迎，和他们握了手，然后问奥贡喀沃他们是什么人。

“这是我的好朋友奥比埃里卡，我以前跟你说起过他。”

“是的，”老人说着，转向奥比埃里卡。“我的孩子跟我说起过你，你来看我们，我很高兴。我认识你的父亲伊维卡。他是个了不起的人。他和我们这里许多人是朋友，经常来看望他们。从前，一个人和远处氏族的人也能交朋友，那时候的日子真好。你们这一代是不懂得了。你们只是待在家里，对你们隔壁的邻人都害怕。现在，一个人连母亲的家乡都感到陌生。”他看了看奥贡喀沃，接着说，“我是个老人了，我爱说话。我现在就只有这么一点用处了。”他费劲地站起来，走进内室，拿了一个柯拉果出来。

“同你一道来的那两个青年人是谁？”老人重又在羊皮上坐下，一面问。奥贡喀沃告诉了他。

“啊，”他说。“孩子们，欢迎你们。”他把柯拉果捧到他们面前。他们看了柯拉果，向他表示感谢。他把柯拉果剖开，大家吃起来。

“你到那间房里去，”老人用手指着对奥贡喀沃说。“那里有一壶酒。”

奥贡喀沃拿了酒来，大家开始饮酒。这酒已经做了一天，味道很强烈。

“是呀，”乌成杜沉默了半晌，然后说。“那时候，人们比现在走的路要多得多，这一带的氏族中，我没有一处不熟悉。阿宁塔、乌姆阿佐、伊光奥查、埃卢麦卢、阿巴姆——我都熟悉。”

“你没有听说吗？阿巴姆已经没有了，” 奥比埃里卡插嘴道。

“什么？” 乌成杜和奥贡喀沃同声问道。

“阿巴姆已经被消灭了，” 奥比埃里卡说。“这是一件奇怪而可怕的事情。如果我不是亲眼见到那几个死里逃生的人，亲耳听到他们说的话，我也不会相信。他们不是在伊基节那天逃到乌姆奥菲亚来的吗？” 这最后一句话是问那两个和他一道来的青年人，两人都点了点头。

“三个月以前的一天，” 奥比埃里卡说，“正好是伊基集市日，我们村里来了一群逃难的人，这些人之中有不少是我们家乡的子弟，他们的母亲就和我们的人葬在一起。也有一些人是到我们这里来找他们的朋友，还有一些人，是因为想不出别的地方可以逃避，所以也来了。总之，他们经历了一段悲惨的遭遇，都逃到乌姆奥菲亚来了。” 他喝了口棕榈酒，奥贡喀沃又替他把兽角斟满。奥比埃里卡接着说：

“上一季播种的时候，他们的氏族里来了个白人。”

“是个羊白头^①吧？” 奥贡喀沃说。

“不是羊白头。他同羊白头完全不一样。” 奥比埃里卡又啜了口酒。“他还骑着一匹铁马。那些最先见到他的人吓得逃开了，可是他却站着不动，还对他们招手。后来，胆大一点的人就走近他，甚至还用手去摸了他。长者们到神庙里去向神们请示，神说，这个奇怪的人将会毁灭他们的氏族，给他们带来灾难。” 奥比埃里卡又喝了口酒。“于是他们把那白人杀死，又怕那铁马会跑去报告那人的朋友，便把它绑在神树上。对了，

^① 即白化病人。

我忘了告诉你，神们还说了别的话。神们说，还有许多白人正在途中。神们说，他们是蝗虫，这第一个白人不过是他们的先驱，是派来侦察情况的。这样，他们就把他杀死了。”

“他们杀那白人之前，他说了什么话没有？”乌成杜问。

“什么话也没说，”奥比埃里卡的一个同伴说。

“他说了，不过没有人懂他的话，”奥比埃里卡说，“他好像是用鼻子说话的。”

“我听到一个人说，那白人一再重复地说了三个字听起来像是恩拜纳。也许他想到恩拜纳去，可是迷了路。”奥比埃里卡的另一个同伴说。

“不管怎么样，”奥比埃里卡接着说，“他们把他杀了，把他的铁马也绑起来了。这还是播种季节开始以前的事。过了很久，并没有出什么事。雨季来了，木薯播种了。那匹铁马仍旧绑在那棵神圣的木棉树上。后来有一天早晨，又来了三个白人，由一群同我们一样的普通人陪着。他们看看那匹铁马，就又走掉了。当时阿巴姆氏族里的男男女女大部分都到田里去了。只有少数人看到这几个白人和跟他们一起来的黑人。又过了好多个集市周，仍旧没有出什么事。你知道，在阿巴姆，每隔一个阿伏节，就有一次大集市，那天全氏族的人都聚在一起。事情就发生在这一天。那三个白人带了很多的人来，把市场包围了。他们一定用了什么强烈的巫药，能使人看不见他们，等到市场上挤满了人的时候，他们就开枪了。除了那些待在家里的老人病人，和少数几个男人和女人，由于他们的守护神十分清醒，把他们带出了市场——除了这些人，所有的人都被杀死。”他停了一停。

“现在他们的氏族一个人也没有了。连神湖里的神鱼也都逃走了，湖水变成了血一样的颜色。神的语言实现了，一场很大的灾难已经降临在他们的乡土上。”

半天，大家都不说话。乌成杜把牙齿磋得直响。然后，他大声地说：

“千万不要杀默不作声的人。阿巴姆的那些人真是傻蛋。关于那白人，他们懂得什么呢？”他又磋了磋牙齿然后讲了个故事来说明他的意思。“有一次母鹰派它的女儿出去找吃的东西。它带回了一只小鸭。‘你做得很好，’母鹰对女儿说。‘但是，告诉我，你飞下来抢走小鸭的时候，小鸭的妈妈说了什么没有？’‘什么也没说，’幼鹰回答说，‘它只是走开了。’‘你必须把小鸭送回去，’母鹰说。‘沉默是不祥之兆。’于是母鹰的女儿把小鸭送回去了，又带回来一只小鸡。‘这小鸡的妈妈怎么样的？’老鹰问。‘它又是哭，又是叫，又是骂我，’幼鹰说。‘那么，我们可以吃这只小鸡了，’幼鹰的妈妈说。‘会叫喊的对手是没有什么可怕的。’阿巴姆的那些人真是傻蛋。”

“他们确实是太傻了，”停了一会以后，奥贡喀沃说。“神已经警告他们，说是前面有危险。他们即使去参加集市，也应该随身带着刀枪啊。”

“他们已经为自己的愚蠢付出了代价，”奥比埃里卡说。“可是我十分担心，我们早就听到过关于白人的传说，说他们能制造厉害的枪，酿厉害的酒，还把黑人抢到海那边去做奴隶，谁也没有想到这些传说竟是真的。”

“凡是传说没有不是真的，”乌成杜说。“世界是没有尽头

的。一个民族中的好事，在别的民族也许是坏事。我们这里也有羊白头。难道你不认为，他们来自一个属于他们的地方，那里所有人都跟他们一模一样，他们只是走错了路，才来到我们的氏族？”

奥贡喀沃的第一个妻子很快就做好了饭菜，她把有木薯粉和苦叶汤的一顿盛餐摆到客人面前。奥贡喀沃的儿子恩沃依埃拿进来一壶从拉菲亚棕榈树上收割出来的甜酒。

“现在你是个大人了，” 奥比埃里卡对恩沃依埃说。“你的朋友阿奈奈要我向你问好呢。”

“他好吗？” 恩沃依埃问。

“我们都好，” 奥比埃里卡说。

埃金玛给他们端来一盆洗手水。洗了手以后，他们开始喝酒吃饭。

“你们是什么时候从家里动身的？” 奥贡喀沃问。

“我们原来打算在鸡叫之前就从我家动身，” 奥比埃里卡说。“可是恩维基一直到天大亮了才来。永远不要跟新婚的男人约在大清早见面。” 他们都哈哈大笑起来。

“恩维基娶老婆了吗？” 奥贡喀沃问。

“他娶了奥卡迪格波的第二个女儿，” 奥比埃里卡说。

“那很好，” 奥贡喀沃说。“我并不怪你没有听到鸡叫。”

他们吃完了饭，奥比埃里卡指着那两个沉甸甸的口袋。

“那是你的木薯换来的钱” 他说。“你一离开，我就把那些大木薯卖了。后来，我又卖掉一些木薯种子，剩下的给了佃农。我打算年年都这样办，一直到你回去为止。我想你现在也

许需要钱，所以我给你带来。谁知道明天会出什么事？也许会有什么绿人到我们氏族来，把我们杀死。”

“神不会答应。”奥贡喀沃说。“我不知道怎样感谢你才好。”

“我可以告诉你，”奥比埃里卡说。“为我杀了你的一个儿子吧。”

“那还不够，”奥贡喀沃说。

“那么，把你自己杀了吧，”奥比埃里卡说。

“请原谅我，”奥贡喀沃微笑着说。“我再不说感谢你的话了。”

16

大约两年以后，奥比埃里卡再来看望他在流亡中的朋友时，情况却不是那样使人高兴了。传教士已经来到乌姆奥菲亚。他们在那里修起了教堂，赢得了一小撮信徒，甚至还派人到四周围的市镇和乡村去布道。这是氏族首领们最感到伤心的。但是他们大部分人都相信这种古怪的信仰和白人的上帝是不会经久的。那些信徒都是在族人的集会中没有人听他们说话的人。没有一个是具有头衔的。他们大都是那种被叫做埃夫勒夫，即没有本事、被人瞧不起的人。在氏族的语言中，埃夫勒夫代表一个卖掉了砍刀带着刀鞘上战场去的人。阿格巴拉的女祭司契埃罗把那些信徒叫做氏族的粪便，新的宗教是一只吃粪便的疯狗。

促使奥比埃里卡再来看望奥贡喀沃的原因，是因为有一天

他突然在乌姆奥菲亚的传教士中，看到了奥贡喀沃的儿子恩沃依埃。

经过很多麻烦，传教士才允许他同恩沃依埃说话。“你在这里干什么？”奥比埃里卡问他。

“我是他们的人了，”恩沃依埃回答说。

“你的父亲好吗？”奥比埃里卡问，不知道再说什么好。

“我不知道。他不是我的父亲，”恩沃依埃不高兴地说。

所以，奥比埃里卡到恩邦塔来看他的朋友。他发觉奥贡喀沃不愿意提到恩沃依埃。他只能从恩沃依埃的母亲那里零零星星听到一些。

传教士的到来在恩邦塔村中引起了相当大的骚动。一共来了六个人，其中有一个白人。男男女女所有的人都跑出来看这个白人。自从有个白人在阿巴姆被杀死，他的铁马被绑在神圣的木棉树上以后，关于这些怪人的传闻越来越多。所以，人人都想来看看这个白人。恰好这又是一年中人们赋闲在家的時候。收获的季节刚刚过去。

人们聚齐以后，白人开始对他们说话。一个伊博族人给他翻译，但是他说的是一种与本地话不同的土话，恩邦塔人听起来很刺耳。人们时常因为他的话音和他奇怪的遣词用字而发出笑声。他不说“我自己”，总是说“我的屁股”。但是他的相貌很威严，所以氏族的人还是继续听下去。他对他们说：他是他们的自己人，这，他们从他的肤色和言语上就可以看出来，其他四个黑人虽然其中一个人不说伊博话，也都是他们的兄弟，那白人也是他们的兄弟，因为他们都是上帝的儿子。他接着对他们解释这个上帝，说他是宇宙和一切男男女女的创造者。他

对他们说，他们所崇拜的木头和石块的神，是假的神，说到这里，大家轻声地议论起来。他又对他们说，真正的上帝在天上，所有的人死后都要到他面前受审判。恶人以及盲目崇拜木头石块的异教徒都要被扔到烧得像棕榈油似的大火里。崇拜真正上帝的好人却可以在欢乐的天国里长生不老。“伟大的上帝派我们来，要求你们离开邪恶的道路和虚假的神，这样你们死后就可以得救，”他说。

“你的屁股懂得我们的话，”有人开玩笑说。人们哄然大笑。

“他说什么？”白人问翻译员。没有等他回答，又有人问道。“白人的马在哪里？”几个伊博人传教士商量了一下，认为他可能是指自行车。他们告诉那白人，白人慈祥地笑了笑。

“告诉他们，”他说，“将来我们和他们住在一起的时候，我要带许多铁马来。他们有些人还能骑到铁马。”这两句话被翻译成伊博语，可是只有几个人听到。一听说白人要来和他们住在一起，他们都激动地纷纷谈论起来。他们没有想到他会要来跟他们住在一起。

正在这个时候，一个老人说，他想问一个问题：“你的神是什么神？”他问道。“是地母，天神，雷神阿玛底奥拉，还是什么别的神？”

翻译员告诉白人，白人立刻回答说：“你所说的那些神都不是神。它们都是骗人的神，要你们杀死自己的同胞和无罪的孩子。真正的上帝只有一个，天、地、你和我以及所有的人都属于他。”

“如果我们离开我们的神，信奉你们的神，”另一个人问，

“我们的神和祖先没有人管，发起脾气来，谁来保护我们呢？”

“你们的神不是活的，伤害不了你们，”白人回答说。“它们不过是些木片石块罢了。”

这些话翻译给恩邦塔人听以后，他们忍不住冷笑起来。他们暗自想道，这些人一定是疯了。他们怎么可以说，阿尼和阿玛底奥拉不伤害人呢？伊德米里和埃格乌格乌也不伤害人呢？有些人开始走开了。

传教士们突然唱起歌来。那是一首愉快活泼的传道歌，有一种力量能够打动伊博人沉静郁悒的心弦。翻译向听众解说每句歌词的意思，有些人听得入了迷。歌词中讲到生活在黑暗和恐惧之中、不懂得上帝的爱的兄弟们的故事。还说到一只羊在山上，离开了上帝的羊栏，离开了慈爱的牧羊人的照顾。

唱完了歌，翻译又讲到上帝的儿子，他的名字是耶稣基督。这时候，只是因为想看到这些人挨打和被赶出村去，才留在那里没有走的奥贡喀沃开口说道：

“你刚才亲口对我们说，只有一个上帝。现在你又说他的儿子，那么，他一定有个老婆了。”大家都同意他的话。

“我没有说他有个老婆，”翻译支支吾吾地说。

“你的屁股说他有个儿子，”刚才开玩笑的那人说，“所以他一定有个老婆，而且他们一定都有屁股。”

传教士不理睬他，接着又谈到神圣的三位一体。谈到最后，奥贡喀沃完全肯定这人是个疯子。他耸耸肩膀，回家收割下午的棕榈酒去了。可是，却有一个小伙子被迷住了。他的名字是恩沃依埃，奥贡喀沃的大儿子。迷住他的并不是什么三位一体的疯狂道理，那个他不懂，而是这种新宗教的诗歌，不知

怎地像是触到了他的心灵深处。一个模糊的问题一直在折磨着他幼稚的心，那首关于兄弟们坐在黑暗和恐惧中的圣歌仿佛回答了这个问题——为什么双生子在森林里哭叫？为什么要把伊克美弗纳杀死？圣歌浇在他苦旱的灵魂上，卸去了他心头的重负。圣歌里的话像是一粒一粒冰雹，落在喘息着的大地干渴的嘴里，融化了。恩沃依埃的幼小心灵完全茫然了。

一连四五天，传教士们在市场上过夜，白天到村里去布道。他们想知道村里的酋长是谁，人们回答说，他们没有酋长。“我们有一些有高级头衔的人，还有大祭司和长者，”他们说。第一天的激动过去以后，再要把有高级头衔的人和长者召集在一起，并不容易。可是传教士们一再要求，恩邦塔的首领们最后接见了他们。传教士们要求给他们一块地，修建一座教堂。

在每个氏族和村庄里，都有一个“凶森林”。这里埋葬着所有死于恶病——如麻风和天花——的人。大巫医们死后，他们的那些有魔法的神物也都埋在这里。所以凶森林里到处是鬼蜮和黑暗的势力。恩邦塔的首领们给传教士的，就是这样一片森林。他们并不希望传教士们真的留下来住在他们氏

族里，所以他们给了传教士们这样一块地方；不是疯子，是决不会接受的。

乌成杜和他的同辈们一块商量这件事。“他们要求一块地，给他们修建神庙，”他说。“我们可以给他们一块地。”他停了一会儿，这时有一片低语声，表示惊讶和反对。“让我们给他们一片凶森林。他们夸口说能够战胜死亡，让我们给他们一个真正的战场，看他们怎样战胜死亡吧。”人们都大笑起来，同意这么办。于是他们派人去把传教士们叫回来——原先他们为了自己商量一下，要求传教士们离开一会儿。他们对传教士说，可以给他们一片凶森林，要多少都可以。出乎他们的意料，传教士们竟然表示感谢，并且高声唱起歌来。

“现在他们还不明白，”几个长者说。“等明天早晨他们到了那里，自然就会明白的。”说完，他们各自回家去了。

第二天早晨，这群疯子果然去清理出一片森林，动手造起房子来。恩邦塔的居民们料定他们在四天之内定会死掉。可是第一天过去了，第二、第三和第四天过去了，却没有一个人死掉。大家都不明白。不久就传说白人的神物有难以相信的力量。据说他眼睛上戴了镜子，可以看见鬼，同它们谈话。不久以后，他就赢得了三个信徒。

恩沃依埃虽然从第一天起就被这种新宗教吸引住了，他却一直藏在心里。他害怕他的父亲，所以不敢同传教士们过于接近。但是每逢他们到空旷的市场或是村里广场上来宣道的时候，恩沃依埃总要到那里去。他们所讲的简单的故事，有几个他已经记住了。

“现在我们已经修起了一个教堂，”基阿嘉说。他是翻译员，暂时主持这刚萌芽的圣会。那白人已经回到乌姆奥菲亚去，他把总部设在那里，定期到恩邦塔来查看基阿嘉的圣会。

“现在我们已经修起了一个教堂，”基阿嘉说。“我们要求你们每七天到这里来一次，礼拜真正的上帝。”

第二个礼拜天，恩沃依埃在那座红土墙棕榈屋顶的建筑物前走过来，又走过去，始终鼓不起足够的勇气进去。他听到唱歌的声音，虽然只有几个人，歌声却响亮而有信心。教堂位于一片新开辟的圆形空地上，看上去很像是凶森林在张着嘴。它是打算咬人吗？恩沃依埃在教堂前面徘徊了很久，终于回家了。

恩邦塔人知道，他们的神和祖先有时是很有耐心的，会有意允许一个人继续违抗他们。但就是在这种情形下，他们也规定了一个限期，以七个市集周或二十八天为限。超过了这个限期，他们绝不允许有人继续违抗他们。胆大妄为的传教士在凶森林里修建教堂，快满第七个市集周了，村人激动的情绪达到高潮。他们确信死亡在等待这些人，有一两个信徒甚至感到还是暂时放弃这种新宗教为好。

最后一天的期限到了，传教士应该全部死掉，但是他们却没有死，反而给他们的教师基阿嘉盖起了一幢红土墙棕榈屋顶的新房子。那一周里，他们又赢得了几个信徒，而且第一次有了一个女人。她的名字叫恩莱卡，是阿玛迪的老婆，他是个富有的农民。恩莱卡就快要生孩子了。

恩莱卡以前曾经四次怀孕，生了孩子。但是每次都是双胞胎，一生下地就被扔掉了。她的丈夫和家人早已看不顺眼这样

的女人，现在发现她跑去参加基督教，他们并不感到过度的不安。摆脱了她也好。

一天早晨，奥贡喀沃的表兄弟阿米喀沃从邻村回来，途中经过教堂，在一群基督教徒中看见了恩沃依埃。他大吃一惊，回到家来，就径直走到奥贡喀沃的正屋里，把见到的事告诉了他。女人们听了，都激动地谈论起来，奥贡喀沃却不动声色地坐着。

恩沃依埃直到下午很晚的时候才回来。他走进正屋，向他父亲问安，父亲没有理他。恩沃依埃回过头来要到内院去，这时，他父亲突然怒火冲天，猛跳起来，一把扼住他的脖子。

“你到哪里去了？”他结结巴巴地说。

恩沃依埃拼命挣扎，想从那只要将他掐死的手掌中脱身出来。

“回答我，”奥贡喀沃吼叫道。“不要等我把你打死！”他顺手捡起靠在矮墙上的一根粗棍子，狠命朝恩沃依埃身上打了两三下。

“回答我！”他又吼道。恩沃依埃站着不动，看着他，一句话也不说。女人们在外面喊叫，不敢进去。

“放了那孩子！”外院有人在说。这是奥贡喀沃的舅父乌成杜。“你疯了吗？”

奥贡喀沃没有回答，但是松了手。恩沃依埃走了出去，再也没有回来。

他回到教堂，对基阿嘉说，他决定了，要到乌姆奥菲亚去。白人传教士在那里办了一所学校，教年轻的基督教徒读书

写字。

基阿嘉高兴极了。“为我抛弃父母的人是有福的，”他唱道。“听从我的人。就是我的父母。”

恩沃依埃没有完全听懂。但是，离开他的父亲，他是很高兴的。往后，他要回去看他的母亲和兄弟姊妹，劝他们改信新教。

那天夜里，奥贡喀沃坐在茅屋里，瞅着一堆柴火，仔细思量这件事，心里的怒火一阵阵地翻滚。他感到一种强烈的冲动，想拿起他的砍刀，到教堂去，把那群无耻的邪教徒通通杀掉。可是再一思量，他又觉得恩沃依埃是不值得为之战斗的。他心里在悲号，为什么他，奥贡喀沃，偏偏会有这样一个不成器的儿子呢？他很明白，这又是他的守护神的安排。不然的话，又怎样能解释他的厄运和流亡，以及这一次他儿子的可耻的行为呢？现在他有更多的时间来思索，他很清楚地看到儿子的罪行是不可宽恕的。抛弃父亲信奉的神，去和一伙女人气的男人像老母鸡似的咯咯乱叫，这实在是一桩极端可耻的行为。假定他死后，他的儿子们都学恩沃依埃的样，抛弃了他们的祖宗，事情会怎么样呢？奥贡喀沃想到这种可怕的、简直是毁灭性的前景，不禁打了一阵冷颤。他仿佛看见自己和祖先们拥挤在祭坛前，等待子孙的礼拜和献祭，可是没有人前来；除了旧日的灰尘，什么也没有，而他的孩子们却正在向白人的上帝祈祷。如果竟然发生这样的事，他，奥贡喀沃，一定要把他们从大地上消灭干净。

人们一向把奥贡喀沃叫做“一团烈焰”。他盯着柴火，想起了这个绰号。他确是一团熊熊的烈火。但他怎么会生出恩沃

依埃这样一个堕落的、带女人气的儿子来呢？也许恩沃依埃不是他的儿子。不，不可能是他的儿子。他的老婆欺骗了他。他要好好教训她一顿！可是恩沃依埃却很像他的祖父乌诺卡，而乌诺卡却是奥贡喀沃的父亲。于是他不再这样想了。他，奥贡喀沃，是被人叫做一团熊熊的烈火的。他怎么会生出一个女人似的儿子呢？在恩沃依埃这样的年龄，奥贡喀沃已经由于摔跤和勇敢，而在乌姆奥菲亚扬名了。

他深深地叹了一口气。好像是为了表示同情，冒烟的木柴也叹了一口气。刹那间，奥贡喀沃的眼睛亮了，他看清了整个问题。生气勃勃的火却会产生无用的冷灰。他又叹息了一声，深深地。

在它生命的初期，恩邦塔的年轻教会经历过几次危机，起初，氏族的人们以为它不会活下去。但是它活下去了，而且逐渐壮大起来。氏族不免有些担心，但是并不十分担心。如果一伙埃夫勒夫^①决定住在凶森林里，那是他们自己的事情。仔细想一想，凶森林正是这种讨厌的人最合适的住所。固然，他们救出了丢在丛林中的双胞胎，但是他们从没有再把这些双胞胎带到村子里来。就村人来说，双胞胎仍然在他们原来被遗弃的地方。地母自然不会因为传教士所犯的罪行而来处罚无辜的村民。

有一次，传教士们曾经企图越出界限之外。三个信徒到村

^① 埃夫勒夫——没出息的男人。

子里来，傲慢地公然说，所有的神都是死的，没有力量的，要是不相信，他们准备烧掉所有的神庙试一试。

“烧掉你们妈妈的——”，一个祭司说。那几个人被人捉住，挨了一顿痛打，打得鲜血直流。在这以后，很长一个时期，教会和氏族之间没有发生什么冲突。

但是不断有消息传来，说这白人不仅带来了一种宗教，而且还带来了一个政府。据说，他们在乌姆奥菲亚设立了一个审判所，来保护他们宗教的信徒。甚至还有人说，有人因为杀了一个传教士，竟被他们绞死了。

虽然这一类传闻人人都在谈论，但恩邦塔人觉得这些都不过是谣言，暂时还没有影响到新教会和氏族之间的关系。这里还没有杀害传教士的问题，基阿嘉尽管疯狂，却还不至于危害于人。至于他的信徒们，谁杀了他们，谁就必须逃离这个氏族，因为不管他们怎样卑鄙下贱，他们仍旧是属于这个氏族的。所以没有人认真去想关于白人政府的传说，或者杀死基督教徒会招来什么后果。如果他们变得比现在更加麻烦的话，顶多把他们赶出氏族之外就得了。

而且，那小小的教会这时正忙于处理自己内部的纠纷，没有工夫来给氏族找麻烦。纠纷的起因是关于接纳贱民的问题。

贱民们看到新宗教既然对双胞胎这类犯禁的人敞开了大门，觉得他们自己一定也会受到欢迎。于是，有一个星期天，就有两个贱民走进了教堂。当时立刻引起了一阵骚动；但是新宗教在信徒心中已经起了极大的作用，所以当贱民进去的时候，他们并没有立刻离开教堂。离贱民最近的人只是移动了一下位置。这是一件令人惊异的事情，但是并没有维持很久。礼拜刚一结

束，整个教堂里就响起一片反对的声音，要不是基阿嘉出来阻止，开始向他们解释，他们就打算把贱民们驱逐出去了。

基阿嘉说：“在上帝面前，没有奴隶，也没有自由人。我们都是上帝的孩子，我们应该收容这些兄弟。”

“你不懂，”一个信徒说。“要是异教徒们听说我们接受贱民参加，他们会怎样说我们呢？他们会笑我们。”

“让他们笑吧。”基阿嘉说。“在最后的审判日，上帝将会嗤笑他们。外邦为什么争闹，万民为什么谋算虚妄的事？那坐在天上的必发笑。主必嗤笑他们。”

“你不懂。”这个信徒坚持说。“你是我们的老师，新教的事情，你可以教我们。但这是我们所熟悉的事情。”于是他向基阿嘉说明贱民是什么人。

贱民是被奉献给神的人，是被隔离的一群——他们本人，以及他们的后代，都是不可接触的。他们不能跟自由人通婚。事实上，他们是被逐出氏族的人，只能住在村里神庙旁一块特别划出来的地方。他们无论走到哪里，身上总带着禁忌性的标志——一头乱蓬蓬的又长又脏的头发。他们不能使用剃刀。贱民不能参加自由人的集会，同样，自由人也不能托庇于贱民的屋檐之下。贱民不能取得氏族的四个头衔中的任何一个，贱民死后，只能由别的贱民把他埋在凶森林里。这种人怎样才能做基督的门徒呢？

“他比你我更加需要基督，”基阿嘉说。

“如果是这样，那我就回到我的氏族去，”那信徒说着，果真走了。基阿嘉没有让步。正是他的坚定挽救了年轻的教会。游移动摇的信徒从他坚定不移的信念中得到鼓舞和信心。基阿

嘉命令贱民们把又长又乱的头发剃掉。起初他们不肯，怕剃了头发就会死。

“不除掉你们异端的标志，我就不允许你们走进教堂，”基阿嘉说。“你们害怕会死。谁说你们会死？你们同那些剃头发的人有什么不同？你们和他们都是一个上帝创造的。他们却把你们当麻风病人，逐出氏族之外。这是违反上帝的意旨的，上帝允诺过，凡是相信他的圣名的人，都能得到永生。异教徒说，如果你们做这件事，或者那件事，你们就会死，于是你们就害怕了。他们不也说过，如果我在这块地上修教堂，我就会死吗？我死了吗？他们还说，如果我照顾双胞胎，我就会死。可是我还活着。异教徒说的都是谎话，只有上帝的话才是真的。”

两个贱民剃去了头发，他们很快就成了新宗教的最热心的拥护者。事情并不到此结束，因为恩邦塔差不多所有的贱民都学他们的样信了新教。一年之后，正是因为有一个狂热的贱民杀了水神放出来的那条神蛇，以致引起了教会和氏族之间一场严重的冲突。

在恩邦塔和邻近的氏族中，神蛇是最受尊敬的动物。人们称它为“我们的父亲”，它爱到哪里，就可以到哪里，甚至爬上人们的床上也无所谓。它在人们家里吃耗子，吞鸡蛋。如果一个人无意之中杀了一条神蛇，那他要拿出赎罪的祭品，为它举办一个为有地位的人举行的、花费很大的葬礼。要是一个人有意杀死一条神蛇，应该如何惩处他，还没有明白的规定。因为从来没有人敢设想会发生这样的事情。

也许的确没有发生过这种事。起初，氏族的人是这样看待

这件事情的。没有人亲眼看见谁杀死神蛇。只是基督徒中间却都在传说这个事件。

恩邦塔的首领和长者们还是开了一个会，讨论应该采取什么行动。很多人被激怒了，滔滔不绝地讲了许多话。空中弥漫着战争的气氛。奥贡喀沃这时已经开始参与他母亲家乡的事务，他说，不用鞭子把这群可恶的家伙赶出村子去，是得不到和平的。

可是另外许多人对于局势却有不同的看法。他们的意见终于占了上风。

“为我们的神打仗，这不是我们的习俗，”一个人说。“我们现在也不必起这个头。如果一个人私自在茅屋中杀了一条神蛇，那是他和神之间的事情。我们并没有看见。如果我们介入身于神和犯罪的人之间，那么，原本要给犯罪者的惩罚，也许会落在我们身上。有人说亵渎神明的话，我们该怎么办？难道我们去捂住他的嘴巴？不。我们捂住自己的耳朵，不去听就算了。这是个聪明的办法。”

“我们要讲道理，不能像个胆小鬼，”奥贡喀沃说。“如果有人跑到我的茅屋里来拉屎，我该怎么办？难道我闭起眼睛吗？不！我要拿起棍子打破他的脑壳。一个男子汉就应该这样。这批人天天把脏东西倒在我们身上，而奥喀喀却说我们应该装着没有看见。”奥贡喀沃不胜厌恶地说。他心里想，这个氏族真是女人气。在他父亲的家乡乌姆奥菲亚，这样的事情是绝不会发生的。

“奥贡喀沃说得对，”另一个人说。“我们应该有所作为。我们宣布这些人不是氏族的人。那么，我们对他们的罪行就不

负什么责任了。”

与会的每个人都说了话，最后决定宣布基督教徒不是氏族的人。奥贡喀沃露出厌恶的神色，磋了磋牙齿。

那天夜间，一个报信人走遍了恩邦塔全境，宣布说，从今以后，信奉新教的人已被剥夺享受氏族生活的权利。

基督教徒越来越多，男男女女、大人小孩形成了一个信仰坚定而且很自负的小团体。白人传教士布朗先生按时来看望他们。他说：“回想我在你们中间撒下第一颗种子，才不过十八个月，我不能不惊讶上帝的业绩。”

这天是复活节前一周的星期三，基阿嘉命令一些妇女去取红土、石灰粉和水来洗刷教堂，预备过复活节；为了完成这件工作，妇女们分成三个组。一大清早，她们就出发了，有些人带着水罐到小河边去，另一些人拿着手锄和篮子到村里的红土坑去，其余的人到石灰矿去。

基阿嘉正在教堂里祈祷，忽然听到外面妇女叽叽喳喳很激动的说话声。他急忙做完祈祷，走出去看是什么事。几个妇女拿着空水罐回到教堂来。她们说，河边有几个青年人拿着鞭子不准她们去取水。不一会，去取红土的妇女也拿着空篮子回来了，有几个被鞭打得很凶。去取石灰的妇女回来，情形也是一样。

“这是什么意思？”基阿嘉简直糊涂了。

“村里的人已经剥夺了我们的权利，”一个女人说。“昨天夜里报信人宣布了。可是禁止人到河边或石灰矿去，并不是我们的习俗。”

另一个妇女说，“他们要害死我们。他们说了，他们也不准我们到市场去。”

基阿嘉正打算派人到村子里去把男信徒叫来，他们却自己来了。他们自然都听到了报信人说的话，但是不准妇女到河里去取水，这种事情他们这一生还从未听说过。

“跟我们来，”他们对妇女们说。“我们同你们一道去对付那些胆小鬼。”他们有些人拿着粗棍子，有些人甚至带着砍刀。

基阿嘉制止了他们。他先要知道为什么要剥夺她们的权利。

“他们说奥科尼杀了神蛇，”一个男人说。

“那是谎话，”另一个男人说，“奥科尼亲口对我说过，那是谎话。”

奥科尼没有在场，不能回答。他在前一天夜里病倒了。这一天没有过去，他就死了。他的死说明神还能为自己作战。因此，氏族的人也就觉得没有理由去和基督教徒为难了。

19

这是一年中最后的一场大雨。正是踩筑墙用的红土的时候。踩土不能太早，早了雨太大，会把踩过的土堆冲掉，但也不能太迟，因为收割就要开始，以后就是旱季。

这是奥贡喀沃在恩邦塔度过的最后一次收获季节。他在这里白费了七年的光阴，而这漫长的七个年头终于要结束了。虽然奥贡喀沃在他母亲的家乡也有所成就，但是他知道，在乌姆奥菲亚，在他父亲的家乡，那里人们都是英勇善战的，他会有更大的成就。在这七年里，他一定已经攀登到最高峰。所以他觉得在流亡中渡过的每一天都是痛苦的。他母亲的亲属对他很和善，他很感激。但是那改变不了事实。

他把在流亡中生的第一个孩子取名叫恩列卡——“母亲是至高无上的”，表示对母亲亲属的礼貌。但是两年以后出生的

另一个儿子，他给他取的名字是恩沃菲亚，意思是“在荒野中诞生”。

一进入流亡的最后一年，奥贡喀沃就给奥比埃里卡送了些钱去，请他在他旧时的院子里盖两座茅屋，供他和他的家属居住，以后他再修建其他的茅屋和围墙。他不能要别的男人替他盖他自己住的正屋，也不能要别人替他修围墙。这一所房子，还有围墙，一个男人只能自己来修，或是继承父亲的。

这一年最后一场大雨开始降落的时候，奥比埃里卡送信给他，两座茅屋已经修好，于是奥贡喀沃预备等雨一停就回去。他很愿意再早一点回去，这样就可以在那一年雨停之前把整个院子修好。可是这样的话，他就不能算完全履行了七年流亡的惩罚。这是不行的。所以他日日夜夜盼望旱季的来临。

旱季来得很慢。雨渐渐小了，变成了斜斜的微雨。有时从雨丝中透出阳光，微风吹着，这是一种令人愉快的清爽的雨。虹也出现了。有时有两道虹，像是母亲和女儿，一道虹是年轻而美丽的，另一道虹是衰老的淡淡的投影。人们把虹叫做天上的神蛇。

奥贡喀沃把他三个妻子叫来，吩咐她们做好准备，他要举行一次大宴会。“离开这里之前，我要向我母亲的亲属表示感谢，”他说。

埃喀维菲的田里还有一些前一年种下的卡萨瓦，其他两个妻子都没有。并不是她们懒，是因为她们孩子多，吃得多。因此大家商量好，埃喀维菲预备宴会上用的卡萨瓦，恩沃依埃的母亲和奥几乌果预备其他东西，如熏鱼、棕榈油和做汤用的胡椒等等。至于肉类和木薯，则由奥贡喀沃自己负责。

第二天早晨，埃喀维菲一早就起来，带着她的女儿埃金玛和奥儿乌果的女儿奥比阿日里到田里去收割卡萨瓦的根。她们每人带了一只长形藤篮子、一把砍刀，用来切割卡萨瓦的嫩茎，和一把小锹，用来掘卡萨瓦的根。幸好夜间下了一阵小雨，地不会很硬。

“卡萨瓦只要够用就行了，不会费我们很多时间，”埃喀维菲说。

“可是叶子是湿的，”埃金玛说。她把篮子顶在头上，手臂交叉抱在胸前。她觉得冷。“我不喜欢让冷水滴在我背上。我们应该等到太阳把叶子晒干了再来。”

埃金玛说她不喜欢水，因此，奥比阿日里叫她做“盐”。“难道你怕水把你融化吗？”

埃喀维菲说得不错，收割的工作很容易。埃金玛总是先用一根长棍子使劲敲打每棵卡萨瓦树，然后才弯下腰来割树茎和掘根。有时并不需要认真地挖，只要拔一拔树干，土就松了，下面的根一断，卡萨瓦根就被拉出来了。她们收割了相当大一堆卡萨瓦以后，就分两次运到小河那里。在小河旁边，妇女们每人都有一口发酵卡萨瓦的窖子。

“只要窖四天就行，甚至三天，根很嫩，”奥比阿日里说。

“并不很嫩，”埃喀维菲说。“这块地是两年前开的，土质很坏，所以根长得这样小。”

奥贡喀沃做事从来不马马虎虎。当他的妻子埃喀维菲对他抗议说，这次宴会有两只山羊也就够了，他回答说，这不用她管。

“我有能力，我才请客。我不能住在河边，却用唾沫洗手。”

我母亲的亲属对我好，我应当表示我的感激。”

结果是宰了三只山羊，还宰了很多家禽，简直像一场结婚的宴会。主人奉上了糊糊、木薯粥、伊葛萨汤^①和苦叶汤，还有一壶一壶的棕榈酒。所有的亲属——他们都是两百年以前一个名叫奥科洛的人的后代——全都得到了宴会的邀请。在人数众多的亲属中，最年长的是奥贡喀沃的舅舅乌成杜。人们把柯拉果奉给他剖开，他向祖宗做了祈祷，请求他们赐予大家健康和孩子。“我们不要求财富，因为一个人有了健康和孩子，也就会有财富。我们不要求有更多的钱财，只要求有更多的亲属。我们比畜生好，就是因为我们有亲属。一头牲口肚子痒的时候，它只能在树干上擦擦，人却可以请他的亲属替他搔痒。”他还特别为奥贡喀沃和他的家属做了祈祷。然后他才剖开柯拉果，把一瓣柯拉果扔在地上，献给他的祖先们。

剖开了的柯拉果挨次传递给每一个人时，奥贡喀沃的妻子、孩子以及那些前来帮忙做饭的人就开始把食物端出来。他的儿子捧出了一罐罐的棕榈酒。这样丰富的佳肴美酒，很多亲友们都为之惊讶，轻声地交谈起来。所有的食物都摆好以后，奥贡喀沃站起来说话。

“我请求你们接受这小小的柯拉果，”他说。“这并不是作为报答七年以来你们为我所做的一切。孩子是无法报答妈妈的哺育之恩的。我邀请你们来，不过是因为亲戚们聚会聚会总是好事。”

首先请大家吃的是木薯粥，木薯粥比糊糊清淡些，而且习

^① 伊葛萨汤 (Egusi soup)：伊葛萨籽是一种类似瓜子的东西，捣成糊放进肉菜或熏鱼里同煮，就成伊葛萨汤。

惯上总是先吃木薯。接着请大家吃糊糊。亲戚们有的和伊葛萨汤一道吃，有的和苦叶汤一道吃。以后是分肉，每一个亲戚都得到一份。人们按照年龄大小依次站起来取自己的一份。有几个亲戚没有来，轮到他们的时候，也留给他们一份。

大家喝着酒时，一位年长的亲戚站起来向奥贡喀沃道谢。

“如果我说我们没有期待这样一场盛大的宴会，那就等于说，我们原来并不知道我们的儿子奥贡喀沃是怎样地豪爽慷慨。不，我们很了解他，我们原来就期待着一场盛大的宴会。但是这场宴会比我们原来期待的还要丰盛得多。谢谢你。但愿你所拿出来的会得到十倍的偿还。如今，年轻人总以为自己比他们的长辈聪明。我们能看到有人以庄严的古老的方式行事，总是好事。一个人约他的亲属来参加宴会，并不是因为，这样他的亲属不致挨饿。他们在自己家里都有饭吃。我们在月光下在村子的广场上聚会，并不是因为有月亮。每个人在自己的院落里可以看见月亮。我们之所以聚会，是因为亲戚们聚会聚会是有好处的。你们也许要问，我说这些干什么。我这样说，是因为我替青年一代担心，替你们这些人担心。”他向许多青年人坐的地方挥挥胳膊。“至于我，我活的日子不多了，乌成杜、乌纳朱喀乌、埃麦富活的日子也不多了。但是我替你们青年人担心，因为你们不懂得亲戚的团结一致是怎样的有力。你们不懂得同声相应，同气相求是什么意思。结果怎样呢？一种可恶的宗教已经在你们中间扎下根了。现在一个人可以离开他的父亲和兄弟。他可以咒骂父亲和祖先的神，像一条猎人的狗，突然发疯，反过来咬他的主人。我替你们担心，我替氏族担心。”他又转向奥贡喀沃说：“你把我们召集在一起，谢谢你。”

第三部

20

离开了自己的氏族，七年是一段漫长的时间。一个人的地位并不永远在那里等待着他。一旦他离开了，就有另外的人升上来，填补他的位置。一个氏族好比一条蜥蜴。如果原来的尾巴断了，它马上又会长出一条尾巴。

这些，奥贡喀沃是知道的。他知道，他已经失去了作为执行氏族法律的九个祖宗灵魂之一的地位，失去了领导他英勇善战的氏族去反抗新宗教的机会。有人告诉他，这种新宗教的势力已经站稳了阵脚。他还失去了本来可以取得氏族中最高头衔的七年时间。然而有些损失不是不能挽回的。他打定主意，要使他的归来为人们所注目。他将以张扬的姿态回到家乡，补偿被白白浪费掉的七年。

就在他流亡的第一年，他已经开始拟订他回来的计划。他

要做的第一件事是重建他的院子，并且要有更宏伟的规模。他要修建一个更大的仓库，他要给两个新的妻子每人修一所茅屋。然后要为他的儿子取得奥佐的头衔，以显示他的财富。氏族中只有真正有能力的人才能做这件事。他清楚地看到人们将会怎样地崇敬他，他将会取得故乡的最高一级的头衔。

流亡的岁月一年一年地过去，他仿佛觉得，他的守护神正在补偿他过去所遭受的不幸。他的木薯年年丰收，不仅在他母亲的家乡如此，在乌姆奥菲亚，在他的朋友替他租给佃户种的地上也是如此。

接着却发生了他大儿子的悲剧。起初，这件事对他的精神打击实在太大了，但是精神是有弹性的，奥贡喀沃终于战胜了他的痛苦。他还有五个儿子，他将以氏族的传统精神来教养他们。

他派人去把五个儿子叫来，坐在他的正屋里。其中最小的一个才四岁。

“你们都看到了你们哥哥极其可耻的行为。他不再是我的儿子，也不再是你们的哥哥了。我只有这样的儿子：他是一个堂堂的男子汉，能在我们的人中间昂起头来。如果你们之中有谁愿意做女人，那就趁我还活着的时候，去走恩沃依埃的路吧，我可以诅咒你。如果你们在我死后背叛我，那我就要来找你们，折断你们的脖子。”

幸好奥贡喀沃的女儿都很争气。埃金玛不是个男孩子，他始终引以为憾。在他所有的孩子中，只有她最理解他的脾气。年复一年，父亲和女儿之间的感情越来越深了。

埃金玛在他父亲流亡期间渐渐长大，成为恩邦塔最美丽的

姑娘之一。人家称她为“美丽的水晶”，就像她母亲年轻时一样。柔弱多病、曾经使她母亲伤心痛苦的小女孩，几乎在一夜之间变成了健康活泼的少女。固然，她有郁郁不乐的时候，那时候她就像一条发脾气的狗逢人便咬。这种情绪来得很突然，看不出有什么明显的原因。不过这种情绪不好的时候很少，也很短暂。在这种时候，除了她父亲以外，她对无论什么人都没有耐心。恩邦塔许多青年男子和富有的中年人向她求婚，都被她拒绝了。因为有一天晚上他父亲把她叫到跟前，对她说：“这里确有许多善良有成就的人，可是，我愿意你等到我们回去乌姆奥菲亚以后才出嫁。”

她父亲就说了这么一句话。可是这话背后隐藏着的含意，埃金玛是很清楚的。她同意了。

“你的妹妹奥比阿日里不会懂得我的话，”奥贡喀沃说。“你可以向她说明。”

虽然她俩差不多是同年，埃金玛对她的妹妹却有很大的影响。她对奥比阿日里说明了为什么她们还不应该结婚的理由，奥比阿日里也同意了。她们俩对恩邦塔人的求婚都一概拒绝。

“我真希望她是个男孩子，”奥贡喀沃暗自思量。她是这样的懂事。在他的孩子中，还有谁能够如此透彻地理解他的心思呢？带着两个已经成年的美丽的女儿，他回到乌姆奥菲亚的时候，将会引起人们很大的注意。他未来的女婿将是氏族中有权威的男人。贫寒无名的人是不敢前来的。

在奥贡喀沃流亡在外的七年中，乌姆奥菲亚确实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教会来到这里，把许多人引入了歧途。不仅出身

寒微的老百姓和贱民，而且一些有身份的人也参加了教会。奥格布埃菲·乌贡纳就是这样一个人，他已经取得了两个头衔，却像个疯人似的，扔掉标志着头衔的脚镯，而去信奉了基督教。白人传教士很以他为骄傲。他是乌姆奥菲亚第一批参加圣餐礼的人；用伊博人的话说，叫做神圣的宴会。奥格布埃菲·乌贡纳以为这种宴会不过是吃吃喝喝，只是比村里唱歌跳舞的宴会神圣一点罢了，所以他去的时候还把饮酒的兽角杯装在羊皮袋里。

除了教堂以外，白人还带来了一个政府。他们设立了一个法庭，由一个无知的行政长官审理各种案件。他指派了一批法庭差吏负责把人们抓来给他审讯。许多差吏都来自大河沿岸的乌姆鲁，白人在许多年前首先到了那里，建立了他们的宗教、商业和行政中心。乌姆奥菲亚人恨透了这些外地来的、蛮横不讲道理的差吏，把他们叫做科特玛，另外还给他们起了一个绰号，叫做灰屁股，因为他们都穿灰色短裤。在他们看守的监牢里，住满了违犯白人法律的人——或者是因为扔掉了双胞胎，或者是因为妨碍了基督教徒。犯人在监牢里遭受科特玛的殴打，每天早晨还要被迫去做工，打扫政府的房舍，替白人行政长官和法庭差吏拾木柴。有些犯人是拥有头衔的，他们本不应该做这种下贱的事情；这种侮辱使他们痛心。他们为荒废了的田地而感到哀伤。早晨去割草的时候，青年人一面挥着砍刀，一面唱着：

灰屁股的科特玛，他只配做一个奴隶。

白人没有头脑，他只配做一个奴隶。

不喜欢被叫做灰屁股的法庭差吏打了这些人，可是这首歌却传遍了乌姆奥菲亚。

奥贡喀沃听着奥比埃里卡讲这些事情，满怀悲愤地低下了头。

“也许我离开太久了，”奥贡喀沃像是自言自语地说。“但是你所告诉我的这些事情，我不理解。我们的人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为什么他们失去了战斗的力量？”“你难道没有听说白人怎样消灭了阿巴姆吗？”奥比埃里卡问。

“我听说过，”奥贡喀沃说。“但是我还听说阿巴姆人的软弱和愚蠢。为什么他们不反抗呢？他们没有刀枪吗？拿我们自己去同阿巴姆人相提并论，我们未免太胆怯了。他们的父辈从不敢站在我们祖先的面前。我们一定要同这些人战斗，把他们驱逐出去。”

“已经太晚了，”奥比埃里卡伤心地说。“我们自己的人、我们的儿子已经加入了那陌生人的队伍。他们信奉了他的宗教，帮助建立了他的政府。如果我们只想赶走来到乌姆奥菲亚的白人，那很容易。他们不过两个人。可是那些追随他们的、已经获得了权力的我们自己的人怎么办呢？他们会到乌姆鲁去，把兵带来，那么，我们就同阿巴姆一样了。”他停了很久，然后说：“上次我到恩邦塔去时，我告诉过你，他们是怎样把阿奈陀绞死的。”

“发生争执的那块地结果怎么样了？”奥贡喀沃问。

“白人的法庭把那块地判给了恩纳玛家，他给了白人的差吏和翻译员许多钱。”

“白人懂得我们处理土地问题的习俗吗？”

“他连我们的话都不会说，怎么能懂呢？可是他说我们的习俗坏，接受了他的宗教的我们自己的兄弟们也说我们的习俗坏。我们自己的兄弟们背叛了我们，你想，我们怎么还能作战呢？白人是很狡猾的。他带着他的宗教，不声不响地、和颜悦色地来到。我们只是觉得他愚昧无知得可笑，让他留下了。现在他争取到了我们的兄弟们，我们的氏族就不能再像一个人似的行动了。他在那些使我们团结一致的东西上面割了一刀，我们已经瓦解了。”

“他们是怎样抓住阿奈陀，把他绞死的？”奥贡喀沃问。

“他为了争夺那块土地，砍死了奥杜舍以后，就逃到阿宁塔去躲避地母的愤怒。这是事情发生以后的第八天，因为奥杜舍并没有立刻因伤致死。他到第七天才死。但是人人都知道他早晚要死，所以阿奈陀把他的东西都收拾好，准备随时逃走。可是基督教徒把这事告诉了那白人。他派科特玛来逮捕了阿奈陀，把他同他家族里的领袖们都监禁在一起。最后，奥杜舍终于死了，阿奈陀就被押到乌姆鲁处了绞刑。其他的人被释放了，但是直到现在，还没有人能定下心来说一说他们的遭遇。”

之后，这两个人相对无言地坐了很久。

21

可是在乌姆奥菲亚，有许多男人和女人对于这种新的制度并不像奥贡喀沃那样抱有强烈的反感。固然，白人带来了一种疯狂的宗教，但是他也设立了一个商店，棕榈油和棕榈仁第一次变成了高价的商品，大量的钱财流进了乌姆奥菲亚。

即使在宗教问题上，人们也逐渐觉得，其中也许有些道理。白人的宗教也许不像表面上那样疯狂，而其实是有点条理的。

人们这种感觉逐渐增长，是由于白人传教士布朗先生的缘故，他严厉地制止他的教徒们去触怒氏族。其中有一个人是特别难以约束的。他的名字叫埃诺克。他的父亲是蛇神的祭司。大家都传说埃诺克曾经杀掉一条神蛇吃了，受到了他父亲的诅咒。

布朗反对这种过分狂热的行动。他对那些不安分的教徒说：“什么事都是办得到的，可是并不是什么事都有好处。”因为布

朗先生这样小心对待氏族的宗教，连氏族的人也逐渐尊敬起他来。他同氏族里一些重要的人交朋友，而且时常到邻近的村庄去访问，有一次还带回了一根人们送给他的雕花象牙，那是尊严和显贵的表征。这个村子里有个重要的人物名叫阿昆纳的，还把自己的一个儿子送到布朗的学校里，学习白人的知识。

布朗每一次到那个村庄去，都要到阿昆纳的正屋里去呆上很久，通过一个翻译，同他谈论宗教的问题。他俩谁也没有说服谁，但对于彼此不同的信仰，双方却了解得更多了。

“你说，有个至高无上的上帝，他创造了天和地，”阿昆纳有一次对来访的布朗说。“我们也信仰他，把他叫做舒喀乌。他创造了宇宙和其他的神。”

“没有其他的神，”布朗说。“舒喀乌是唯一的上帝，其他的神都是假的。你把一块木头雕雕刻刻——像那一个（他指着阿昆纳挂在椽子上的一个雕刻的伊康加），你把它叫做神。可是它仍旧是一块木头。”

“是的，”阿昆纳说。“它确是一块木头。可是它是从树上来的，而树是舒喀乌创造的，恰如所有的小神都是他创造的一样。这些都是舒喀乌为他的使者而创造的，这样我们就可以通过它们去接近他。正像你本人。你是你的教堂的首领。”

“不，”布朗反驳说。“我的教堂的首领是上帝自己。”

“我知道，”阿昆纳说。“但是在这个世界上，在人们中间，总有一个首领。像你这样的人，就是这里的首领。”

“在这个意义上说，我的教堂的首领在英格兰。”

“这正是我所要说的，你的教堂的首领在你们的国家里。他派你到这里做他的使者。你也指派了你的差吏和仆人。或者

让我举另外一个例子，比如那个教区行政长官。他是由你们的皇帝派来的。”

“他们的皇帝是个女王，”翻译员插嘴说。

“你们的女王派了教区行政长官作她的使者。她觉得长官一个人办不了这么些事，所以指派了科特玛来帮助他。上帝或是舒喀乌也是一样。因为他的事太多了，一个人办不了，所以他委派了一些小神帮助他。”

“你不应该想象他是一个人，”布朗说。“正因为你这样想，你才幻想他一定要有帮忙的人。最坏的是，你们只知道崇拜你们所创造的那些假神。”

“并不是那样。我们供奉祭品给那些小神，但是当它们办不了事，而又没有其他的神可以依靠的时候，我们就去请求舒喀乌。这样办是对的。我们应该通过他的仆人去接近一个大人物。但是如果他的仆人帮助不了我们，我们就去向那最后的根源寻找希望。看起来我们好像太看重那些小神了，其实并不如此。我们所以多去麻烦它们，就是为了少去麻烦它们的主人。我们的祖先都知道舒喀乌是众神之神，所以他们往往给孩子取名为舒喀乌卡——‘舒喀乌是至高无上的’。”

“你倒说了一件有趣的事情，”布朗说。“你们害怕舒喀乌。在我们的宗教中，舒喀乌是个慈祥的父亲，遵照他的意旨办事的人是用不着害怕他的。”

“可是当我们不遵照他的意旨办事的时候，我们就应该怕他。”阿昆纳说。“可是由谁来说他的意旨呢？他的意旨太伟大了，不是我们所能知道的。”

布朗就这样懂得了很多关于这个氏族的宗教的事，他由此

得出结论，对于这种宗教，正面进攻是无济于事的。于是他在乌姆奥菲亚办了一所学校和一个小医院，自己挨门挨户去请求人们把孩子送去他的学校。起初人们只肯把奴隶送去，或者偶尔也把不成器的孩子送去。布朗向人们请求，跟人们争论，预言以后的事。他说，未来的氏族领袖必须是会写会读的人。如果乌姆奥菲亚人不送他们的孩子去上学，那么就会有外地的人来统治他们。他们应该看到，土著法庭里的情况正是这样，教区行政长官周围尽是一些懂得白人语言的外地人，其中绝大部分都是从白人最先到达的、位于大河畔的遥远的乌姆鲁市镇来的。

布朗先生的话终于产生了作用。越来越多的人到他的学校来学习，他还赠送他们一些衬衣手巾之类的礼物，作为奖励。来学习的人并不全是青年人。有些已经有三十岁或三十以上。他们早晨到田里干活，下午上学。不久，人们就开始传说白人的药很有用，布朗先生的学校也很有用，一个人在学校里呆上几个月，就有资格充当法庭差吏，甚至还能担任法庭书记。在学校里呆得更久的人就能当教师。乌姆奥菲亚的庄稼人走进了上帝的葡萄园。周边村子里盖起了几所新的教堂，教学的旁边是几所新的学校。从一开始，宗教和教育就是携手并进的。

布朗先生的传教团体，势力一天大似一天，由于同新的行政机构有联系，它取得了新的社会地位。但是布朗先生本人的健康却越来越坏。一开始，他并没有去理会那些身体发出的警示，可是病越来越重，他终于不得不伤心地丢下了他的信徒。

奥贡喀沃回到乌姆奥菲亚以后的第一个雨季，布朗先生回

国去了。早在五个月以前，传教士一听说奥贡喀沃回来，就立即前去拜访。他刚把奥贡喀沃的儿子恩沃依埃——现在叫依撒克——送到乌姆鲁去上师范学校。他以为奥贡喀沃听到这个消息会很高兴。谁知奥贡喀沃把他赶了出来，并且威胁说，如果他敢再踏进他的院子，就别想走着回去。

奥贡喀沃的归来，并不像他当初所希望的那样轰动。固然，他两个美丽的女儿引起了求婚者很大的兴趣，不久就有许多人来议婚。但是除此以外，乌姆奥菲亚似乎并没有特别在意这位武士的归来。在他流亡的年月中，乌姆奥菲亚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变得难以辨识了。人们眼里看的，心里想的，总离不了新宗教、新政府和新商店。许多人仍旧认为这些新事物是罪恶的，但是就连他们也很少谈到或想到另外的事情，更不必说奥贡喀沃的归来了。

而且这一年也很不巧。如果奥贡喀沃能按照原先的计划，一回来就让他的两个儿子取得奥佐的头衔，也许会引起人们的侧目。可是取得这种头衔的仪式在乌姆奥菲亚要每三年举行一次，在下次仪式到来之前，他还需要等待将近两年的时间。

奥贡喀沃十分痛心。不只是为他个人悲痛，也为整个氏族伤心，他看到氏族在土崩瓦解中，他为乌姆奥菲亚的一向勇敢善战的男子难过，他们莫名其妙地变得像女人一样软弱了。

22

布朗的继任人詹姆士·斯密士牧师是另外一种人。他公开地谴责布朗的妥协和解政策。他看待事物黑白分明，而黑就是罪恶。他把世界看做一个战场，光明的孩子在这个战场上和黑暗的孩子做你死我活的搏斗。他讲道的时候，讲到绵羊和山羊，讲到麦子和稗子。他认为应该杀死巴力的先知^①。

斯密士先生对于许多信徒在三位一体和圣餐这类问题上的无知无识，大为烦恼。这说明他们不过是种在岩石很多的土壤上的种子罢了。布朗先生只顾数量。他应该知道上帝的国土并不需要依靠人数众多。我们的主就强调少数的重要性。路是窄的，人是少的。使主的圣庙填满崇拜偶像的群众，吵吵嚷嚷地

^① 巴力是以色列人信奉的邪神。以利亚杀巴力的先知的故事见《旧约》《列王纪上》第十六章。

请求神迹，这永远是一种愚蠢的行为。我们的主一生中只有一次使用鞭子——就是把群众逐出他的教堂。

斯密士先生来到乌姆奥菲亚不出几个礼拜，就把一个将新酒装进旧瓶里的年轻女人开除出了教堂，因为她允许信奉异教的丈夫把孩子的尸体剖开。这孩子被说成是一个死了以后又钻进母亲的子宫里重新出生，来折磨它母亲的琵琶鬼，而且已经四次重复这种邪恶的生死循环。把尸体剖开是为了防止它再回来。

斯密士先生听到这件事以后，大为震怒。甚至有些最忠实的信徒也肯定说，有的孩子恶透了，把他剖开他也不怕，还会带着创疤再来。斯密士先生根本不相信，他回答说，这类故事是由恶魔散播到人间的，要引人误入歧途。相信这类故事的人是不配吃主的宴席的。

乌姆奥菲亚有句俗话说，一个人怎样跳舞，鼓手就怎样为他敲鼓。斯密士先生既然跳起愤怒的舞步，鼓声自然也就跟着愤怒起来。那些在布朗先生的束缚下感到不自在的狂热信徒们，现在成了斯密士先生跟前的红人。其中有一个就是神蛇祭司的儿子埃诺克；人们都相信他曾经杀了一条神蛇吃掉。埃诺克对新宗教似乎比布朗先生本人还要热忱，以致村人提到他时都说，外人倒哭得比死者的家属还要凶。

埃诺克生得又矮又瘦，一天到晚总是匆匆忙忙像要赶到哪儿去似的。他的腿又短又粗，站着不动或者走路的时候，脚后跟总是并在一起，脚板朝外，好像两只脚吵了架，要各走各的路似的。埃诺克的身材虽小，却是精力过剩，不是跟人吵嘴，就是找人打架。礼拜天的讲道，他总觉得是专门为了教训和他

意见不合的人。如果坐在他身旁的恰巧是这样一个人，他就不时向对方使个眼色，好像是说，“我早就对你说过了吧。”自从布朗先生走后，教会和氏族之间的怨恨越积越深；最后引起两者之间发生一场大冲突的，正是这个埃诺克。

冲突是在一年一度祭拜地母的仪式上发生的。举行这种仪式的时候，氏族里早已死掉埋在地下的祖宗灵魂都要从小小的蚂蚁洞里钻出来。

一个人可能犯的最大的罪恶之一，就是当众去揭开祖宗灵魂的面具，或是说一些话，做一些什么事，降低这些不朽的祖宗灵魂在没有头衔的人眼中的威望。埃诺克正是做了这样一件事。

这一年祭拜地母的日子恰好是礼拜天，戴着面具的鬼魂出来以后，有些到教堂去做礼拜的女教徒回不了家。她们的丈夫来请求祖宗的灵魂暂时退避一下，让她们过去。祖宗的灵魂同意了，正要走开，这时候，埃诺克却高声夸口说，他们决不敢碰基督徒一下。灵魂们又都回来了，其中一个用棍子——这种棍子每个灵魂都有一根，并且经常拿在手里——重重地打了埃诺克一下。埃诺克扑上去，撕下了他的面具。其余的灵魂立刻围拢来遮住他们被亵渎的伙伴，免得他受到女人和孩子不洁目光的注视。埃诺克杀死了一个祖宗的灵魂，乌姆奥菲亚陷入了一片混乱。

那一天夜里，祖宗灵魂的母亲走遍了氏族全境，痛哭她被害的儿子。这是一个恐怖的夜晚。这样奇怪可怕的声音，连乌姆奥菲亚年纪最大的人都没听到过，从此也不会再听到了。听起来简直就像氏族的精灵在为即将降临的一场大灾祸——氏族

的灭亡——而号啕痛哭。

第二天，乌姆奥菲亚全体戴面具的祖宗灵魂都聚在市场上。他们从氏族的各个角落来到这里，甚至还有从邻近村庄来的。可怕的奥塔卡古从伊摩来，捉着一只大白公鸡的埃喀温苏从乌里来。这是一个极端可怕的聚会。无数个鬼魂凄惨的叫声、祖宗的灵魂身上挂的叮当作响的铃铛，以及他们跑来跑去、互相问好、砍刀相撞的响声，使每个人都胆战心惊。白天里听到神圣的牛吼板的声音，在人们有生以来的记忆中，这还是第一次。

愤怒的队伍从市场走向埃诺克家。氏族的长者中，也有些人带了咒文护符等护身的物件，跟随他们一同前去。这些人都是会使用巫药的。至于那些普通的男女们，他们却只能小心翼翼地躲在自己的茅屋里听着。

前一天晚上，基督教徒的首领们在斯密士先生家里开了个会。他们一面讨论，一面可以听到祖宗灵魂的母亲在痛哭她的儿子。令人毛骨悚然的声音也震慑了斯密士先生，他第一次露出了害怕的样子。

“他们要干什么？”他问。没有人知道。因为这种事以前还没有发生过。斯密士先生想派人去把教区行政长官和他的差吏找来，可是他们前天刚好到别处去了。

“有一件事是清楚的，”斯密士先生说。“我们不能用武力对抗他们。主就是我们的力量。”于是他们大家跪下来，祈求上帝的拯救。

“啊，求主拯救你的百姓，”斯密士喊着。

“并且赐福给你的产业，”其余的人回答说。

他们决定让埃诺克暂时在斯密斯先生家里躲避一两天。埃诺克听到这个决定，大失所望，他原来希望能借此挑起一场圣战；也有少数教徒跟他有同样的想法。然而在忠实的信徒中，理智占了上风，许多人的生命因而得救了。

祖宗灵魂的队伍像愤怒的旋风似的来到埃诺克家的院子，用砍刀和火将它化成了一片废墟。在破坏的疯狂中，他们继续向教堂前进。

斯密斯先生在教堂里听到戴面具的祖宗灵魂来了，便镇静地走到通向教堂院子的门口，站在那里。当最初三四个祖宗的灵魂出现在教堂院子里的时候，他差一点想要逃跑。他控制住自己，不但没有回身跑掉，反而走下教堂门口的两层台阶，迎着进来的祖宗灵魂走去。

祖宗的灵魂一拥而入，把围在教堂院子四周的竹篱笆冲倒了一长排。错落的铃声，砍刀相碰的铿锵声，空中充满了灰尘和可怕的声音。斯密斯先生听到背后有脚步声。他回过头来，看到的是他的翻译员奥喀喀。前一天晚上，在教堂首领的会议上，奥喀喀强烈地谴责了埃诺克的行为，直到现在，他同他的老师之间仍旧很不愉快。奥喀喀甚至还说根本不应该让埃诺克躲在斯密斯家里，这样只会把氏族的仇恨引导到牧师身上来。斯密斯先生当时用尖锐的言词反驳了他。第二天早晨，他什么事也没找奥喀喀商量。但是现在，面对着这些愤怒的鬼神，奥喀喀却来站在他身旁。斯密斯先生看了他一眼，笑了笑，笑得很勉强，但却含有深切的谢意。

这两个人出其不意的沉着，使祖宗的灵魂反而停步不前。但这停顿只有一瞬间，像两声霹雳之间紧张的沉寂。他们再往

前拥上来的时候，比第一次的势头更猛，当时就把这两个人吞没了。这时一个洪亮的嗓音盖过了一切喧嚣，一切声音立刻都静止了。在那两个人周围露出了空地，阿若菲亚开始说话。

阿若菲亚是乌姆奥菲亚最有权威的祖宗灵魂。他是执行氏族法律的九个祖宗中的首领和发言人。他的声音一听就能知道，所以他立刻就使那些激动的灵魂安静了下来。他接着就对斯密斯先生说话，一面说，头顶上一面不断地冒烟。

“你这个白人的肉身，我向你致敬，”他用神对人说话的语气说。

“你这个白人的肉身，你认识我吗？”他问。

斯密斯先生看看他的翻译员，可是奥喀喀是从很远的乌姆鲁来的，他也不懂。

阿若菲亚从喉咙里发出笑声，咯咯咯地笑了一阵。“他们是外乡人，”他说。“他们多么愚蠢。不过这与我们无关。”他转身向着他的伙伴们，称呼他们为乌姆奥菲亚的父亲，向他们致敬。他把一支咔嗒咔嗒作响的长矛插进地里，长矛像有生命的东西一样晃动。他又转向传教士和他的翻译员。

“告诉这白人，我们不会伤害他，”他对翻译员说。“告诉他回到自己的屋里去，不要管我们的事。从前他的兄弟同我们在一起时，我们很喜欢他。他虽然愚蠢，我们却还喜欢他。为了他的缘故，我们将不伤害他的兄弟。但是他修建的这座庙一定要毁掉。我们不能再允许它在我们中间。它已经惹下了说不尽的麻烦，我们要来毁掉它。”他又转身对他的伙伴们说：“乌姆奥菲亚的父亲们，我向你们致敬。”他们异口同声地用喉音答应了一声。他又转向传教士：“如果你喜欢我们的生活方

式，你可以同我们在一起。你可以崇拜你自己的神。一个人崇拜神和他父辈的灵魂，总是件好事。回家去吧，这样，你就不会受到伤害了。我们的愤怒是很大的，为了同你谈话，我们已经尽量克制了。”

斯密士先生对翻译员说：“叫他们离开这里，这是上帝的家，我宁死也不能看到它遭受侮辱。”

奥喀喀没有把这些话照样翻译给乌姆奥菲亚的灵魂们和首领们听，他说：“白人说，你们像朋友似的到他这里来诉说你们的不满，他很喜欢。如果你们把这件事交给他来处理，他会很高兴。”

“我们不能把这事情交给他处理，因为他不懂得我们的风俗习惯，正如我们不懂他的风俗习惯一样。我们说他愚蠢，因为他不懂我们的生活方式，也许他却因为我们不懂他的生活方式而说我们愚蠢。叫他走开吧。”

斯密士先生没有走开。可是他挽救不了他的教堂。祖宗的灵魂离开的时候，布朗先生修建的这座红土教堂已经化为一堆灰烬。氏族灵魂的怒气暂时平息了。

多年以来，奥贡喀沃第一次有了一种近似愉快的心情。在他流亡的年月里不可思议地改变了的时代，现在仿佛又要回复原来的样子。这个氏族曾经背叛了他，现在仿佛来向他赎罪了。

当他们在市场上集会，讨论应该采取什么行动的时候，他对氏族的人发表了很强硬的讲话。人们都恭恭敬敬地听他说话，真像是美好的往日一样，一个武士就是一个武士。虽然他们没有同意他的意见去杀掉那传教士，并且把基督教徒赶走，但是他们毕竟同意要采取具体的行动。现在他们已经这样做了。奥贡喀沃几乎又有点高兴了。

教堂被毁以后，过了两天，没有发生什么事情。乌姆奥菲

亚的男人出门时都带着刀枪。他们不能像阿巴姆人一样，毫无防备地被人袭击。

外出巡视的教区行政长官回来了。斯密士先生马上到他那里，两人在一起谈了很久。乌姆奥菲亚的人没有留意这件事，即使留意到了，他们也以为无关紧要。传教士经常去看望他的白人兄弟。这不足为奇。

三天以后，教区行政长官派了一个很会说话的差吏来见乌姆奥菲亚的首领们，请他们到总部去见他。这也是不足为奇的。他经常请他们去举行他所谓的谈判。他一共请了六个首领，奥贡喀沃也是其中的一个。

奥贡喀沃警告其他的人要带着武器。“乌姆奥菲亚人不拒绝人家的邀请，”他说。“他可以拒绝做人家请求他做的事，但他不会拒绝人家的邀请。可是时代变了，我们应该有充分的准备。”

于是六个人都带着砍刀去见教区行政长官。他们没有拿枪，因为那就太不礼貌了。他们被引进法庭，教区行政长官也坐在那里。他很有礼貌地迎接了他们。他们取下羊皮袋和上着鞘的刀，放在地上，自己也坐了下来。

“我请你们来，是因为我不在家的時候发生了一些事，”行政长官开始说。“有人向我报告了一点情况，但是在我没有听到你们这一方的话以前，我是不能相信的。让我们像朋友一样谈论一下这件事，找出一个办法，保证以后不再发生这类事。”

奥格布埃菲·埃喀温姆站起来，开始讲述事情的经过。

“等一等，”行政长官说。“让我把我的人也叫来，让他们也听听你们的不满，以后好多加注意。他们中间许多人来自远

方，虽然他们也说你们的话，对于你们的风俗习惯却一点也不懂。詹姆士！去把那些人带进来。”他的翻译走出法庭，随即领着十二个人回来。他们同乌姆奥菲亚人坐在一起，奥格布埃菲·埃克温姆重新开始讲述埃诺克怎样打死了一个祖宗灵魂的事。

事情发生得很突然，他们六个人都不知道是怎样起的头，冲突的时间很短，短得连把砍刀从刀鞘里拔出来都来不及，他们六个人就已经戴上了手铐，被带进守卫室里去了。

“只要你们同意跟我们合作，我们就不会伤害你们，”后来教区行政长官对他们说。“我们给你们和你们的人民带来了一个和平的政府，使你们能够过快乐的生活。如果有人虐待你们，我们会来帮助你们。可是我们绝不允许你们虐待别人，我们有法庭，我们在法庭里审判案件，执行法律，正像在我自己的伟大的女王统治的国家里所做的一样。我之所以把你们带到这里来，是因为你们联合起来，干涉别人，烧掉人家的房屋和他们敬神的地方。这种事绝不应该在我们的女王——世界上最有权力的统治者——的领土内发生。我已经决定你们应当付二百袋玛瑙贝的罚金。只要你们同意这个办法，并且向你们的人民筹集到这笔罚金，你们马上就能得到释放。你们有什么话要说吗？”

六个人都绷着脸，一言不发。行政长官离开他们出去了一会儿。临走出守卫室之前，他要法庭差吏客客气气地对待这六个人，因为他们是乌姆奥菲亚的首领。差吏回说：“是，老爷，”并且行了礼。

教区行政长官刚一走开，差吏的头儿，——他也是监牢里的剃头匠——就拿出剃刀，把这六个人的头都剃光了。他们仍旧戴着手铐，神色沮丧地坐着。

“谁是你们中间的头目？”法庭差吏们嘲弄地问。“我们看到乌姆奥菲亚的每一个讨饭的都带着标榜头衔的脚镯，那东西值十个玛瑙贝吗？”

当天和第二天，他们六个人什么东西也没有吃，连水都没有给他们喝，也不放他们去小便，或者到矮树丛里去大便。夜里差吏们进来斥骂他们，抓住他们剃光了的脑瓜相撞。

即使没有外人在场的时候，他们彼此也一直没有交谈。直到第三天，饥饿和侮辱使他们再也不能忍耐了，他们才开始商量让步。

“你们早该听我的话，我们应该把那白人杀掉，”奥贡喀沃忿忿地嘟哝道。

“那我们现在就会在乌姆鲁等着被绞死了，”一个人回答他说。

一个差吏冲了进来。“谁说要杀白人？”没有人回答。

“你们犯的罪还不够吗，还想罪上加罪，要杀白人。”他挥起手里的粗棍子，朝每个人头上背上狠狠地打了几下。奥贡喀沃又气又恨，说不出话来。

六个人刚一被关起来，法庭差吏就马上出发到乌姆奥菲亚的各个村庄，通知所有的人说，他们不缴付二百五十袋玛瑙贝的罚金，他们的首领就不会被释放。

“除非你们马上缴出这笔罚金，不然我们就要把你们的首领带到乌姆鲁的白人大人面前，把他们绞死，”差吏的头儿说。

消息很快传遍了所有的村庄。谣言越传越多。有人说，那六个人已经被送到乌姆鲁，第二天就要被绞死。有人说，连他们的家属也要被绞死。另外一些人又说，士兵们已经在途中，

要来枪杀乌姆奥菲亚人，像他们在阿巴姆干的一样。

这时候月亮正圆。可是那一夜，连孩子的声音都听不到。村里的广场本来是孩子们常常聚集在月光下玩游戏的地方，现在却一个人影儿也没有。伊奎多的女人们没有悄悄地躲在她们惯常去的地方，练习不久就要在村子表演的新舞蹈。在有月亮的日子总要出来的青年男子也都躲在茅屋里不敢出来。村庄路上听不到去看望亲友和情人的男子的谈笑声。乌姆奥菲亚像一头受惊的野兽，竖着耳朵，呼哧呼哧地嗅着死寂的不祥的空气，不知道应该逃向哪里。

只有村子的报信人敲着响亮的奥惹奈，打破了沉寂。他通知乌姆奥菲亚所有的人，凡是满了阿卡干玛年龄的人，第二天早饭以后都到市场上去开会。他从村子东头走到西头，南头走到北头，每一条主要的人行路都走到了。

奥贡喀沃的院子仿佛是一座没有人居住的院子。像是有谁突然在上面泼了冷水似的。他的妻子孩子都在家，可是大家都压低了声音说话。他的女儿埃金玛一听到父亲被监禁，就要被绞死的消息，就中断了在她未来丈夫家为期二十八天的探访，回家来了。她一到家，就到奥比埃里卡家去打听乌姆奥菲亚人打算怎样对付这件事。可是奥比埃里卡从大清早就离家外出。他的妻子们说他大概是参加什么秘密的会议去了。至少已经在考虑采取行动了，埃金玛感到很满意。

村子报信人发出通告的第二天早晨，乌姆奥菲亚的人聚集在市场上，决定毫不迟延地筹集二百五十袋玛瑙贝，以平息白人的愤怒。他们并不知道差吏们增加了罚金的数目，其中有五十袋玛瑙贝将要落到他们手里。

24

罚金缴清以后，奥贡喀沃和他的同伴马上就被释放了。教区行政长官又对他们说了许多关于伟大的女王呀、和平呀和好政府的话。可是他们一句也没有听进去。他们只是坐在那里，看着长官和他的翻译员。最后，法院退还了他们的口袋和套在刀鞘里的砍刀，吩咐他们回家。他们站起来，离开了法院。没有对任何人说一句话，彼此间也没有交谈。

法院也同教堂一样，位于村外不远的地方。从村子通向法院的那条小路很热闹，绕过法院，沿着小路就可以一直来到河边。小路很开阔，路面上铺满了沙粒。在旱季里它总是这样的。雨季一到，两边的矮树丛就会茂密起来，慢慢长到路上。现在正是旱季。

六个人向着村子走去，一路上遇到了不少顶着水罐到河边

去取水的女人和小孩。但是他们的脸色是这样的阴郁可怕，女人和孩子连“欢迎”也不敢向他们说一声，只是悄悄地往旁边一站，让他们走过去。进了村子，就有一伙一伙男子跑来跟着他们，渐渐聚集了相当大的一群人。大家一声不响地向前走。当来到六个人之中某一个人的院子时，就有一部分人跟着他走了进去。整个村子沉静地不动声色地活动起来了。

六个人即将被释放的消息刚一传开，埃金玛就为他的父亲奥贡喀沃预备了一些食物。她把食物送到他的正屋里。奥贡喀沃心不在焉地吃着。他一点胃口也没有，只是为了使埃金玛高兴才吃。他的男亲戚和朋友都在正屋里陪着他，奥比埃里卡不断地催他吃东西。别人都不说话，可是他们都看到了奥贡喀沃背上，看守的鞭子留下的一条条血迹斑斑的伤痕。

夜里，村里的报信人又一次走遍了全村。他敲着铁锣，宣布第二天早晨要召开另一次大会。大家都明白乌姆奥菲亚终于要对所发生的事情表达自己的想法了。

那天夜里，奥贡喀沃睡得很少。他心中的痛苦现在掺进了一种孩子气的激动。上床以前，他把流亡回来以后一直没有碰过的武士服饰取了出来。摊开那烟熏过的拉菲亚树叶围裙，检查了一下羽毛做的头饰和盾牌。他觉得，他对这些东西都很满意。

他躺在竹榻上，想着他在白人法院里所受到的待遇，他发誓要报仇。如果乌姆奥菲亚决定战斗，那很好。如果他们要做胆小鬼呢，他也要挺身而出，替自己报仇。他想到过去的一些战斗。最雄壮的一次，他想，是同伊谢基的那一场战斗。那时

候奥库多还活着，奥库多唱了一首战歌，没有人能像他那样唱战歌。奥库多不是武士，但他的声音却能叫每个人都变成一头狮子。

“值得尊敬的人现在没有了，”奥贡喀沃想起那些日子，不禁叹了一口气。“伊谢基永远也不会忘记，在那次战斗中我们把他们杀成什么样。我们杀了他们十二个人，而他们只杀了我们两个人。第四个市集周结束之前，他们就来求和了。在那些日子里，男人真不愧是男人。”

他正在想着这些事情的时候，听到了远方铁锣的声音。他仔细地听着，勉强可以听清报信人的声音。但声音很模糊。他在床上翻了个身，触痛了背上的伤痕。他磋了磋牙齿。报信人愈走愈近，终于从奥贡喀沃的院子外面走过去了。

奥贡喀沃痛苦地想：“乌姆奥菲亚最大的障碍，是埃贡瓦纳那个胆小鬼。他的甜言蜜语会把热火变成冷灰。只要他一开口，我们的人就都成了软弱的人。如果五年前他们没有理会他女人气的花言巧语，我们就不会弄到这步田地。”他磋了磋牙齿。“明天他一定会对大家说什么我们的祖先从来不打‘应受谴责的战争’。如果人们听从他，我就不管他们，自己筹谋怎样去报仇。”

报信人的声音又变模糊了，他的铁锣渐渐远了，不再是那么刺耳。奥贡喀沃翻来覆去，反而因为背上的剧痛而感到一种快乐。“明天，随便埃贡瓦纳去说什么‘应受谴责的战争’吧，让他们先看看我背上和头上。”他又磋了磋牙齿。

太阳刚刚升起，市场上就挤满了人。奥贡喀沃来叫奥比埃

里卡的时候，他早已在屋里等候了。他拿起羊皮袋和带鞘的砍刀挂在肩膀上，出来和奥贡喀沃一同到会场去。奥比埃里卡的房子就在路边。凡是经过这里到市场去的人，他都看得见。那天早晨，已经有许多人从这里经过，他都同他们互相问了好。

奥贡喀沃和奥比埃里卡到达会场的时候，会场上的人已经多得即使你向空中撒一把沙子，也不会有一粒落到地上。还有更多的人正从九个村子的各个角落里陆续前来。奥贡喀沃见到这样人多势众，心里感到暖烘烘的。可是他特别要寻找一个人，那个人的舌头是他所害怕、所鄙视的。

“你看到他了吗？”他问奥比埃里卡。

“谁？”

“埃贡瓦纳，”他说，目光从广阔的市场这头一直看到另一头。绝大多数人都铺了羊皮坐在地上。也有少数男人坐在他们带来的木凳子上。

“没有看到，”奥比埃里卡一面说，一面瞥了瞥人群。“有啦，就在那儿，木棉树下面。你是怕他会说服我们不去战斗吗？”

“怕？他说服不说服你们，我并不在乎。我看不起他，也看不起那些听从他的人。如果我愿意，我可以单独作战。”

他们说话时声音提得很高，因为所有的人都在讲话，简直像是一个大集市似的。

奥贡喀沃心想：“我且让他先说，说完了我再说。”

“你怎么知道他一定会反对打仗呢？”奥比埃里卡停了一会儿才问。

“因为我知道他是个胆小鬼，”奥贡喀沃答道。接着他还说

了些什么，但是奥比埃里卡没有听到，因为那时候，背后有人碰了碰他的肩膀，他回转头去，同五六个朋友握手问好。那些声音听起来很熟，奥贡喀沃却没有回过头去。他没有心思去跟别人互相问好。但是其中有个人却来碰了碰他，问他家里的人可好。

“他们都好，”他爱理不理地回答了一声。

那天早晨，第一个对乌姆奥菲亚说话的人是奥喀卡，他也是被监禁的六个人之一。奥喀卡是个大人物和演说家。但是他的声音并不洪亮，第一个说话的人必须有洪亮的声音，才能使氏族大会的会场安静下来。盎以卡却有这样的声音；所以在奥喀卡开始说话之前，由他先向乌姆奥菲亚致敬。

“乌姆奥菲亚的桂努！”他猛吼了一声，一面竖起左臂，让手掌在空中摆舞。

“呀啊，”乌姆奥菲亚齐声咆哮。

“乌姆奥菲亚的桂努，”他又一次吼着，然后每次转向一个不同的方向，又再喊一声。群众回答着，“呀啊！”

会场上立刻安静下来，像是在一堆熊熊的火焰上忽然泼了冷水似的。

奥喀卡站起来，也同样向全氏族的人致敬了四次。然后开始说话：

“你们都知道我们为什么来到这里，这是我们应该建造我们的仓库，或者修补我们房屋的时候，这是我们应该整顿我们院落的时候。我的父亲常常对我说：‘什么时候你看见一只蛤蟆在大白天里跳出来，你就知道准是有什么东西要危害它的生命。’现在我看到你们大家一大清早就从四面八方涌到这个会

场来，我就知道准是有什么东西要危害我们的生命了。”他停了一会，然后又开始说：

“我们所有的神都在哭。伊德米里在哭，奥格乌格乌在哭，阿格巴拉在哭，所有其他的神都在哭。我们的死去的祖先也在哭，因为他们受到了可耻的亵渎，也因为发生了我们所亲眼看到的这些可恶的行为。”他又停顿了一下，使颤抖的声音稳定下来。

“这是一次很大的集会。从来没有哪一个氏族召集过这样大的集会，表现这样高涨的勇气。但是我们的人全都在这里了吗？我问你们：乌姆奥菲亚所有的儿子们都同我们一起来到这里了吗？”这时群众发出一片嗡嗡的低语声。

“他们并没有都到这里来，”他说。“他们分裂了我们的氏族，各自走上了不同的道路。我们这些今天早晨来到这的人，仍然忠实于我们的祖先，可是我们的兄弟们却抛弃了我们，同一个外乡人一起，弄脏了他们的家乡。如果我们同这个外乡人作战，我们就会伤害我们的兄弟们，也许还要流我们本氏族人的血。但是我们必须这样干。我们的祖先做梦都没有想到过这样的事情，他们从来没有杀过自己的兄弟。但是那时也从来没有白人到这里来。所以我们的祖先从没干过的事情，我们却必须干。有人问伊纳基鸟，为什么它久飞不息，它回答说：‘人们既然学会了射而必中，我就学会久飞不息。’我们一定要把这个恶魔连根铲掉，如果我们的兄弟和恶魔站在一边，那我们就把他们也连根铲掉。而且我们必须现在就干。现在水还只齐脚踝深，我们一定要把它戽出去……”

这时，人群中突然一阵骚动，所有的目光同时射向一个方

向。在那条由市场经过白人法庭通往小河的路上，有一个很急的弯子。直到那五个法庭差吏转过这个弯以后，人们才看见他们，这时他们离外圈的人们只有几步远。奥贡喀沃也坐在外圈。

一看见来的是些什么人，奥贡喀沃就猛地跳起来。他站到领头的差吏面前，气得浑身发抖，一个字也说不出。那人并无惧色，也站着不动，他带来的四个人在他后面站成一列。

在这一刹那间，整个世界似乎静止了，在等待着。全场鸦雀无声。乌姆奥菲亚的人们仿佛消失在寂静无声的树木和巨大的蔓藤构成的布景之中，在等待着。

领头的差吏终于打破了这着了魔一般的场面，命令说：“让我过去！”

“你到这里来干什么？”

“你们应当很了解那白人有多大力量，他禁止你们继续开会。”

转瞬之间，奥贡喀沃的砍刀已经出鞘。那差吏弯腰躲避，可是已经来不及了。奥贡喀沃连砍两刀，那人的头落了下来，滚在穿着军服的身体旁边。

仿佛在布景中等待着的人们立时陷入一片混乱，大会中断了。奥贡喀沃站在那儿，看着被他杀死的人。他知道乌姆奥菲亚不会去战斗。他所以这样想，是因为他们放走了其他四个差吏。他们不去采取行动，却陷于一片混乱。他在这混乱中看出了他们的恐惧。他听到许多声音在问：“他为什么要这样干呢？”

他在沙石上把刀擦干净，走开了。

25

教区行政长官领着一队全副武装的士兵和法庭差吏来到奥贡喀沃的院子，看见正屋里坐着一群人数不多的男人，都是愁容满面的样子。他命令他们出来，他们一言不发地照办了。

“你们中间谁是奥贡喀沃？”他通过翻译员问。

“他不在这里，”奥比埃里卡回答说。

“他在哪里？”

“他不在这里！”

行政长官气得满脸通红，威胁说，如果不立刻把奥贡喀沃交出来，他就要把他们全都关起来。他们几个人低声交谈了几句，仍旧是奥比埃里卡回答。

“我们可以带你到他那里去，也许你的人可以帮助我们。”

行政长官不懂奥比埃里卡说的“也许你的人可以帮助我们

们”是什么意思。他心里想，这是这些人最令人恼火的习惯之一，偏爱用些不必要的字眼。

奥比埃里卡同其他五六个人在前面带路。行政长官和他的人跟在后面，他们都把枪托在手里。行政长官还警告奥比埃里卡说，如果他和他的人想玩什么鬼把戏，他就把他们一齐枪毙。他们就这样走着。

奥贡喀沃的院子后面有一片矮树丛，院子的红土墙上的一个小圆洞，是通往这片矮树丛的唯一出口，家禽一天到晚都从这个洞里穿进穿出，去寻找食物。人却不能从这个洞口进出。现在奥比埃里卡就领着行政长官和其他的人到这片矮树丛里去。他们沿着围墙走去。只有他们踩着脚底下的干树叶时，才发出窸窸窣窣的声音。

最后他们突然在一棵小树前面停住了，树上吊着奥贡喀沃的尸体。

“也许你的人可以帮助我们，把他取下来埋掉，”奥比埃里卡说。“我们已经派人去找别的村子里的外乡人来替我们做这件事，但是他们也许还要很久才会来到。”

教区行政长官的身份马上变了。强硬的行政长官让位给了原始习俗的研究者。

“你们自己为什么不能把他取下来？”他问。

“这是违反我们的习俗的，”一个人回答说。“一个人杀死自己，这是一种卑鄙的行为。是一种冒犯地母的罪行。犯了这种罪的人，不能由本氏族的人埋葬。他的身体就有罪。只有外乡人能碰他。这就是我们为什么要求你的人把他取下来，因为你们是外乡人。”

“你们也把他像其他的人一样埋掉吗？”行政长官又问。

“我们不能埋他。只有外乡人才可以。我们愿意付钱给你们的人来做这事，把他埋了以后，我们再来为他尽我们的责任。我们将要供奉祭品给地母，把这块被亵渎的土地弄干净。”

奥比埃里卡一直目不转睛地盯着吊死的朋友的尸体，这时突然转身向教区行政长官愤怒地说：“他是乌姆奥菲亚最伟大的人之一，你逼他自杀，他就要被埋掉了，像一只狗似的……。”他的声音发抖，再也说不出话来。

“住嘴！”一个差吏多余地嚷了一声。

“把尸体取下来，”行政长官命令带头的差吏说。“把尸体和这批人都带到法庭去。”

“是，长官，”那差吏敬礼回答说。

行政长官带着三四个士兵走了。多年以来，他辛辛苦苦地把文明带到非洲的各个地区，自己倒懂得了很多事情。其中有一件事，就是一个教区行政长官绝不应该去留心怎样把一个吊死的人从树上取下来这类不光荣的琐事。留心这一类事，会使本地人瞧不起他。在他计划要写的那本书里，他将强调这一点。他在走向法庭去的路上，一直想着这本书。每一天，他都会得到一点新材料。这个人的故事——杀死了一个差吏，然后自己上吊——会是一篇很有趣的文章。关于他，作者几乎可以写整整一章。也许不是一整章，但无论如何，总是相当长的一节。应该写的东西还有很多，作者必须舍得把细节割爱。他已经再三考虑过，这本书的书名将是：《下尼日尔地区原始民族的平定》。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瓦解

作者：（尼日利亚）阿契贝著

页数：185

出版社：重庆市：重庆出版社

出版日期：2009.01

简介：这是一部非洲部落英雄的悲剧史诗。奥贡喀沃是尼日利亚伊博部落的重要人物，在他生活的时代，白人首次出现在视野里...由于他的傲慢和恐惧，他最终被驱逐出自己的部落。七年以后，他终于回到故乡，白人和天主教却在部落里扎了根，甚至他寄予厚望的长子也皈依了天主教，而他最后.....

SS号：12275039

DX号：000006659395

<http://book1.duxiu.com/bookDetail.jsp?dxNumber=000006659395&d=D197DB6D33AA9A82D6B27F356B9691C6&fenlei=0905&sw=%D6%D8%CF%D6%BE%AD%B5%E4>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正文